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

CROWN 皇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皇冠新材是一家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以“成为功能性复合新材料行业的先行者”为愿景，秉承“客户为先、创新驱动、奋发进取、协同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创新，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依托多年深耕积累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健攀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可以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巩固竞争优势。上市后，公司将继续秉承社会责任理念，不断提升经营业绩，致力于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可切实维护和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巩固并提升在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及产能布局，持续提升创新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紧密结合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和关键材料国产化需求路径，持续拓展产品在新技术、新领域的应用，完成了从技术突破到产业化落地的跨越式发展。近年来，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目前，公司已取得较为稳固的行业地位，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重点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精准响应下游各应用领域在关键材料方面的差异化、国产化及本地化需求，持续培育具有高附加值和技术壁垒的产品，力争成为行业的领先企业。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45,852,804 股且不超过 72,825,04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等具体情况，并根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58,528,036 股且不超过 485,500,272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0
一、一般词汇.....	10
二、专业词汇.....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行业相关之市场风险.....	28
二、发行人相关之经营风险.....	29
三、发行人相关之内控风险.....	31
四、发行人相关之财务风险.....	31

五、发行人相关之技术风险.....	33
六、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9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0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57
九、股本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7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74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9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43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情况.....	146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61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73
九、质量控制情况.....	179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情况.....	18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8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2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0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92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3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244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47
八、经营成果分析.....	249
九、资产质量分析.....	276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8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1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1
十三、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	31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2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管理制度.....	3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15
三、未来发展规划.....	31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1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21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21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322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22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322
七、同业竞争情况.....	324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5

九、关联交易.....	330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3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40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42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重大合同.....	34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8
第十一节 声明	35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9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6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67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8
第十二节 附件	370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370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7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71
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10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11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12
附表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419
附表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438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皇冠新材	指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指	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浙江皇冠	指	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皇冠	指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皇冠	指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冠泰	指	深圳市冠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皇冠	指	Crown (US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imited/皇冠（美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皇冠	指	Crown (Hong K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imited/皇冠（香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皇冠	指	CROWN (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PTE. LTD. / 皇冠（新加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皇冠	指	Crown Vin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皇冠（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皇冠新材太仓分公司	指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广东皇冠的分公司
深圳冠泰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冠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深圳冠泰的分公司
深圳冠泰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冠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深圳冠泰的分公司
南通皇冠	指	南通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融亿投资	指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市融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富臻	指	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永安浦积	指	永安浦积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财新兴	指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华臻	指	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达晨创程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宏久远	指	珠海宏久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君晟	指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赣江财投	指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晨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青稞	指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拓鸿投资	指	共青城拓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济久远	指	珠海济久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达晨创程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华远	指	珠海恒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冠恒远	指	珠海冠恒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恒惠远	指	珠海恒惠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盈健科	指	广州创盈健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乐发展公司	指	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经济发展公司，曾用名中山市东升镇同乐经济发展公司
同乐社区居委会	指	中山市小榄镇同乐社区居民委员会，曾用名中山市东升镇同乐社区居民委员会
东升镇政府	指	原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撤销
永昌公司	指	中山市永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永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注销
皇冠实业	指	CROWN PROPERTIES COMPANY/皇冠实业公司，系江苏皇冠的历史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皇冠控股	指	CROW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皇冠控股有限公司，系浙江皇冠的历史股东
美国 3M	指	明尼苏达矿业及机器制造公司
日本日东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德国德莎	指	德国德莎胶带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新材	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5,852,804 股且不超过 72,825,0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文意所需，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本《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88 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89 号）
《美国皇冠法律意见书》	指	J. Zhang and Associates, P.C. 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皇冠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皇冠法律意见书》	指	郑关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皇冠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皇冠法律意见书》	指	Foxwood LLC 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皇冠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皇冠法律意见书》	指	CTM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越南皇冠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词汇

ISO9001	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是由 TC176（TC176 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ISO14001	指	ISO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	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演变而来。这一新标准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
IATF16949	指	IATF16949 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上建立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相当于国际汽车行业的通用语言。目的就是为了减少供应链中质量波动和浪费。
QC080000	指	IEC/IECQ 公布的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企业资源管理软件系统。
SRM	指	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供应商关系管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生产执行系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商业智能，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NPI	指	New Product Introduction，新产品导入。
PSL	指	工程试制单。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蓄热式热力焚化炉，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
3C	指	3C 产品，是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AIoT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Internet of Things，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在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能化。
基材	指	涂层材料涂覆于其上的基底材料。
单体	指	有聚合能力的低分子原料。
溶剂	指	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气体、或固体）。
催化剂	指	一种在化学反应中能提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原膜	指	作载体用或其他加工用途的薄膜。
原纸	指	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PE	指	Polyethylen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 料	指	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粒子。

离型硅油	指	在离型材料上涂布以达到防粘效果的有机硅树脂。
离型材料	指	一般用作隔离、填充、保护、胶带离型等的材料，具有易于剥离的特性。
分切	指	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需要情况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分卷的工艺。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如显示器盖板，触控面板等）的特种粘胶剂。要求具有无色透明、光透过率在 90%以上、胶结强度良好，可在室温或中温下使用，且有固化收缩小等特点。OCA 光学胶是重要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是将光学亚克力压敏胶做成无基材胶膜，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的双面贴合产品。
BOPP	指	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film，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
UV	指	Ultraviolet，指波长在 10nm 至 400nm 之间的电磁辐射。其能量较高，常用于聚合物的快速固化。
UL94 VTM-0	指	UL 认证材料标准之一，主要是考量材质的阻燃情况，测试标准依据 UL94。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能够将电能转化成光能而发光。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是一种表面贴装的封装形式。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 Package，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是一种表面贴装的封装形式。
TSV	指	Through Silicon Via，硅通孔技术，是一种穿透硅晶圆或芯片的垂直互连技术。
COF	指	Chip on Film，薄膜覆晶封装，是一种将芯片结合在软性基板电路上的封装技术。
PC 片	指	Polycarbonate，聚碳酸酯片。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氧化铟锡。
PEM	指	Proton Exchange Membrane，质子交换膜，是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核心部件，对电池性能起着关键作用。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简称软板或 FPC，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
PUR	指	Polyurethane Reactive，聚氨酯。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膜、PET 薄膜	指	聚酯薄膜，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进行缩聚而形成的双向拉伸薄膜，具有良好的防潮性、阻气性、耐热耐寒性、保香性，加之其强度较高，尺寸的稳定性较好。

OPP 膜	指	聚丙烯薄膜，具有良好的透明性、阻气性及对包装机械的适应性，价格较低，应用范围比较广泛。
PI 膜	指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电气绝缘性、粘结性、耐辐射性、耐介质性。
EPT	指	公司的注册商标，Excellent Performance Tape，系发行人丙烯酸泡棉胶带产品。
生物质	指	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末、甘蔗渣、稻糠等），主要区别于化石燃料。
AGC	指	Automatic Gain Control，自动增益控制，指使放大电路的增益自动地随信号强度而调整的自动控制方法。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平板显示技术，指有机半导体材料和发光材料在电场驱动下，通过载流子注入和复合导致发光的现象。

- 1、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来源于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3、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均真实可靠，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公司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近年来受产业政策扶持、市场应用领域扩展等影响，该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可能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其中不乏具有资金优势的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使得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整体而言，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先发优势目前处于优势地位；国内企业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公司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的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渠道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81%、80.44%、80.29%和 80.49%，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单体、溶剂、树脂、PE 料、离型硅油等

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国际石油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供需情况的变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呈现一定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经营利润。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过快，而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新客户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部分领域的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对进入供应链体系的资格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客户通常会与体系内的供应商形成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进而形成一定的准入壁垒。

若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送样检测结果不理想，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开拓难度增大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70.23 万元、47,748.27 万元、53,232.29 万元和 61,982.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9%、17.01%、15.97%和 17.4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终端客户数量增加，应收账款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行业技术革新相对频繁、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快，要求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如果公司研发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和产品更新要求，或者未能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量产，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注册资本	41,267.52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
注册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麦惠权、麦惠霞
行业分类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		无	

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45,852,804 股不超过 72,825,04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45,852,804 股不超过 72,825,04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458,528,036 股且不超过 485,500,27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39.46 万元、27,467.06 万元、30,733.29 万元和 15,428.61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复合性复合材料。视不同下游客户及产品差异化需求，公司可提供满足粘接特性（初始粘着力、剥离强度、静态剪切力、动态剪切力、抗翘曲等）、物理特性（导电、绝缘、导热、隔热、遮光、电磁屏蔽、减粘、增粘、可移除、防水、防尘、缓冲、耐弯折折叠等）、化学特性（耐腐蚀、阻燃、低气味、低 VOC、耐油污、耐化学物质等）、耐候特性（耐高低温、耐高湿、耐紫外光等）等功能要求的复合材料。

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80%，主要包括化工料、原纸和原膜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卫星化学、广州厚雅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化工料，安吉恒益集团主要供应原纸，三力胶粘集团主要供应棉纸。
主要生产模式、销售方式和重要客户	1、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和计划部门结合销售预测、工艺提升、产线规划、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年度产能规划，并根据生产效率、生产工序、客户交期要求、安全库存、销售预测等多种因素制定排产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单位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并将生产进度在 SAP 系统报工，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 2、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产品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3、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包括领益智造、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等。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不同参与者之间在品牌力、业务规模、市占率、研发及生产能力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别，整体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行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在技术及资金实力、产品种类、销售网络、品牌认可度等方面具有优势。上述企业占据了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国内从事功能性复合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高，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市场份额分散。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如皇冠新材、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等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近年来逐步具备了与国际龙头企业竞争的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进入了曾经由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国际龙头公司主导的材料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 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较好的业务支撑。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业绩稳健攀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仍将以功能性新材料作为战略重心，在高端产品领域对标国际龙头企业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并继续巩固在快速响应能力、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的优势，以此获取下游终端客户的信任，推动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符合情况的说明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	业务模式成熟	符合。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且市场规模较大 发行人所处的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是国民经济中主要的配套产业之一，经过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已处于成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公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已达到 2,327 亿元，行业市场规模较大。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符合情况的说明
优质企业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稳定 功能性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位于中游位置，成熟稳定的产业链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经营业绩稳定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1、公司业绩总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39.46 万元、27,467.06 万元、30,733.29 万元和 15,428.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攀升。 2、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空间规模巨大，2023 年我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已达到 2,327 亿元，发行人各类产品均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发展壮大。
	规模较大	符合。 公司整体规模较大： 1、公司员工数量较多，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以来，深耕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639.46 万元、27,467.06 万元、30,733.29 万元和 15,428.61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超过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水平，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3,255 人，数量较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2、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大 中国复合材料市场已达到千亿市场规模，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持续保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已拥有超过 110 个产品系列，通过平台化和模块化的技术体系不断加快公司产品研发速度，持续拓展和迭代产品系列，未来具备较大市场增长潜力。
	具有行业代表性	符合。 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1、技术代表性：公司依托于较高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积极推动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成果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在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内形成了覆盖涂层配方设计、聚合物合成和量产技术、精密涂布工艺、低 VOC/耐高温翘曲的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技术、UV 激活半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符合情况的说明
		结构胶技术、阻燃耐高温胶粘剂技术、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 OCA 技术、半导体 UV 减粘膜及减粘树脂开发技术、半导体封装胶膜技术、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且应用于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技术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 56 项授权发明专利，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39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18.47 万元、13,286.55 万元、15,082.21 万元和 7,66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4.59%、4.77%和 4.81%，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高。 2、研发实力代表性：公司具备基于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的高水平研发体系，能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研发、批量生产以及产品的迭代升级 通过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公司产品研发速度加快，持续拓展细分产品系列、升级迭代产品性能，实现快速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公司对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以包括合成和配方调配等为主搭建的基石技术平台。公司已实现多种系列涂层材料的自产与应用，掌握了丰富的涂层配方技术，处于业内前列水平。掌握核心配方调配技术不仅能够降低产品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且还能根据自有优质配方工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实现产品品质能够稳定在高质量水平。 发行人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量产以及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发明专利，并已在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和浙江湖州等地拥有 391 名研发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配备了特殊化学品及胶粘化学分析、材料分析及表征分析和产品可靠性分析三大系列研发仪器，能够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3、生产能力代表性：公司建立了一流的生产线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拥有自主生产及规模化制造能力 公司持续加大在先进的生产设备、高精度的分析检测设备、智能化的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及配备高端研发人才，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公司拥有超百条精密智控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并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改进升级，生产的部分产品关键指标已达到先进水平。公司还配置了 6 个百级、4 个千级和 6 个万级无尘涂布车间，提高了整体涂布工艺的标准。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 SAP、SRM、PLM、MES 等数字流程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其中，公司按照基于 PLM 的 NPI 流程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及信息追溯，在产品复杂多样的环境下做好生产工艺的开发与管理，使新产品能够高效导入量产。 4、专业代表性：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获得了工信部及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的认可，收获了一系列荣誉及奖项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是中国胶

总体要求	具体要求	符合情况的说明
		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拥有“广东省多功能环保胶粘制品（皇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性能双面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皇冠）胶粘新材料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阶半导体封装用封装胶膜的研发与产业化”、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压敏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并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 8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影响力。 5、市场代表性：公司市场知名度较高，获得众多下游优质客户的认可，收入质量及客户质地持续优化 目前，公司产品进入了曾经由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国际龙头公司主导的材料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较好的业务支撑。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业绩稳健攀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仍将以功能性新材料作为战略重心，在高端产品领域对标国际龙头企业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并继续巩固在快速响应能力、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的优势，以此获取下游终端客户的信任，推动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公司综合实力领先，是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88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56,031.68	333,225.94	280,746.29	230,37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831.26	214,960.81	182,772.62	129,57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1	35.49	34.90	4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22.39	24.51	29.08
营业收入（万元）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净利润（万元）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28.61	30,733.29	27,467.06	22,63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73	0.7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0.73	0.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15.45	18.21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968.39	38,849.55	48,270.23	27,608.04
现金分红（万元）	-	8,253.50	7,523.91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4.77	4.59	3.90

注：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 8,253.50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构成情况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有关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管理制度”。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自主技术创新为主，确定了“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思路。未来，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步伐，以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为出发点，持续落实行业深耕，推动产品向更多新兴领域拓展，牢牢把握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市场机遇。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主要为：完善产品线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加大技

术研发投入；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次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列示，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行业相关之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行业，近年来受产业政策扶持、市场应用领域扩展等影响，该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经济回报可能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其中不乏具有资金优势的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使得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面临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整体而言，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先发优势目前处于优势地位；国内企业也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能等方式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公司不同的细分市场、不同的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价格、质量管理、渠道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行业的整体发展与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的形势息息相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69%、9.26%、8.43%和 9.10%，且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全球化程度高，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贸易争端等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之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2.81%、80.44%、80.29%和 80.49%，原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单体、溶剂、树脂、PE 料、离型硅油等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国际石油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供需情况的变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呈现一定波动，进而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经营利润。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过快，而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测试检验、产品入库、出货交付等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在各生产环节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各类法规及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各个环节均制订了相关的流程和制度。

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对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未能持续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部分领域的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对进入供应链体系的资格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客户通常会与体系内的供应商形成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进而形成一定的准入壁垒。

若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或新产品送样检测结果不理想，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开拓难度增大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

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基于公司生产过程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若生产过程中发生管理控制不当、员工违规操作或因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设施运作故障的，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对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若处理不当可能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或发生环保事故，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持续增加。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不断收紧，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监管范围不断扩大，可能会导致公司短期内增加环保投入成本，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同时，若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环保设施突发故障或出现环保措施执行疏忽、人为破坏等问题，可能导致不符合环境保护的情形出现，将对公司形象以及正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场地、员工宿舍和仓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尽管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租赁瑕疵房产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诺予以补偿，但发行人使用的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要求拆除或搬迁的风险，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部分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自有厂区建有辅助车间、设备用房、仓库、杂物房、办公室、其他生活辅助用房等建筑物，并搭建车棚、雨棚、设备棚、水池、电梯、走廊等构筑物，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进而未取得相关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可能进而导致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拆除的风险。

三、发行人相关之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30,378.93 万元、280,746.29 万元、333,225.94 万元和 356,031.6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资产规模与营收规模均保持一定增长。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不断上升，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不排除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麦惠权直接持有公司 25.92%股份，并分别通过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控制公司 19.39%、1.93%、1.3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58%股份；麦惠霞直接持有公司 38.59%股份。两人系姐弟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7.17%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财务规划等方面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相关之财务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0.18 万元、27,754.34 万元、30,229.34 万元和 15,499.43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稳步上升。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

料等主营产品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70.23 万元、47,748.27 万元、53,232.29 万元和 61,982.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9%、17.01%、15.97%和 17.4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终端客户数量增加，应收账款金额将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周转率下降或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99.98 万元、34,269.04 万元、32,732.68 万元和 36,011.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5%、21.25%、18.64%和 20.81%，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导致存货不能有效实现收入，或者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周转率下降或者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资金营运效率，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皇冠新材（2022 年-2024 年）、广东皇冠（2022 年-2025 年 1-6 月）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皇冠新材 2025 年至 202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在复审中；子公司深圳冠泰（2022 年-2025 年 1-6 月）、南通皇冠（2022 年）均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复审，或者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相关之技术风险

（一）技术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和人才密集型特征，充足、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对于新产品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意义。为了稳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方案。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发展前景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造成现有技术人才流失，且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取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行业技术革新相对频繁、产品更新换代频率较快，要求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如果公司研发能力未能及时满足下游行业的技术迭代和产品更新要求，或者未能顺利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量产，公司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主要用于“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策略等因素，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上述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0.18 万元、27,754.34 万元、30,229.34 万元和 15,499.43 万元，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08%、18.40%、15.20%和 6.99%。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度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预计发行不低于 45,852,804 股且不超过 72,825,04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rown New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1,267.52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乐丰六路 10 号之 1
邮政编码	528478
电话号码	+86-760-8755 8820
传真号码	+86-760-8755 882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crown.com.cn
电子信箱	ir@crow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办公室，李茂群，+86-760-8755 882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皇冠有限。2000 年 6 月 1 日，皇冠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麦惠权、麦惠霞、同乐发展公司分别认缴出资 90.00 万元、90.00 万元、2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0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中花验字（2000）156 号），截至 2000 年 5 月 25 日，皇冠有限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

2000 年 6 月 1 日，皇冠有限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

皇冠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惠权	90.00	45.00%
2	麦惠霞	90.00	45.00%
3	同乐发展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皇冠新材系由皇冠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容诚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644 号），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皇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201.41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49 号），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皇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4,030.37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皇冠新材全体发起人麦惠霞、麦惠权、融亿投资、珠海富臻、永安浦积、粤财新兴、珠海华臻、红土一号、深圳创新资本、深圳达晨创程、杨锦全、宏久远、梁纯钊、红土君晟、赣江财投、珠海青稞、聂磊、济久远、杭州达晨创程、恒华远、冠恒远、恒惠远、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盈健科签署了《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皇冠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皇冠有限经容诚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5,201.4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2644 的比例折合为皇冠新材股本，计 41,039.5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净资产 114,161.88 万元计入皇冠新材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8 日，容诚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4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各发起人对皇冠新材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皇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惠霞	15,925.00	38.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麦惠权	10,694.57	26.06%
3	融亿投资	8,000.00	19.49%
4	珠海富臻	795.00	1.94%
5	永安浦积	569.99	1.39%
6	粤财新兴	567.03	1.38%
7	珠海华臻	557.50	1.36%
8	红土一号	547.19	1.33%
9	深圳创新资本	364.80	0.89%
10	深圳达晨创程	306.37	0.75%
11	杨锦全	260.00	0.63%
12	宏久远	233.50	0.57%
13	梁纯钊	228.00	0.56%
14	红土君晟	228.00	0.56%
15	赣江财投	228.00	0.56%
16	珠海青稞	228.00	0.56%
17	聂磊	220.00	0.54%
18	济久远	201.50	0.49%
19	杭州达晨创程	183.82	0.45%
20	恒华远	176.50	0.43%
21	冠恒远	171.00	0.42%
22	恒惠远	157.00	0.38%
23	达晨财智	114.00	0.28%
24	财智创赢	79.80	0.19%
25	创盈健科	2.96	0.01%
合计		41,039.53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皇冠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惠权	16,575.00	51.00%
2	麦惠霞	15,925.00	49.00%
合计		32,500.00	100.00%

1、2022 年 8 月，皇冠有限增资

2022 年 8 月 9 日，皇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皇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32,500.00 万元变更为 34,61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19.57 万元由融亿投资以 5,298.91 万元认购，剩余 3,179.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11 日，皇冠有限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惠权	16,575.00	47.88%
2	麦惠霞	15,925.00	46.00%
3	融亿投资	2,119.57	6.12%
合计		34,619.57	100.00%

2、2022 年 8 月，皇冠有限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1 日，皇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麦惠权将其持有的皇冠有限 16.99%股权转让给融亿投资，转让对价为 14,701.09 万元。同日，麦惠权与融亿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8 月 18 日，皇冠有限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惠霞	15,925.00	46.00%
2	麦惠权	10,694.57	30.89%
3	融亿投资	8,000.00	23.11%
合计		34,619.57	100.00%

3、2022 年 8 月，皇冠有限增资

2022 年 8 月 30 日，皇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皇冠有限注册资本

由 34,619.57 万元变更为 37,61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冠恒远、恒华远、恒惠远、宏久远、济久远、杨锦全、梁纯钊、聂磊等十名新增股东以合计 10,500.00 万元认购，剩余 7,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8 月 31 日，皇冠有限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惠霞	15,925.00	42.33%
2	麦惠权	10,694.57	28.43%
3	融亿投资	8,000.00	21.27%
4	珠海富臻	795.00	2.11%
5	珠海华臻	557.50	1.48%
6	杨锦全	260.00	0.69%
7	宏久远	233.50	0.62%
8	梁纯钊	228.00	0.61%
9	聂磊	220.00	0.58%
10	济久远	201.50	0.54%
11	恒华远	176.50	0.47%
12	冠恒远	171.00	0.45%
13	恒惠远	157.00	0.42%
合计		37,619.57	100.00%

4、2023 年 5 月，皇冠有限增资

2023 年 5 月 26 日，皇冠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皇冠有限注册资本由 37,619.57 万元变更为 41,039.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19.96 万元由永安浦积、粤财新兴、红土一号、深圳创新资本、深圳达晨创程、红土君晟、赣江财投、珠海青稞、杭州达晨创程、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盈健科等十二名新增股东以合计 30,000.00 万元认购，剩余 26,580.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31 日，皇冠有限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皇冠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惠霞	15,925.00	38.80%
2	麦惠权	10,694.57	26.06%
3	融亿投资	8,000.00	19.49%
4	珠海富臻	795.00	1.94%
5	永安浦积	569.99	1.39%
6	粤财新兴	567.03	1.38%
7	珠海华臻	557.50	1.36%
8	红土一号	547.19	1.33%
9	深圳创新资本	364.80	0.89%
10	深圳达晨创程	306.37	0.75%
11	杨锦全	260.00	0.63%
12	宏久远	233.50	0.57%
13	梁纯钊	228.00	0.56%
14	红土君晟	228.00	0.56%
15	赣江财投	228.00	0.56%
16	珠海青稞	228.00	0.56%
17	聂磊	220.00	0.54%
18	济久远	201.50	0.49%
19	杭州达晨创程	183.82	0.45%
20	恒华远	176.50	0.43%
21	冠恒远	171.00	0.42%
22	恒惠远	157.00	0.38%
23	达晨财智	114.00	0.28%
24	财智创赢	79.80	0.19%
25	创盈健科	2.96	0.01%
合计		41,039.53	100.00%

5、2023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皇冠新材系由皇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6、2023 年 12 月，皇冠新材增发股份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皇冠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皇冠新材发行股数由 41,039.53 万股变更为 41,267.52 万股，新发行股份 228.00 万股由拓鸿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购，剩余 1,77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6 日，皇冠新材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皇冠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惠霞	15,925.00	38.59%
2	麦惠权	10,694.57	25.92%
3	融亿投资	8,000.00	19.39%
4	珠海富臻	795.00	1.93%
5	永安浦积	569.99	1.38%
6	粤财新兴	567.03	1.37%
7	珠海华臻	557.50	1.35%
8	红土一号	547.19	1.33%
9	深圳创新资本	364.80	0.88%
10	深圳达晨创程	306.37	0.74%
11	杨锦全	260.00	0.63%
12	宏久远	233.50	0.57%
13	梁纯钊	228.00	0.55%
14	红土君晟	228.00	0.55%
15	赣江财投	228.00	0.55%
16	珠海青稞	228.00	0.55%
17	拓鸿投资	228.00	0.55%
18	聂磊	220.00	0.53%
19	济久远	201.50	0.49%
20	杭州达晨创程	183.82	0.45%
21	恒华远	176.50	0.43%
22	冠恒远	171.00	0.41%
23	恒惠远	157.00	0.38%
24	达晨财智	114.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5	财智创赢	79.80	0.19%
26	创盈健科	2.96	0.01%
合计		41,267.52	100.00%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事项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且债转股导致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等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及解除

皇冠有限设立时，同乐发展公司分别代麦惠权、麦惠霞持有皇冠有限 5% 股权（对应皇冠有限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缴出资的资金系来源于麦惠权、麦惠霞控制的永昌公司，后于 2002 年 7 月将其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惠权、麦惠霞，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同乐发展公司系同乐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同乐发展公司、同乐社区居委会和东升镇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同乐发展公司、发行人股东麦惠权和麦惠霞，确认：（1）为支持乡镇经济的发展，便于皇冠有限对外开展经营，同乐发展公司曾于 2000 年 6 月分别代麦惠权、麦惠霞持有皇冠有限的 5% 股权；后为响应国家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政策，同乐发展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将其代为持有的皇冠有限股权转让给麦惠权、麦惠霞，至此，同乐发展公司与麦惠权、麦惠霞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相关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2）皇冠有限及永昌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投入，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处置，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未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和职工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同乐发展有限公司代麦惠权、麦惠霞持有皇冠有限股权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02 年 7 月全部解除，代持相关主体已确认代持及解除过程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投入，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债转股相关问题

2006 年 6 月，皇冠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麦惠权、麦惠霞以债转股的形式分别向皇冠有限增资 400 万元。皇冠有限在增资当时履行了审计、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且债转股完成后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1）债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针对皇冠有限于本次增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水致远对本次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出具《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在 2006 年 4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90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评估值为 800 万元；容诚对本次债转股进行了验资复核，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48 号），确认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同力验字（2006）049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债转股完成后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2006 年 6 月，皇冠有限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占皇冠有限注册资本的 20%，低于上述法律规定要求。

鉴于：（1）皇冠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增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 万元，股东麦惠权、麦惠霞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别向皇冠有限增资 17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金额超过皇冠有限注册资本的 40%，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要求，上述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瑕疵已于 2011 年 10 月纠正；（2）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不再对股东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

的货币出资比例作出要求；（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上述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给发行人股东或债权人造成损失。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因债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债转股导致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中山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出具《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守法证明的复函》，确认：“经市市场监管局核查，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暂未有被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含机构改革前原工商、质监、食药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债转股导致完成后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等瑕疵，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聘请评估机构对本次增资所涉及债务进行追溯评估，且于 2023 年聘请验资机构对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复核，相关瑕疵已纠正；股东货币出资比例的瑕疵已于 2011 年整改完毕纠正，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不再对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作出要求，且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因债转股未履行评估程序、债转股导致股东货币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公司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对江苏皇冠和浙江皇冠的收购，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发行人购买了原租赁使

用的由麦惠权和胡钊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的配偶）共有的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皇冠位于江苏省太仓市，系发行人在江苏布局的生产制造基地。本次股权收购前，江苏皇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皇冠实业	2,570.00	2,570.00	60.37%
2	皇冠有限	1,687.00	1,687.00	39.63%
合计		4,257.00	4,257.00	100.00%

本次收购前，皇冠实业持有江苏皇冠 60.37%股权，且皇冠实业系杨惠连（YANG SOPHI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的配偶）的个人独资企业。自江苏皇冠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处于共同管理状态。因此，本次收购江苏皇冠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皇冠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系发行人在浙江布局的生产制造基地。本次股权收购前，浙江皇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皇冠控股	9,000.00	2,514.04	90.00%
2	皇冠有限	1,000.00	-	10.00%
合计		10,000.00	2,514.04	100.00%

本次收购前，皇冠控股持有浙江皇冠 90%股权，且皇冠控股系杨惠连的个人独资企业。自浙江皇冠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处于共同管理状态。因此，本次收购浙江皇冠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 2022 年完成收购江苏皇冠、浙江皇冠。

报告期初，发行人租赁使用麦惠权、胡钊林共有的不动产作为中山厂区生产基地，涉及不动产主要包括位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的合计占地 69,826.34 m²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为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发行人于 2022 年向麦惠权、胡钊林收购了标的不动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

（一）上述收购具体内容

1、2022 年 8 月，收购江苏皇冠 60.37%股权

2022 年 7 月，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59 号），在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皇冠资产合计 65,358.77 万元，负债合计 37,113.47 万元，净资产合计 28,245.30 万元。

2022 年 7 月，中水致远出具《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54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江苏皇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人民币 30,7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皇冠有限与皇冠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皇冠有限以现金人民币 18,533.96 万元的价格收购皇冠实业持有的江苏皇冠全部股权。同月，江苏皇冠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皇冠成为皇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2022 年 12 月，收购浙江皇冠 90.00%股权

2022 年 10 月，容诚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505 号），在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江皇冠资产合计 16,572.15 万元，负债合计 77.92 万元，净资产合计 16,494.23 万元。

2022 年 10 月，中水致远出具《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8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浙江皇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人民币 17,515.42 万元。

2022 年 12 月，皇冠有限与皇冠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皇冠有限以现金人民币 17,515.42 万元的价格收购皇冠控股持有的浙江皇冠全部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2,514.04 万美元）。同月，浙江皇冠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浙江皇冠成为皇冠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2022 年 10 月，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

2022 年 6 月，中水致远出具《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所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39 号），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皇冠有限拟收购标的不动产中已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 11,166.72 万元。

2022 年 6 月，中水致远出具《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资产所涉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40 号），载明：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皇冠有限拟收购标的不动产中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449.10 万元。

2022 年 10 月，皇冠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 11,166.72 万元的价格受让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标的不动产，其中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166.72 万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1,166.72 万元；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部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9.10 万元，受让价格为 0 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皇冠有限与麦惠权、胡钊林就标的不动产转让事项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

2022 年 11 月，皇冠有限向麦惠权、胡钊林支付完毕上述受让价款 11,166.72 万元。2022 年 12 月，皇冠有限就上述标的不动产取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11279 号）及《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12106 号）。

（二）上述收购事项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项对发行人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江苏皇冠	56,578.54	27,630.76	77,338.85	-3,090.87
浙江皇冠	43.25	-	-	-
土地房产	11,166.72	11,166.72	-	-
合计	67,788.51	38,797.48	77,338.85	-3,090.8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皇冠新材	164,451.39	93,091.97	195,746.02	12,154.51
占比	41.22%	41.68%	39.51%	-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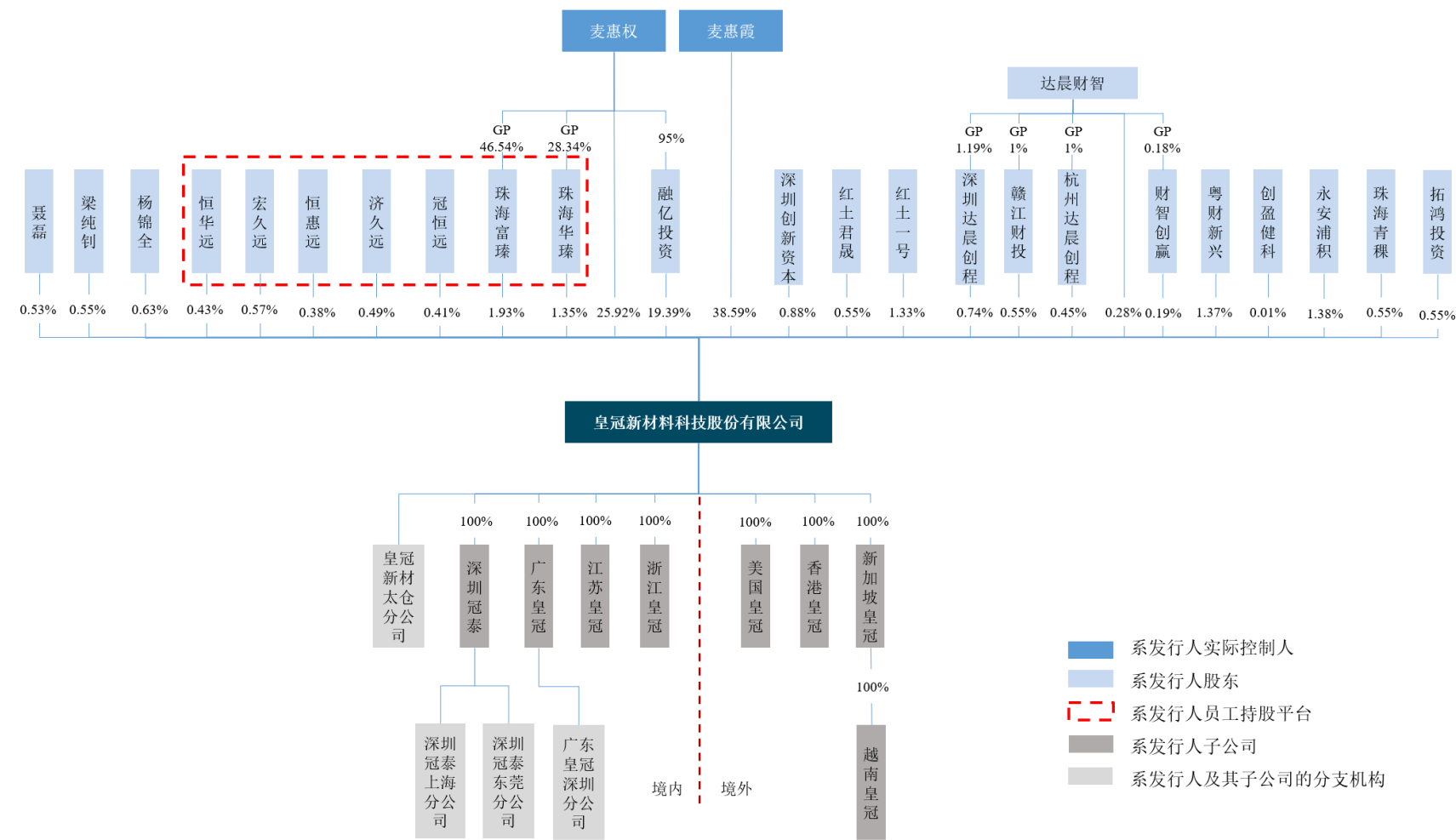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收购江苏皇冠和浙江皇冠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前述收购的主要目的均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和资产独立性问题，有利于完善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4 家为境内子公司，4 家为境外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子公司

1、江苏皇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皇冠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8,7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7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晨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5 号	
经营范围	研发胶粘新材料；生产热熔胶粘带、水性胶粘带、油性胶粘带、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江苏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江苏皇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707.56	84,086.80
净资产	43,822.54	40,043.98
营业收入	51,300.61	103,367.64
净利润	3,534.27	6,022.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广东皇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皇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锦全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广东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广东皇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678.27	112,768.81
净资产	60,149.66	55,485.46
营业收入	58,030.08	99,087.74
净利润	4,599.60	6,789.6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3、浙江皇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皇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雅雯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振业路 3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发行人位于浙江的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浙江皇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104.67	46,064.10
净资产	17,698.72	18,911.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22.79	-787.2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4、深圳冠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冠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冠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麦雅雯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银星银智生命健康科技园 1 栋 A1 单元 7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系发行人在深圳布局的研发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深圳冠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53	155.67
净资产	83.12	89.06
营业收入	181.26	-
净利润	-5.93	-6.2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二）境外子公司

1、美国皇冠

根据《美国皇冠法律意见书》，美国皇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rown (US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股本总额	10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10080 North Wolfe Road, Suite SW3-200, Cupertino, CA 9501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业务拓展；为发行人在美国的客户及业务拓展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美国皇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34	677.04
净资产	590.34	675.8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96	-298.0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香港皇冠

根据《香港皇冠法律意见书》，香港皇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rown (Hong K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皇冠（香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股本总额	100.00 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 1701, 9 Cho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销售；为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的销售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香港皇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5.65	499.26
净资产	16.21	29.71
营业收入	1,109.50	2,190.08
净利润	-13.50	-88.6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3、新加坡皇冠

根据《新加坡皇冠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皇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ROWN（SINGAPORE）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股本总额	12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20.00 万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的境外投资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皇冠新材	100.00%

新加坡皇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63.90	846.96
净资产	1,563.90	846.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7	-5.2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4、越南皇冠

根据《越南皇冠法律意见书》，越南皇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Crown Vin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股本总额	200.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 营地	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东进乡、三江乡安丰二号 C 工业区 CN4-2 地块 RBF 1-1 预制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在越南的生产基地和销售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新加坡皇冠	100.00%

越南皇冠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42.89	1,181.57
净资产	1,133.46	566.99
营业收入	142.71	-
净利润	-120.64	-151.7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无控股股东。麦惠权直接持有公司 25.92%股份，并分别通过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控制公司 19.39%、1.93%、1.3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58%股份；麦惠霞直接持有公司 38.59%股份。两人系姐弟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7.17%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麦惠权

麦惠权（MAI MICHAEL），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护照号码为 PA407****。麦惠权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1、麦惠权先生”。

2、麦惠霞

麦惠霞，中国国籍，持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境内身份证号码为 4406201962*****。麦惠霞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2、麦惠霞女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外，融亿投资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倚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KYLUL37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117 号胜球阳光花园 9 幢 202 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麦惠权	23,750.00	95.00%
	杨惠连	1,250.00	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融亿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企业。除融亿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珠海富臻、珠海华臻亦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企业。珠海富臻、珠海华臻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股权激励情况/（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等安排。

九、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12,675,232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45,852,804 股且不超过 72,825,040 股，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 1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 45,852,804 股)		发行后 (发行 72,825,040 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惠霞	15,925.00	38.59%	15,925.00	34.73%	15,925.00	32.80%
2	麦惠权	10,694.57	25.92%	10,694.57	23.32%	10,694.57	22.03%
3	融亿投资	8,000.00	19.39%	8,000.00	17.45%	8,000.00	16.48%
4	珠海富臻	795.00	1.93%	795.00	1.73%	795.00	1.64%
5	永安浦积	569.99	1.38%	569.99	1.24%	569.99	1.17%
6	粤财新兴	567.03	1.37%	567.03	1.24%	567.03	1.17%
7	珠海华臻	557.50	1.35%	557.50	1.22%	557.50	1.15%
8	红土一号	547.19	1.33%	547.19	1.19%	547.19	1.13%
9	深圳创新资本	364.80	0.88%	364.80	0.80%	364.80	0.75%
10	深圳达晨创程	306.37	0.74%	306.37	0.67%	306.37	0.63%
11	杨锦全	260.00	0.63%	260.00	0.57%	260.00	0.54%
12	宏久远	233.50	0.57%	233.50	0.51%	233.50	0.48%
13	梁纯钊	228.00	0.55%	228.00	0.50%	228.00	0.47%
14	红土君晟	228.00	0.55%	228.00	0.50%	228.00	0.47%
15	赣江财投	228.00	0.55%	228.00	0.50%	228.00	0.47%
16	珠海青稞	228.00	0.55%	228.00	0.50%	228.00	0.47%
17	拓鸿投资	228.00	0.55%	228.00	0.50%	228.00	0.47%
18	聂磊	220.00	0.53%	220.00	0.48%	220.00	0.45%
19	济久远	201.50	0.49%	201.50	0.44%	201.50	0.42%
20	杭州达晨创程	183.82	0.45%	183.82	0.40%	183.82	0.38%
21	恒华远	176.50	0.43%	176.50	0.38%	176.50	0.36%
22	冠恒远	171.00	0.41%	171.00	0.37%	171.00	0.35%
23	恒惠远	157.00	0.38%	157.00	0.34%	157.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 45,852,804 股）		发行后 （发行 72,825,040 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24	达晨财智	114.00	0.28%	114.00	0.25%	114.00	0.23%
25	财智创赢	79.80	0.19%	79.80	0.17%	79.80	0.16%
26	创盈健科	2.96	0.01%	2.96	0.01%	2.96	0.01%
27	社会公众股	-	-	4,585.28	10.00%	7,282.50	15.00%
合计		41,267.52	100.00%	45,852.80	100.00%	48,550.03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麦惠霞	15,925.00	38.59%
2	麦惠权	10,694.57	25.92%
3	融亿投资	8,000.00	19.39%
4	珠海富臻	795.00	1.93%
5	永安浦积	569.99	1.38%
6	粤财新兴	567.03	1.37%
7	珠海华臻	557.50	1.35%
8	红土一号	547.19	1.33%
9	深圳创新资本	364.80	0.88%
10	深圳达晨创程	306.37	0.74%
合计		38,327.45	92.8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5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麦惠权	10,694.57	25.92%	董事长、总经理
2	麦惠霞	15,925.00	38.59%	副董事长
3	杨锦全	260.00	0.63%	副总经理
4	梁纯钊	228.00	0.55%	董事、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
5	聂磊	220.00	0.53%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计	27,327.57	66.22%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名直接国有股东，为深圳创新资本。根据深圳创新资本的确认，深圳创新资本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圳创新资本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创新资本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深圳创新资本（CS）	364.80	0.8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形。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麦惠霞	15,925.00	38.59%	1、麦惠霞、麦惠权系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两人系姐弟关系； 2、融亿投资系麦惠权控制的企业； 3、麦惠权系珠海富臻、珠海华臻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杨锦全系麦惠权配偶的兄长。
2	麦惠权	10,694.57	25.92%	
3	融亿投资	8,000.00	19.39%	
4	珠海富臻	795.00	1.93%	
5	珠海华臻	557.50	1.35%	
6	杨锦全	260.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7	深圳创新资本	364.80	0.88%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创新资本 100%股权；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红土君晟 35%财产份额，通过其控制的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红土君晟 1%财产份额并担任红土君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红土一号 1.48%财产份额并担任红土一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红土君晟	228.00	0.55%	
9	红土一号	547.19	1.33%	
10	深圳达晨创程	306.37	0.74%	达晨财智系赣江财投、杭州达晨创程、深圳达晨创程、财智创赢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分别持有赣江财投 1%合伙份额、杭州达晨创程 1%合伙份额、深圳达晨创程 1.19%合伙份额、财智创赢 0.18%合伙份额。
11	赣江财投	228.00	0.55%	
12	杭州达晨创程	183.82	0.45%	
13	达晨财智	114.00	0.28%	
14	财智创赢	79.80	0.19%	
15	粤财新兴	567.03	1.37%	1、粤财新兴与创盈健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广东粤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创盈健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粤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粤创盈泰投资有限公司系粤财新兴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创盈健科	2.96	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九）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有 12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公司所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私募基金股东备案信息及其管理人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 编号	基金类型
1	永安浦积	2023-05-29	SGB314	厦门浦积私募股权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P1074405	创业投资 基金
2	粤财新兴	2019-12-06	SGQ23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P1027088	股权投资 基金
3	红土一号	2021-10-14	SSR686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深圳）有	P1069346	股权投资 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 编号	基金类型
				限公司		
4	深圳创新资本	2014-04-22	SD2403	深圳创新资本	P1000980	创业投资基金
5	深圳达晨创程	2022-05-10	SVQ442	达晨财智	P1000900	股权投资基金
6	红土君晟	2020-05-11	SJX457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7124	创业投资基金
7	赣江财投	2022-12-02	SXW129	达晨财智	P1000900	股权投资基金
8	珠海青稞	2023-01-17	SZE036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52	创业投资基金
9	拓鸿投资	2023-06-16	SB1313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P1033510	股权投资基金
10	杭州达晨创程	2022-05-23	SVS108	达晨财智	P1000900	股权投资基金
11	财智创赢	2020-12-24	SNA667	达晨财智	P1000900	创业投资基金
12	创盈健科	2018-05-03	SCE438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P1027088	股权投资基金

注：公司股东达晨财智为深圳达晨创程、赣江财投、杭州达晨创程、财智创赢的管理人，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公司的其他机构股东为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宏久远、济久远、恒华远、冠恒远和恒惠远。其中，融亿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及其配偶的持股平台，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宏久远、济久远、恒华远、冠恒远和恒惠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宏久远、济久远、恒华远、冠恒远和恒惠远已确认：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1、特殊权利安排的签署情况

2023年5月26日，发行人与麦惠霞、麦惠权、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杨锦全、宏久远、梁纯钊、聂磊、济久远、恒华远、冠恒远、恒惠远以及投资方永安浦积、粤财新兴、红土一号、深圳创新资本、深圳达晨创程、红土君晟、赣江财投、珠海青稞、杭州达晨创程、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盈健科签署了《关于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关联转让”“平等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同日，深圳创新资本、红土一号、红土君晟与麦惠权、麦惠霞签署了《关于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保障”的特殊权利条款。

2、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情况

2025年8月，发行人与麦惠权、麦惠霞、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杨锦全、宏久远、梁纯钊、聂磊、济久远、恒华远、冠恒远、恒惠远以及投资方永安浦积、粤财新兴、红土一号、深圳创新资本、深圳达晨创程、红土君晟、赣江财投、珠海青稞、杭州达晨创程、达晨财智、财智创赢、创盈健科签署了《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增资合同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投资方所有的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7.1条知情权、第7.2条优先认购权、第7.3条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第7.4条反稀释权、第7.5条回购权、第7.6条关联转让、第7.7条平等待遇、第8.1条股权转让限制、第11.2条优先清算权、第18.5（5）条其他约定等）以及在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优先/特殊股东权利。其中，《增资合同书》第7.5条回购权之约定终止后，如发生发行人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该申请被要求撤回、该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的，或发行人取得注册批文后未实现股票上市发行等情形的，第7.5条回购权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

2025年10月，深圳创新资本、红土一号、红土君晟出具《业绩目标达成确认

函》，确认发行人已实现《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目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无需承担前述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中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增资合同书》中约定的股东特殊/优先权利在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终止后附条件可恢复，附条件恢复的相关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审期间及上市后均不会恢复，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他核心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除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麦惠权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2	麦惠霞	副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3	麦雅雯	董事、董事长助理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4	梁纯钊	董事、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5	聂磊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6	柳佳楠	董事	深圳创新资本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7	谭燕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8	匡同春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9	陈怡西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1、麦惠权先生

麦惠权，1964 年 8 月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1年8月至1984年12月，任中山市小榄镇永康小学教师；1985年1月至1994年7月，历任中山市永大胶粘制品厂有限公司主任、经理、副总经理；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中山市东升镇永昌热收缩膜厂厂长；1996年6月至2001年4月，历任中山市永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山市永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22年9月，任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皇冠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年9月至今，历任江苏皇冠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皇冠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历任浙江皇冠执行董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皇冠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2、麦惠霞女士

麦惠霞，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1月至1983年12月，任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农副综合加工厂业务员；1984年1月至1991年7月，任中山市小榄镇永宁蓄电池厂出纳员；1991年11月至1994年10月，历任中山市东升镇永昌热收缩膜厂业务员、厂长；1994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中山市永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山市永昌包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皇冠有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副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任皇冠新材副董事长。

3、麦雅雯女士

麦雅雯（MAI CRISTAL），1991年4月生，澳大利亚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获学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 Careline Australia Pty Ltd 业务员；2017年7月至今，任江苏皇冠董事长助理、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皇冠经理；2022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冠泰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皇冠有限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皇冠新材董事长助理、董事。

4、梁纯钊先生

梁纯钊，197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生产工人；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山市小榄镇永信木材购销站经营者；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历任中山市永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工人、销售业务员、销售主管；2000年6月至2023年8月，历

任皇冠有限销售主管、销售副经理、销售经理、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董事、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

5、聂磊先生

聂磊，1985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全权会员（AAIA）。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东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员；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预算经理兼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中心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皇冠有限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6、柳佳楠先生

柳佳楠，198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博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董事。

7、谭燕女士

谭燕，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今，任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独立董事。

8、匡同春先生

匡同春，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博士学位。1989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副研究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实验研究中心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独立董事。

9、陈怡西女士

陈怡西，198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今，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辅导员、科研人员、讲师、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决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并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麦惠权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2	杨锦全	副总经理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3	聂磊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4	李茂群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麦惠权先生、聂磊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简介”。杨锦全先生、李茂群女士的简历情况如下：

1、杨锦全先生

杨锦全，196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中山市小榄永宁电珠厂维修工人；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2 月，历任中山广利时装有限公司维修工人、副厂长；198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中山市小榄广利针织服装厂副厂长、厂长；2000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皇冠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皇冠经理。

2、李茂群女士

李茂群，199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硕士学位。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法务；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皇冠有限董事会秘书；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1	麦启波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2	周俊峰	技术中心专家
3	李健雄	技术中心经理

1、麦启波先生

麦启波，198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皇冠有限工艺工程师、工艺主管、产品主管、技术中心主管、技术中心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技术中心高级经理及皇冠新材太仓分公司负责人。

2、周俊峰先生

周俊峰，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 3M 中国有限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融太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皇冠研发经理。

3、李健雄先生

李健雄，198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外贸销售助理、外贸销售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历任皇冠有限技术服务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皇冠新材技术部经理；202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1	麦惠权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富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珠海华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麦惠霞	副董事长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柳佳楠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持有发行人股东深圳创新资本 100%股权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4	谭燕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无
			保利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匡同春	独立董事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陈怡西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教授	无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麦惠霞与麦惠权为姐弟关系；麦惠权与麦雅雯为父女关系；杨锦全系麦惠权配偶的兄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公司已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安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麦惠权	董事长、总经理	10,694.57	25.92%
2	麦惠霞	副董事长	15,925.00	38.59%
3	杨锦全	副总经理	260.00	0.63%
4	聂磊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220.00	0.53%
5	梁纯钊	董事、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	228.00	0.55%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麦惠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融亿投资	95.00%	7,600.00	18.42%
			珠海富臻	46.54%	369.99	0.9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珠海华臻	28.34%	158.00	0.38%
2	杨惠连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麦惠权的配偶	融亿投资	5.00%	400.00	0.97%
3	麦雅雯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麦惠权的女儿	珠海富臻	7.55%	60.00	0.15%
			珠海华臻	5.38%	30.00	0.07%
4	麦倚桦	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麦惠权的女儿	珠海富臻	7.55%	60.00	0.15%
5	胡嘉敏	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副董事长麦惠霞的女儿	珠海富臻	3.77%	30.00	0.07%
6	杨锦全	公司副总经理	宏久远	1.71%	4.00	0.01%
			济久远	1.99%	4.00	0.01%
			恒华远	2.27%	4.00	0.01%
			冠恒远	2.34%	4.00	0.01%
			恒惠远	2.55%	4.00	0.01%
7	李茂群	公司董事会秘书	珠海富臻	8.81%	70.00	0.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皇冠有限设有董事会，麦惠权、麦惠霞、麦雅雯为公司董事，其中麦惠权担任董事长、麦惠霞担任副董事长。

2023 年 7 月 28 日，皇冠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聂磊为职工代表董事。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麦惠权、麦惠霞、麦雅雯、柳佳楠、梁纯钊、谭燕、匡同春、陈怡西为公司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聂磊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谭燕、匡同春、陈怡西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麦惠权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麦惠

霞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报告期内，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梁纯钊、柳佳楠、聂磊以及独立董事谭燕、陈怡西、匡同春外，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皇冠有限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梁玲枝担任。

2023年7月28日，皇冠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大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玲枝、邓惠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大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大荣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自此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分别为谭燕、匡同春、陈怡西。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年1月1日，皇冠有限设有总经理一人，由麦惠权担任；副总经理一人，由杨锦全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聂磊担任。

2022年3月20日，皇冠有限董事会聘任李茂群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麦惠权为总经理，聘任杨锦全为副总经理，聘任聂磊为财务总监，聘任李茂群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股权激励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浮动绩效奖金和年终业绩奖金奖励组成，其中，固定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职责、岗位价值、工作技能以及当地平均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表现、工作绩效情况确定；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考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予以确定。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经营管理层按照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2、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薪酬总额	549.61	1,093.21	943.01	731.01
利润总额	17,354.43	33,992.89	30,841.98	22,487.90
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7%	3.22%	3.06%	3.25%

3、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

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领取薪酬/津贴总额 （税前，万元）	是否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麦惠权	董事长、总经理	147.04	否
麦惠霞	副董事长	86.39	是
麦雅雯	董事、董事长助理	57.01	否
梁纯钊	董事、国内销售中心负责人	109.20	否
聂磊	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	157.63	否
谭燕	独立董事	10.00	否
匡同春	独立董事	10.00	否
陈怡西	独立董事	10.00	否
杨锦全	副总经理	150.22	否
李茂群	董事会秘书	70.10	否
麦启波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79.08	否
周俊峰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专家	140.35	否
李健雄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经理	66.20	否

注 1：柳佳楠为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注 2：麦惠霞在关联企业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以及本节“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股权激励情况/（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外，2024 年度，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

2022 年 8 月，皇冠有限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审议通过《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和《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基本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价值导向的优秀核心人才，包括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人员、骨干员工或者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持股方式

本计划采用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持股方式。直接持股，即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间接持股，即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公司直接股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激励对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3）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股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满足《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每年可解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一。

（4）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股份处理

若激励对象发生下述情形，则对应的激励股权的处理办法如下：

特殊情况	未解锁部分
1) 激励对象因公司或子公司人员调整而被辞退。 2)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3) 合同到期，或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 4) 激励对象自愿申请减少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退出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出资（含资金成本）回购该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激励对象为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始出资额（含资金成本）回购，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
5) 未经公司或子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 6) 对公司或子公司的亏损和经营不善有明显的管理责任，被公司或子公司辞退或者个人提出离职或者其他原因而离开公司或子公司。 7)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或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到与主体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的、相竞争的业务单位任职或接受其聘任，被公司或子公司开除。 8) 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索贿、受贿、严重失职、贪污、盗窃、侵占公司或子公司财产、泄露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声誉或利益、严重违反公司或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等情形而对其予以停职或开除。	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以原出资额确定的金额回购。激励对象为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原出资额确定的金额回购。若造成损失，公司有权扣除相应赔偿金（基于所发生情形由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工作小组会决定具体金额），且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激励对象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法律制裁或惩罚，不能正常任职岗位工作（不包含上述第 5 至 8 点所列的损害公司或子公	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内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出资（含资金成本）回购该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资金

特殊情况	未解锁部分
司利益或者对公司或子公司亏损需要承担责任的（行为）。	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激励对象为自然人直接持股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激励对象原始出资额（含资金成本）回购，资金成本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由回购方承担。
10）激励对象因非执行职务而身故的。	
1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	按照身故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考核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激励股权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继承人拒绝遵守激励计划及其他与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依据所持有股权，持股平台内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届时符合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有权按照原始出资回购激励对象继承人持有的全部激励股权，回购价款应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直接持股的在上市前阶段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原始出资额回购，上市后阶段在可抛售时间点后将所持有股票进行抛售并将所获收益返还给公司。
12）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的特殊处理情况）	由股权激励日常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处理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珠海富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富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富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惠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W3QBW5J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出资额	2,782.5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26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麦惠权	1,295.00	46.54%
	李茂群	245.00	8.81%
	周晨	245.00	8.81%
	麦雅雯	210.00	7.55%
	麦倚桦	210.00	7.55%
	杨健松	210.00	7.55%
	吴建峰	105.00	3.77%
	胡嘉敏	105.00	3.77%

	时庆妍	87.50	3.14%
	王新伟	70.00	2.52%
	合计	2,782.50	100.00%

（2）珠海华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华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麦惠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WNB6L1N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出资额	1,951.25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3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麦惠权	553.00	28.34%
	周俊峰	175.00	8.97%
	王能	175.00	8.97%
	钟远望	140.00	7.17%
	李其鸿	105.00	5.38%
	麦雅雯	105.00	5.38%
	秦达	105.00	5.38%
	麦启波	70.00	3.59%
	陈国冬	54.25	2.78%
	安海宁	52.50	2.69%
	黄世斌	42.00	2.15%
	谢彪	31.50	1.61%
	檀海维	28.00	1.43%
	顾益帆	28.00	1.43%
	朱正华	24.50	1.26%
	何亮	21.00	1.08%
	陈锡辉	17.50	0.90%
	陈经伟	17.50	0.90%
	张涛	14.00	0.72%

	吴利武	14.00	0.72%
	许贵真	14.00	0.72%
	陈世开	14.00	0.72%
	曹青青	12.25	0.63%
	李健雄	10.50	0.54%
	耿强	10.50	0.54%
	许志强	10.50	0.54%
	翁兆鸿	10.50	0.54%
	黄彩阳	10.50	0.54%
	倪良锁	10.50	0.54%
	孙观华	8.75	0.45%
	朱宁	8.75	0.45%
	申长华	8.75	0.45%
	肖飞生	8.75	0.45%
	吴荣斌	8.75	0.45%
	陈惠坚	7.00	0.36%
	陈敦海	7.00	0.36%
	卢鉴秋	7.00	0.36%
	刘奇	7.00	0.36%
	吴志芬	3.50	0.18%
	合计	1,951.25	100.00%

（3）宏久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宏久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宏久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健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UBUY02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出资额	817.25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25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涛	56.00	6.85%

	陈锡辉	52.50	6.42%
	卢鉴秋	45.50	5.57%
	李健雄	45.50	5.57%
	刘益新	45.50	5.57%
	陈国林	42.00	5.14%
	黄得和	42.00	5.14%
	李铭杰	42.00	5.14%
	冯润成	38.50	4.71%
	陈文志	35.00	4.28%
	郑伟奇	35.00	4.28%
	苏少波	31.50	3.85%
	钱杰兄	28.00	3.43%
	高进	28.00	3.43%
	陈敦海	17.50	2.14%
	莫根汉	15.75	1.93%
	梁富枝	14.00	1.71%
	杨锦全	14.00	1.71%
	曾国材	14.00	1.71%
	刘喜龙	14.00	1.71%
	梁铨洪	14.00	1.71%
	伍健华	12.25	1.50%
	麦启钊	12.25	1.50%
	刘华坤	10.50	1.28%
	赵裕	10.50	1.28%
	伍世钿	10.50	1.28%
	陈志敏	10.50	1.28%
	杨桥辉	10.50	1.28%
	陈煊华	10.50	1.28%
	伍桥辉	10.50	1.28%
	古思鹏	10.50	1.28%
	霍锡坤	10.50	1.28%
	许蔺	10.50	1.28%
	吴志芬	8.75	1.07%
	余德疆	8.75	1.07%

	合计	817.25	100.00%

（4）济久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济久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济久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利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TN8FQ9U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出资额	705.25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利武	87.50	12.41%
	廖汝迪	47.25	6.70%
	曹根水	35.00	4.96%
	顾家元	35.00	4.96%
	梁月玲	35.00	4.96%
	刘恒	35.00	4.96%
	张吉涛	33.25	4.71%
	黄洪波	29.75	4.22%
	杜恩林	24.50	3.47%
	郭永贵	21.00	2.98%
	张钻芳	21.00	2.98%
	许家贵	17.50	2.48%
	龙紫云	15.75	2.23%
	杨锦全	14.00	1.99%
	廖锦庆	14.00	1.99%
	陈培枝	14.00	1.99%
	麦启康	14.00	1.99%
	颜炜	14.00	1.99%
	陈惠坚	12.25	1.74%
	高中贵	12.25	1.74%
	梁荣煊	12.25	1.74%

	陈永刚	12.25	1.74%
	陈松	12.25	1.74%
	李超贤	12.25	1.74%
	邓道泽	10.50	1.49%
	邱正涛	10.50	1.49%
	黄华明	10.50	1.49%
	曾庆华	10.50	1.49%
	李健	10.50	1.49%
	巫晓强	10.50	1.49%
	吴庚柱	8.75	1.24%
	黄承辉	8.75	1.24%
	罗柏杰	8.75	1.24%
	陈东灿	8.75	1.24%
	周炎昌	8.75	1.24%
	胡隆章	8.75	1.24%
	刘喜龙	5.25	0.74%
	古思鹏	3.50	0.50%
合计		705.25	100.00%

（5）恒华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华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恒华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UC3B40M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出资额	617.75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2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颖修	45.50	7.37%
	何允军	42.00	6.80%
	谢大荣	35.00	5.67%
	王文闯	35.00	5.67%

	李春雷	31.50	5.10%
	张阳丞	31.50	5.10%
	曾庆军	29.75	4.82%
	钟才锋	28.00	4.53%
	IKNO YOON	28.00	4.53%
	陈向校	24.50	3.97%
	叶柏林	24.50	3.97%
	高紫修	19.25	3.12%
	陈石荣	17.50	2.83%
	邓少华	17.50	2.83%
	黄宇翔	17.50	2.83%
	杨锦全	14.00	2.27%
	梁永林	14.00	2.27%
	麦启明	12.25	1.98%
	陈多祥	12.25	1.98%
	潘金成	12.25	1.98%
	潘敏	10.50	1.70%
	胡曹鸿	10.50	1.70%
	周国强	10.50	1.70%
	陈志强	10.50	1.70%
	游建英	10.50	1.70%
	张华锋	10.50	1.70%
	李宁	10.50	1.70%
	易龙	8.75	1.42%
	叶文爵	8.75	1.42%
	何志文	8.75	1.42%
	吴文杨	8.75	1.42%
	曾家录	8.75	1.42%
	卢敏杰	8.75	1.42%
	合计	617.75	100.00%

（6）冠恒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恒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冠恒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化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W890G52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出资额	598.5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2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化谦	42.00	7.02%
	刘奇	38.50	6.43%
	王树立	38.50	6.43%
	魏彬	35.00	5.85%
	胡元平	35.00	5.85%
	高军会	33.25	5.56%
	王荣伟	33.25	5.56%
	林丽	31.50	5.26%
	宋辉	31.50	5.26%
	谢志荣	31.50	5.26%
	徐宝山	22.75	3.80%
	向发波	19.25	3.22%
	陆平洪	19.25	3.22%
	曾祥喜	14.00	2.34%
	单维红	14.00	2.34%
	杨锦全	14.00	2.34%
	向仕	12.25	2.05%
	宗红静	12.25	2.05%
	郭胜	12.25	2.05%
	李时红	12.25	2.05%
	王源云阳	10.50	1.75%
	王利峰	10.50	1.75%
	朱玉龙	10.50	1.75%
	李权	10.50	1.75%
	姬小二	8.75	1.46%
	王贞丽	8.75	1.46%

	王军明	8.75	1.46%
	孙志远	8.75	1.46%
	刘志强	8.75	1.46%
	刘少龙	3.50	0.58%
	徐朋举	3.50	0.58%
	吴承锋	3.50	0.58%
	合计	598.50	100.00%

（7）恒惠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惠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恒惠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兆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BUC54762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出资额	549.5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19-22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贵真	47.25	8.60%
	钟兆兴	45.50	8.28%
	张敏	40.25	7.32%
	冒小峰	35.00	6.37%
	周英杰	35.00	6.37%
	丁先贵	33.25	6.05%
	黄波	33.25	6.05%
	肖尚雄	31.50	5.73%
	郭修远	24.50	4.46%
	张庆杰	21.00	3.82%
	陈国冬	15.75	2.87%
	陆星辰	15.75	2.87%
	贺海涛	14.00	2.55%
	杨锦全	14.00	2.55%
	郭满华	12.25	2.23%

	李超强	12.25	2.23%
	罗富国	12.25	2.23%
	王四化	12.25	2.23%
	丁波	10.50	1.91%
	吴君	10.50	1.91%
	张家振	10.50	1.91%
	丁进考	10.50	1.91%
	刘东明	10.50	1.91%
	代朋	8.75	1.59%
	管艳艳	8.75	1.59%
	梁永林	3.50	0.64%
	麦启明	3.50	0.64%
	倪良锁	3.50	0.64%
	古思鹏	3.50	0.64%
	黄洪波	3.50	0.64%
	曾庆军	3.50	0.64%
	陈东灿	3.50	0.64%
	合计	549.50	100.00%

3、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股权激励安排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稳定性、提升员工凝聚力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发行人的良性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分别为 2,817.03 万元、962.28 万元、1,942.61 万元和 660.38 万元，公司未因股权激励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麦惠权直接持有公司 25.92%股份，并分别通过融亿投

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控制公司 19.39%、1.93%、1.3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8.58%股份；麦惠霞直接持有公司 38.59%股份。两人系姐弟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87.17%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的设立及部分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进而取得股权激励份额的事项，并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和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3,255	3,061	2,793	2,497

2、员工职能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职能结构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24	74.47%
研发人员	391	12.01%
管理人员	196	6.02%
销售人员	244	7.50%
合计	3,255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单位：人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393	12.07%
26-30 岁	542	16.65%
31-35 岁	652	20.03%
36-40 岁	684	21.01%
41-45 岁	457	14.04%
46 岁以上	527	16.19%
合计	3,255	100.00%

4、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博士研究生	19	0.58%
硕士研究生	134	4.12%
本科	394	12.10%
专科及以下	2,708	83.20%
合计	3,255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员工，发行人已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遵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人数	3,251	3,058	2,791	2,496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212	3,021	2,739	2,445
	缴纳人数占比	98.80%	98.79%	98.14%	97.96%
	未缴纳人数	39	37	52	5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24	3,030	2,751	2,444
	缴纳人数占比	99.17%	99.08%	98.57%	97.92%
	未缴纳人数	27	28	40	52

注：1、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已剔除当月离职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2、2022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设立分支机构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逐渐减少，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较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于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①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地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集中缴费日期，无法于当月为其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为外籍人士；④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合规证明开具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或其所在地社会保险相关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亦出具了书面承诺，具

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四）其他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该情形逐步完善并加强执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已达 98%以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发行人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其将承担所有补缴金额、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江苏皇冠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皇冠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	53	33
	员工人数	960	949	855	734
	用工总量	960	949	908	767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	-	5.84%	4.30%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用工总量；用工总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广东皇冠、浙江皇冠及深圳冠泰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皇冠存在使用相关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操作工及其他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存在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皇冠新材是一家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视不同下游客户及产品差异化需求，公司可提供满足粘接特性（初始粘着力、剥离强度、静态剪切力、动态剪切力、抗翘曲等）、物理特性（导电、绝缘、导热、隔热、遮光、电磁屏蔽、减粘、增粘、可移除、防水、防尘、缓冲、耐弯曲折叠等）、化学特性（耐腐蚀、阻燃、低气味、低 VOC、耐油污、耐化学物质等）、耐候特性（耐高低温、耐高低湿、耐紫外光等）等功能要求的复合材料。公司结合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和工艺优化，满足不同复合加工工艺要求，生产出可适用于多种制品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使产品在不同市场应用领域中保持相应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优势。

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品质稳定、性能优异的各类功能性复合材料，凭借出众的技术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助力客户为终端受众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产品性能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当前，公司产品已在 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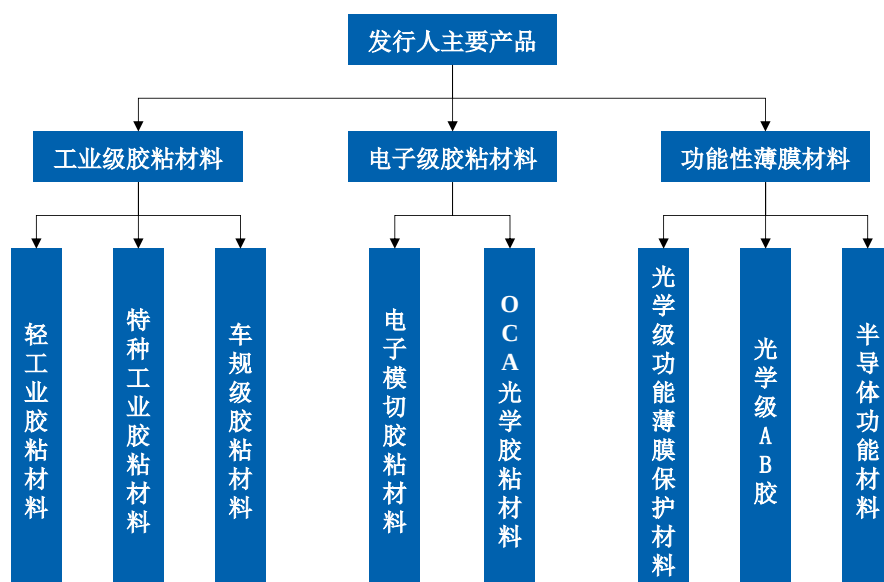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多种类别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及合成的技术平台，掌握了涂层配方设计、聚合物合成和量产技术、精密涂布工艺、低 VOC/耐高温翘曲的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技术、UV 激活半结构胶技术、阻燃耐高温胶粘剂技术、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 OCA 技术、半导体 UV 减粘膜及减粘树脂开发技术、半导体封装胶膜技术、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等产业核心技术，并基于平台化的产品研发体系不断开发适

用不同应用领域的材料产品，为公司“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以“成为功能性复合新材料行业的先行者”为愿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拥有“广东省多功能环保胶粘制品（皇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高性能双面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皇冠）胶粘新材料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担了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阶半导体封装用封装胶膜的研发与产业化”、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压敏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参与起草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 56 项授权发明专利，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391 人。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一直深耕于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拥有超过 110 个产品系列，涵盖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



功能性复合材料是由各种功能基材、粘合剂、特种涂层等两种或多种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工艺，形成的具有复合结构，具备导电、屏蔽、导热、阻燃、光学、粘接等功能的材料。其中，高分子涂层材料的合成是关键生产步骤，涉及对高分子材料官能

团结构的调整、高分子聚合与改性、特殊性质颗粒的改性与分散等多个环节。涂层材料合成后在已进行表面预处理的离型材料上进行精密涂布，而后复合在基材载体上，进而形成最终的复合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1）工业级胶粘材料

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应用于现代包装、文化办公、服装纺织、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按照具体应用领域和功能的不同，公司将工业级胶粘材料分为轻工业胶粘材料、特种工业胶粘材料和车规级胶粘材料。

1）轻工业胶粘材料

轻工业胶粘材料为具有较强的粘着力和持粘力的复合材料，对多种材料有较佳的粘合力，包括 DS 系列棉纸胶带、DP 系列泡棉胶带、KT 系列牛皮纸胶带等，主要应用于现代包装、文化办公、服装纺织等领域。公司轻工业胶粘材料的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DS 系列棉纸胶带		以棉纸为基材的双面胶带产品。该系列产品通用性广泛，具有较好的剥离力和保持力，耐候性好，能适应四季温差变化。	主要应用于现代包装、文化办公、服装纺织等领域多种材料的粘接。
DP 系列泡棉胶带		采用柔软服帖的闭孔 PE 泡棉作为胶带基材，涂布特殊丙烯酸胶粘剂而成的双面胶带产品。该系列产品具有粘接强度高、耐候性佳、防水、耐溶剂、抗老化、减震等特点，具有弹性的基材对不平整表面具有较佳粘接效果。	主要应用于相框装饰条、标牌、装饰物、家装类、防撞条等方面的粘贴固定作用。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KT 系列牛皮纸胶带		以牛皮纸为基材的胶粘带产品。该系列产品具有防水、粘性强、抗拉强度高、保持力好、不翘边、耐候性能稳定、环保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现代包装，满足环保可回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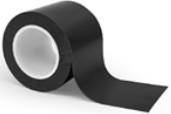
2）特种工业胶粘材料

特种工业胶粘材料粘接强度高，持粘力优良，可用于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特种工业胶粘材料包括高强度棉纸胶粘带、PET 薄膜胶粘带等系列产品，主要适用于家用电器行业如铭牌、薄膜开关等的粘接。公司特种工业胶粘材料的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5、6、7 系列棉纸胶带		以棉纸为基材的双面胶带产品。该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粘接力和持粘力，对多种材料表面具有较佳的粘合力，同时具有抗反弹、抗翘曲、耐热、耐高温等特点，尤其适合弧面粘接。	应用于家电行业如铭牌、薄膜开关等的粘接。同时广泛应用于现代包装、文化办公、服装纺织等领域多种材料的粘接。
8、9 系列高性能棉纸胶带		以棉纸为基材的高性能双面胶带产品。该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粘着力，对多种材料表面有优异的粘接能力；具有良好的初粘力，能较好地浸润被贴物表面，同时产品拥有优异的模切性能、耐温性能等。	应用广泛，如家电行业控制面板粘接、装饰面板粘接、铭牌粘接、发热盘粘接等。
DS31-6 系列 PET 薄膜胶带		该系列产品粘接强度高、抗反弹、抗翘曲，具有良好的耐温性，在广阔的高低温范围内都能发挥优良的性能。	适用于各种铭牌及薄膜开关的粘接固定。

3）车规级胶粘材料

当前，轻量化和电动化已成为汽车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一方面，车规级胶粘材料作为质量轻、性能佳的材料，可以部分取代需要依靠螺丝连接或者焊接的场景，同时满足低气味、低 VOC、无卤等环保要求，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中；另一方面，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件，催生了对具有绝缘性能、高粘接强度、耐高温、阻燃等功能的车规级胶粘材料的需求。公司车规级胶粘材料的代表性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打弯系列 (含 W 及 C/BA)		一款高剥离力、高保持力、具有较强抗反弹性的油胶双面胶粘带。	适用于粘贴有弧度、反弹力强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风管泡棉的粘贴。
EPT 胶带		在条件苛刻的应用中能够提供所需的强度和耐候性，且具有优异的粘弹性和可吸收冲击力，在提供高强度粘接性能的同时，可以有效起到缓冲、密封、防水的功能，较大地改善设计工艺。	广泛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以及发动机舱、储物仓的塑料、五金等材料固定粘接，包括后视镜、通风管、座椅扶手、方向盘、装饰条、轮眉、挡雨板、鲨鱼鳍等。
阻燃胶带		采用棉纸、PET 等基材，涂布具有阻燃性能的改性丙烯酸酯胶粘剂而成的胶带产品。该系列产品阻燃性能优异，满足水平或垂直阻燃 UL94 VTM-0 等级，具备高剥离力、高持粘性、耐高温、抗老化等特点。	应用于有阻燃需求的场景，如汽车内部泡棉、绒布、织物等材料的粘接、新能源汽车内部阻燃部件的粘接等。
导热胶带		具有低热阻抗、高导热、高粘度、柔软服帖等特性。该系列产品适应温度范围大，可填补不平整的表面，能紧密牢固地贴合热源器件和散热片，将热量快速传导出达到降温散热的效果。	主要应用于汽车散热部件的贴合、LED 散热组件粘接。
汽车外饰 粘接胶带		具有较好的耐候性和可靠性，能承受各种极端环境变化，且保持牢固稳定；并具有良好的贴服性，可粘附车身曲线部位，且不会腐蚀车漆表面。	应用于汽车外饰件粘接（汽车字牌粘接、饰条粘接、轮眉固定、车门踏板粘接、鲨鱼鳍粘接、防撞条粘接等）。
汽车内饰 粘接低气 味低 VOC 胶带		具有低气味、低 VOC 的环保特点，满足多个车企要求。同时具有优秀的粘接性能，对泡棉、绒布、塑料等多种汽车内饰材料表面有良好的粘接性。其较强的粘着力和持粘力使得其在车辆使用周期内可以牢固粘接。	应用于汽车内饰件粘接（如座椅垫粘接、空调出风管道/出风口泡棉粘接、AB 柱泡棉粘接、后备厢/车身地毯粘接、ETC 粘接、车载香水粘接、行车记录仪粘接等）。
动力电池 包裹蓝膜		具有电学绝缘特性，阻隔单个电芯故障对其他电芯的影响，且具有粘接强度高、耐老化等特点，在复杂应力环境下以及极端多变的环境下长效保护电芯。	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电芯外包裹。

（2）电子级胶粘材料

电子级胶粘材料是通过选择不同功能特性的材料，运用涂布、贴合、复卷、分切等主要工艺完成加工，使其成为具有更高性能、更高品质的功能性复合材料。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和智能物联网产品不断向轻薄、可弯曲、美观、多功能等方向发展，电子

元器件也趋于集成化、柔性化，对于电子组装工艺及相关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相比螺丝、卡扣等机械连接方式，该类材料对产品粘接特性、功能性提出了要求，技术难度较高，以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和智能物联网产品狭小空间内对粘接强度、导热、导电、电磁屏蔽、缓冲吸震、耐化学等功能的特定要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领域，按照具体应用领域和功能特点，可分为电子模切胶粘材料和OCA光学胶粘材料。

1)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

电子模切胶粘材料是指适用于电子模切领域粘接的高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公司的电子模切胶粘材料包括PET胶带、薄涂高粘系列胶带、导电胶带、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和哑黑单面胶带等。公司电子模切胶粘材料的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PET 胶带		以 PET 为基材的双面胶带产品。该系列产品具有较强的粘接力和持粘力，对多种材料有良好的粘接效果。具有优异的模切性能，实现模切不溢胶。同时具有良好的耐温性，在高温环境下仍能稳定保持性能。	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对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组件有较好粘接作用。如屏幕缓冲垫粘接、手机边框粘接、背光膜组与底框粘接、镜头粘接等。
薄涂高粘系列胶带		采用超薄设计，具有超高粘性、高透明度、高洁净度等特点，具有优异的模切性能、出色的耐候性、耐温性、耐老化性等特点。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组件粘接。如石墨片及铁氧体的复合和粘接、无线充电线圈粘接、其他元器件的粘接等。
导电胶带		采用导电布、导电无纺布、铝箔等基材（或无基材），涂布特殊胶粘剂制成。该系列产品阻抗值低，具有优异的导电性能、粘接性能及耐弯性能，搭配低表面电阻材料，可达到导电以及 EMI 屏蔽效果。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如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内部敏感部件的电磁屏蔽、导电材料导电、接地等。
超弹性聚合物胶膜		超高缓冲性能硅基纳米材料，行业内硅基缓冲首次应用导入。该产品作为特种泡棉产品的创新型替代，具有优异缓冲效果的同时，在粘接性、导电性、耐候性、优异拉伸强度等方面亦有出色表现。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曲面屏、折叠屏等屏下缓冲。
哑黑单面胶带		以 PET、PI 等为基材，一面涂布亚克力胶，另一面印刷黑色油墨的单面胶带。其哑光黑色表面拥有优异的遮光、耐酒精以及耐摩擦等性能。同时具有良好的粘接强度以及出色的模切加工性能，且具备防刺穿、绝缘、阻燃、兼容丝网印刷等性能。	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如石墨表面的保护，铜箔、铝箔等金属的表面保护，以及电池表面的保护。

2）OCA 光学胶粘材料

OCA 光学胶粘材料是指主要应用于触控显示面板行业的盖板玻璃、触控模组、显示模组之间粘贴的胶粘材料。公司 OCA 光学胶粘材料的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3/7 系 列 OCA 光学胶		采用无酸胶体，对导电路路阻抗影响小，贴合后线路变化率小。其优秀的制程操作性、压合性能和脱泡效果，使粘接效果稳定可靠。该系列产品同时具有耐老化测试不黄变白化等优点，适用于 ITO 导电膜的贴合使用。	应用于显示屏幕内盖板玻璃、触控模组、显示模组，以及手机、平板等产品的 ITO 膜触控屏与玻璃盖板贴合粘接等。
8/9 系 列 OCA 光学胶		具有高透光性的光学胶，用于粘接各种类型透明基板，提供高可靠的粘接性能，贴合后易消气泡。其优异的填充和返工性能，使产品撕膜贴合良率高、拆解易清胶。该系列产品同时具有耐高温、耐老化等特点。	应用于显示屏幕内盖板玻璃、触控模组、显示模组之间的粘接。
纳 米 银 用 OCA 光学胶		采用无酸胶体，对导电路路阻抗影响小，贴合后线路变化率小。其优秀的制程操作性、压合性能和脱泡效果，使粘接效果稳定可靠。该系列产品同时具有耐老化测试不黄变白化等优点，适用于纳米银导电膜的贴合使用。	应用于平板、教育机、会议机等中大尺寸触控屏纳米银膜和玻璃盖板之间的粘接等。

（3）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产品在光学特性、耐温性、耐候性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按照具体应用领域和功能的不同，可将其分为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光学级 AB 胶和半导体功能材料。

1）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

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是指主要用于显示屏幕表面保护、材料模切保护、部件制程保护、部件出货保护等用途的保护膜产品，包括内防爆膜、外防爆膜、硬化保护膜、防眩光膜、防窥膜、抗紫外线膜等保护材料。公司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包括功能性保护膜、亚克力保护膜、硅胶保护膜和 PU 胶保护膜。公司光学级功能薄膜保护材料的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功能性保护膜		具有优异的光学特性，透光率高，保护被贴物表面不受外界损伤，同时保持清晰可见。涂布硬化涂层的功能性保护膜可以抵御较强能量的冲击，防止玻璃破碎飞溅。该系列产品同时具有粘接牢固、稳定性好等特点。	应用于手机屏幕出货保护、屏内缓冲、手机后盖保护、汽车中控屏保护等。
亚克力保护膜		涂布亚克力胶粘剂而成的保护膜产品。具有表面硬度高的特点，可有效抵抗划痕和磨损。具有耐化学性好的特点，不易受酸碱等化学物质的侵蚀。该系列产品同时具有耐候性佳、洁净度高、易于模切等特点。	应用于盖板玻璃和触控模组的制程和出货保护、石墨转移制程保护、消费类锂电池电芯制程保护、金属和一般塑料面板的出货保护、一般材料模切制程保护及托底排废等。
硅胶保护膜		涂布有机硅胶粘剂而成的保护膜产品。具有自吸附效果和排气快的特点，适用于平整光滑的表面保护。具有耐温性好、胶性稳定的特点，适应温度较高的场景长时间使用。该系列产品同时具有洁净度高、低爬升、易模切以及可印刷、抗静电等功能性特征。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保护、石墨出货保护、一般材料模切制程保护及托底排废等。
PU 胶保护膜		涂布聚氨酯胶粘剂而成的保护膜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候性，抵抗紫外线和各种化学物质的侵蚀，保持被贴物长期稳定。具有低粘着力特点，撕取不残胶，不对被贴物表面造成伤害。该系列产品同时具有透光性高、洁净度高等特点。	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屏幕保护、触控面板制程及出货保护、电子元器件保护、钢片表面保护、特殊模切冲型排废等。

2）光学级 AB 胶

光学级 AB 胶是指主要应用于数码电子的触控屏与钢化玻璃保护膜之间的薄膜材料。公司光学级 AB 胶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光学级 AB 胶带		一面硅胶、一面亚克力胶的透明 PET 光学胶带。高粘面具有粘性强，适合各种材质的粘接的特点；低粘面具有物性稳定，不易爬升，快速排气的特点。	贴合钢化玻璃和电子产品屏幕，起保护屏幕的作用。

3）半导体功能材料

半导体功能材料是指主要应用于晶圆研磨、晶圆切割、半导体封装、LED 晶粒切割、滤光片切割等加工程序的保护材料。半导体功能材料可用于芯片的粘接、保护、

应力缓和等，以便芯片向高性能、小型化、高频化、高集成化等方向发展的过程中确保功能的可靠性。公司半导体功能材料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
半导体封装切割胶带		具有高粘性，在不同材质上粘接效果较好，切割不掉落；采用稳定性膜材，扩膜均一；产品加工可通用于多种切割方式。	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切割。
半导体晶圆研磨胶带		张力稳定，有效防止研磨过程中晶圆翘曲破损；服帖性好，贴合后提供优异的防水防尘效果；均匀性好，符合总厚度变化要求；胶性稳定，解粘剥离无残胶。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研磨。
半导体晶圆切割胶带		具有高粘性，保证切割不飞片；具有高延展性，扩膜稳定，顶片不破膜；胶性稳定，解粘剥离不残胶。	应用于半导体晶圆切割。
半导体封装用耐热胶带		在封装过程中贴合晶粒，防止在进行塑封工艺时树脂溢料而污染晶粒，减少封装不良品产生。	应用于半导体封装。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103,572.97	66.07%	205,410.44	66.37%	190,548.51	66.83%	164,899.46	65.04%
电子级胶粘材料	35,860.36	22.88%	67,930.19	21.95%	59,374.13	20.82%	50,133.18	19.77%
功能性薄膜材料	17,331.89	11.06%	36,175.36	11.69%	35,200.29	12.35%	38,499.25	15.19%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在 97%以上，其中，工业级胶粘材料占比最高；此外，电子级胶粘材料占比日益提升，由 2022 年度的 19.77%提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22.88%。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形成了稳定的经营模式，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制度，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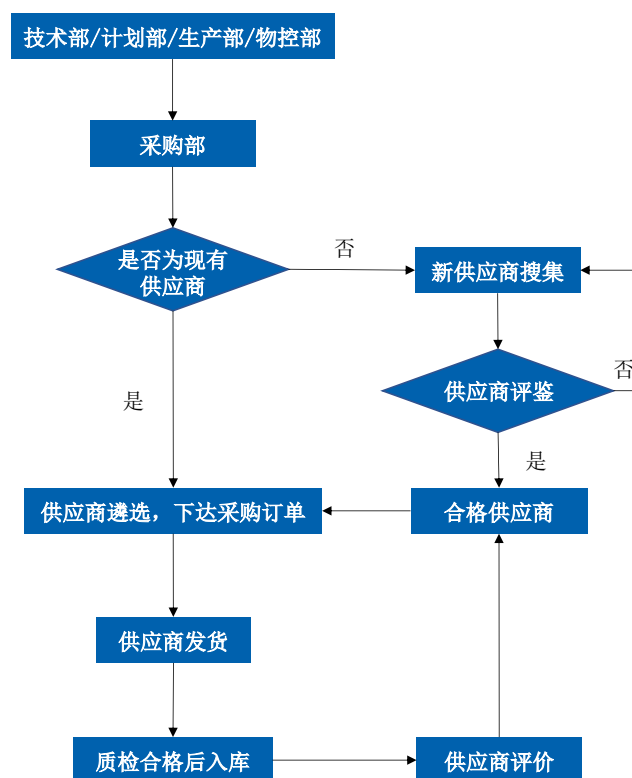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料、原纸、原膜等，由采购中心联合品管、技术等部门对物料及供应商进行全面管理。

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中有关供应商评鉴管理相关制度。对于供应商遴选，公司先行对其进行资质和生产能力等方面的初审，初审通过的供应商获得临时身份，就双方可能成交的物料（包括新材料和成熟替代材料）进行小规模、多批次试产，试产通过后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评估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最后将审批通过的临时供应商在公司 SRM 系统内转为合格供应商状态，实现系统层面的规范化管理。对供应商的评鉴过程包括了采购、企管、品管、技术等部门，确保了评审过程的专业性、客观性和公平性。

新材料引入管理方面，技术部门根据新产品研发或既有产品降本需求给出拟引入新材料的规范或目标，采购中心承接此类业务的开发采购专员识别现有合格供应商是否具备对应材料，若有则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中物料承认管理相关规定通过 PLM 和 SRM 系统追踪进行多批次验证；若无，则根据输入信息从潜在供应商资源池进行匹配，完成物料多批次验证的同时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中供应商评鉴管理相关要求完成对供应商资质能力的评定，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要求。

成熟材料日常采购管理方面，计划、生产和物控等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或者安全库存管理需要向采购中心提交采购申请，采购中心在可选合格供应商中遴选对应供应商并具体执行采购安排。其中，常规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对于此类材料中用量较大的部分采购中心采取集中谈判、竞标等方式与供应商确定价格；对于定制化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公司结合订单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由计划部门综合考虑物料采购安排，并由采购中心具体执行。针对成熟主要材料，公司通过专业材料网站及 BI 平台整合逐层推进实现战略采购，进行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市场供需趋势分析，进而协助公司完善原材料备货和控制计划。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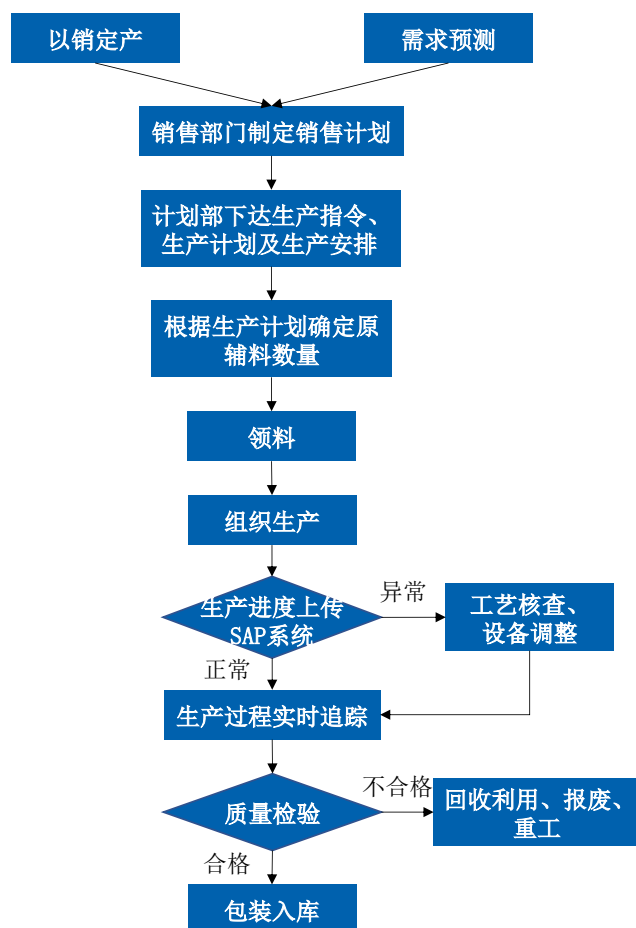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立生产部门负责生产管理各个环节。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和计划部门结合销售预测、工艺提升、产线规划、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年度产能规划，并根据生产效率、生产工序、客户交期要求、安全库存、销售预测等多种因素制定排产计划。计划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生产单位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并将生产进度在 SAP 系统报工，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此外，公司引进 MES 系统，该系统具备生产调度、产品跟踪、质量控制、计划管理等多个功能，MES 系统与现有信息化系统进行结合，优化公司生产过程管理和控制，以促进精益生产、闭环管控。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产品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和下游客户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采购商品的交付条件和结算账期等条款。下游客户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中约定具体的采购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公司再结合库存情况和销售订单安排具体生产及发货。

此外，公司直销模式分为寄售和非寄售两种，以非寄售模式为主。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生产产品、安排发货，客户签收后，视为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生产产品后向其发货，产品被客户领用后经双

方对账无误后视为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2）贸易商模式

除直销客户外，公司有部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与贸易商签署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定价并对外销售，公司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贸易商模式一方面为公司节约了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

公司下设三大销售中心、市场部，负责产品市场调查、销售线索搜集、品牌推广、销售网络和渠道的拓展和管理、产品销售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及时对接前沿市场应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波动。

公司借助 CRM 系统赋能，进行销售线索商机管理、样品申请及核价流程，管理有效项目储备量，协助公司高效获取客户订单。通过 BI 与 SAP、OA 等系统有效联动，公司实现从订单管理、产品交付、客户服务、回款管理，到销售业绩目标可视化管理，在客户为先的基础上达成安全且高效的交易，保障客户满意度。

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客户执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对客户准入管理、负面清单管理、客户对账及担保管理、销售价格和应收管理等环节严格审查，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合作年限、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逾期付款情况等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具体情况确定信用政策。签订合同时，销售人员按照公司要求拟订合同，并经法务、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合同评审后对外签订。销售过程结束后，销售人员负责在应收账款账期到期前及时进行催收货款，并由财务部负责监督。

4、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以市场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并对产品的设计、工艺及质量持续改进。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专家组与技术服务部，并在中山、江门、太仓、湖州分别设有技术中心。

公司引入 PLM 系统，打造数据驱动、数据决策的高效、标准化的新产品开发流程。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序号	步骤	简介
1	市场调研与	协同销售中心及市场部的市场调研与分析评估，调研客户及市场需求、目标价

序号	步骤	简介
	分析评估、项目预评审	格及成本评估等外部市场状况，并形成《市场调研报告》；参与新产品开发信息收集及预评审，筛选与公司战略规划及行业或领域技术方向相符的新产品、新技术
2	需求评审	技术中心人员沟通确认产品具体需求及功能指标，输出产品需求文档
3	项目立项	项目负责人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通过后进行立项并签署《研发项目立项决议》，启动产品开发
4	设计开发	由产品开发工程师主导，完成资源与需求时间安排、测试方法建立、产品规格建立、原材料评估、制程能力评估等工作
5	小试	由产品开发工程师主导，产品开发工程师通过试验设计，抓取合适的工艺参数及工艺路线，工艺工程师协助确认生产情况，并完成未完成或新增加的信赖性试验。基于项目实际需要，测试人员进行相应项目检验
6	中试	由产品开发工程师负责开立 PSL 单组织试生产，并召开试生产会议，各单位确认产品标准、工艺参数和生产准备情况，其他部门协助进行。通过试产过程熟悉制程控制关键点、参数设定、异常处理方法
7	量试	为批量生产做准备，生产条件及生产设备同量产要求一致。工艺工程师监督量试过程中工艺稳定性，确认最佳工艺参数、工艺过程与操作手法，品质部对产品进行评估、测试，验证控制计划有效性。试生产结束后，项目小组总结生产情况，制定改善计划和准备量产评审报告
8	量产	试产评审通过后，产品正式进入量产过程

（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始终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的演进呈现由简单至高端、由单一至丰富的特点，并逐步向客户终端化转型，强化对终端市场需求的响应与服务能力。从公司产品开发布局的历程来看，公司始终走在行业前沿，通过前瞻性研发，为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增强客户的粘性。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在长期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探索与完善而来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及所在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态势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可预见期间内上述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显著变化。

2、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五、发行人的板块定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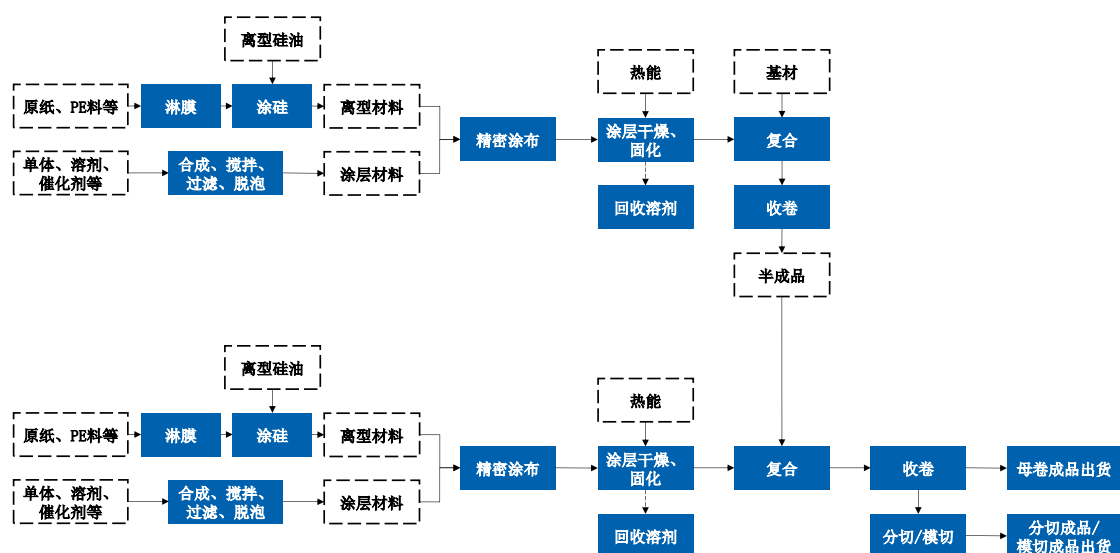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3,531.89 万元、285,122.94 万元、309,515.99 万元和 156,765.22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各个环节，核心技术产品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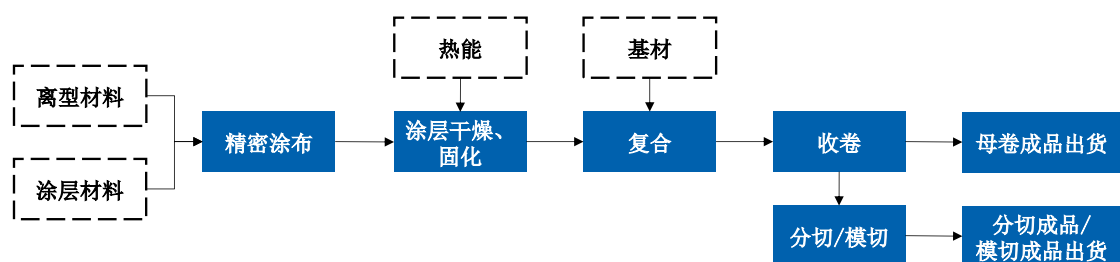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以双面涂布和单面涂布工艺为例，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如下：

1、双面涂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单面涂布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蓝色框列示内容系公司主要生产环节，虚线框列示内容系各生产环节涉及投入的原材料/半成品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8.61	30,733.29	27,467.06	22,63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39.46 万元、27,467.06 万元、30,733.29 万元和 15,428.61 万元，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净利润规模持续上涨。

（七）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以及半导体等领域，是上述行业不可或缺的配套产业。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下游主要应用行业均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近年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2018 年 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将“先进功能材料”纳入重点发展方向；2022 年 8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复合材料”产品和服务对重点领域支撑能力显著增强；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提出将鼓励“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功能性膜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2024 年 12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指出“到 2027 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产品覆盖面广，涉及应用行业多且跨度大，是我国新材料领域的重点分支，对许多新兴产业起到了显著的助力作用。目前，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完全市场竞争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主要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担任行业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政策；拟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指导行业发展方向，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引导、促进行业内企业的研发与生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基础支持等。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行业主要自律组织。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中国胶粘剂及密封剂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专业性的行业组织，其主要宗旨包括：团结全体会员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促进中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其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支持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升级，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工信部等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支持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及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2 月	到 2027 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

序号	政策及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应急管理 部、国家 标准化管 理委员 会		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2	《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 政部、国家 数据局	2024年10月	聚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增强新材料大数据技术产品有效供给应用，着力打造资源富集、高效贯通、应用繁荣、治理有序的新材料大数据生态，通过“材料+数据”助力新材料原始创新，服务新材料企业发展，培育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新引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构筑全球竞争新优势。
3	《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24年7月	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功能性膜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5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科 技部、国家 能源局、国 家标准委	2023年8月	研制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氟硅材料、聚氨酯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热塑性弹性体、高性能纤维专用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标准。
6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3年2月	关键基础材料。推进特种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加强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制造质量水平。
7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部、国 务院国有 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 会、国家 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国家知 识产权局	2022年8月	在丰富新材料品种方面提出，实施关键基础材料提升行动，完善新材料生产应用平台，优化上下游合作机制，聚焦高性能、功能化、差别化的新材料产品，重点发展高温合金、高性能特种合金、稀土功能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实施前沿材料前瞻布局行动，积极培育石墨烯材料、量子材料、智能材料等前沿新材料，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强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重大工程的支撑作用。
8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科 技部、自然 资源部	2021年12月	在突破关键材料方面，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序号	政策及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在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方面提出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本分类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等9大领域。
12	《国家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2018年4月	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
13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月	确定了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其中包括：先进电子材料、先进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
1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提出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并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积极做好前沿新材料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前沿新材料应用领域。加快电子化学品、光学功能薄膜等成套标准制定步伐。
1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3、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并实施其他宏观调控措施，对行业发展起到规划、监控等宏观调控作用，有助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所属的新材料产业、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

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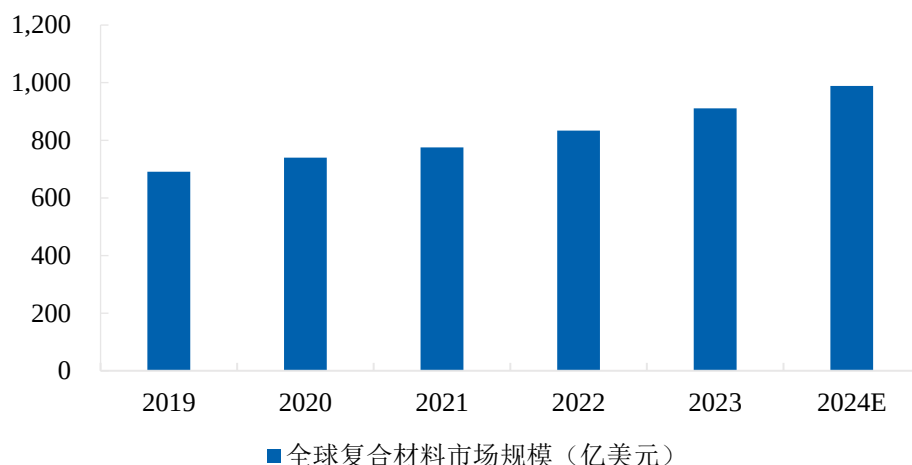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功能性复合材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微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按功能分类，复合材料可分为结构复合材料、功能复合材料、智能复合材料、生物医用复合材料、绿色复合材料、复合材料增强体、复合材料树脂基体、新型电池与新能源复合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是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压敏胶、导电涂层、硬化涂层、高阻隔性涂层以及离型涂层材料等）通过精密涂布、印刷、真空溅射、烧结等方式与不同种类的基材（如 PET 膜、OPP 膜、PI 膜、棉纸、泡棉、纱布纤维等）进行转化、复合而成的一种材料，从而实现单一材料无法实现的特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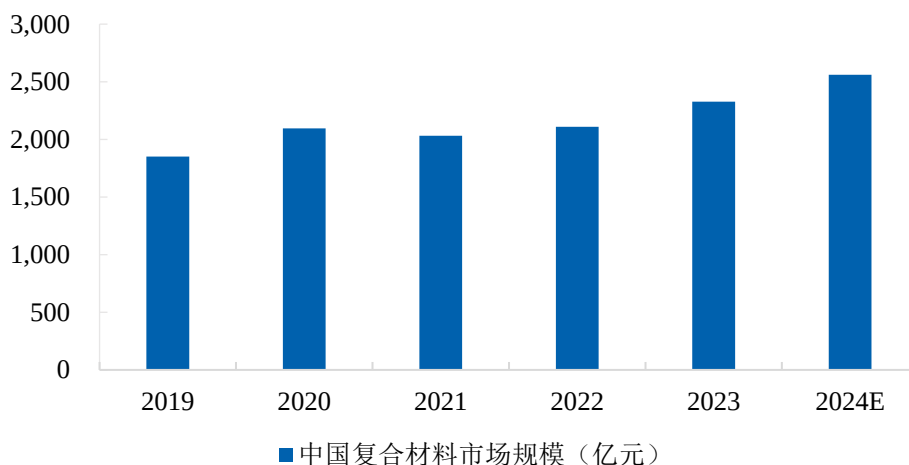
功能性复合材料是在传统胶粘制品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可分为胶粘材料和薄膜材料，其产品性能主要取决于涂层材料和基材的品质，其中：丙烯酸酯、聚氨酯树脂、有机硅树脂、橡胶等为常用涂层材料；PET 膜、OPP 膜、PI 膜、棉纸、泡棉、纱布纤维等为主要基材材料。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涂层材料制备、涂布、干燥/固化、贴合、卷取、分切、包装等，其中涂层合成、涂布、干燥/固化等工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产品整体质量。

随着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复合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数据，2023 年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为 911 亿美元，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6%。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复合材料制品产地之一。2023 年中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达到 2,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30%，2019-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9%。

2019-2024年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



2019-2024年中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复合材料学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空间广阔。我国正在逐步成为全球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主要生产和应用市场，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正不断向中国转移。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产业通过多年的发展，正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各大企业主动布局高端产品，调整产品结构，逐步向产品高端化发展。业内相关企业已掌握功能性复合材料相关开发与生产技术，部分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较强的综合实力。

2、下游应用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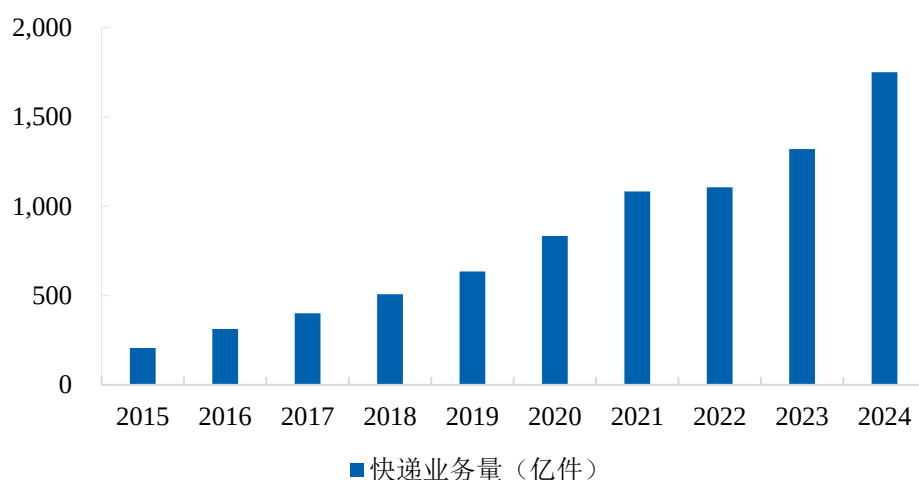
（1）轻工业领域

①现代包装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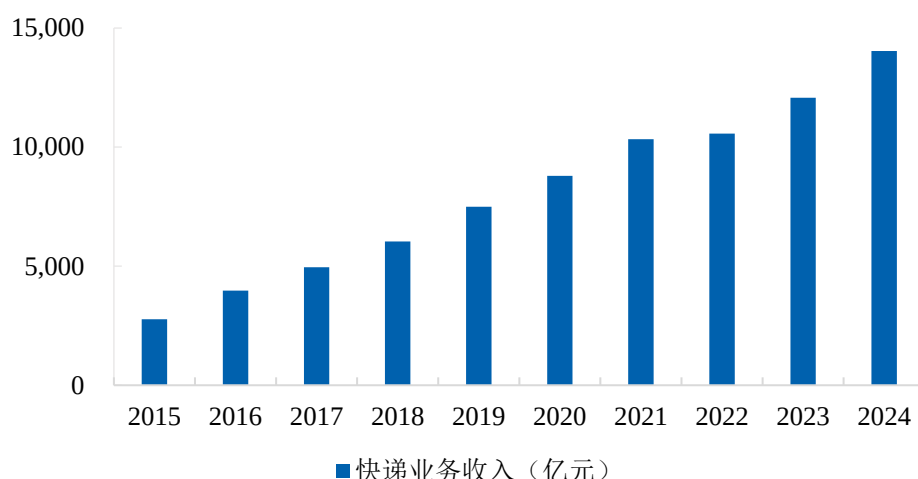
包装领域是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传统应用领域，主要包括 BOPP 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具有厚度薄、强度高、抗刺穿、防撕裂等特点。近年来，得益于食品、医疗、建材、化工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包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规模持续扩大，现已形成独立、完整、门类齐全的现代包装工业体系。现代包装的定义，其中“包”有包裹、包围、收纳等含义，“装”有装饰、装载、装扮、样式以及形态等意思。现代包装，不再仅仅指将内容物包好，同时要能保护和保存商品，满足运输和携带的便利性、使用的科学性。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提高，现代包装技术还要逐步满足绿色、环保、低碳等要求，其中纸包装材料既能满足透气、防潮、抗震、抗压等多种要求，又便于回收利用且不造成环境污染。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各种包装材料需求稳定，2024 年中国规模以上包装行业收入达到 20,686.59 亿元。

随着电商相关产业的规模持续扩大，我国物流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快递数量的爆发式增长刺激了市场对包装材料的需求。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4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持续增长，快递业务量完成 1,750.8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完成 14,033.50 亿元。快递业务量的增长有利于新型包装材料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张。

2015-2024年中国快递业务量



2015-2024年中国快递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②文化办公领域

文化办公领域对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使用非常广泛且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棉纸胶带、泡棉胶带等，可根据不同用途选择具有粘性强、韧性强、易撕等特点的产品。文化办公用品广泛运用于各行各业的办公场景，随着整体经济发展及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的增加，就业人口将不断增加，更多的高端就业岗位取代体力劳动岗位，文化办公用品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并重启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国内文化办公用品市场规模达到 4,327.40 亿元，2015-2024 年国内文化办公用品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达 4.30%，文化办公市场消费呈现品牌化、创意化趋势，带动功能性复合材料市场将稳步放量。

2015-2024年中国文化办公用品零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服装纺织领域

服装纺织行业是功能性复合材料重要的终端应用领域之一。如绣花专用胶带对不同材质的布料起到很好的粘贴固定作用，同时不会对布料造成污染和损坏；皮具专用胶带对各种普通皮革类产品都具有良好的粘接力。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服装消费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高品质时尚服装需求的增长，居民将更加注重个人的着装消费，服装市场的总体规模也将稳步提升，进而为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5-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5,712.00 元增长至 28,227.0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73%，其中，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始终高于 5.0%。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和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和模式的改变，均有利于服装纺织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2）家用电器领域

功能性复合材料可为家电行业的薄膜开关、标牌铭牌、蒸发器、发热组件等提供粘接、遮光、电磁屏蔽等复合功能。以冰箱为例，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应用能够替代繁琐的螺丝、卡扣固定，为显示面板粘接、装饰面板固定、视窗框固定、标牌铭牌粘贴固定等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来源：皇冠新材

2023 年以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景气水平及居民消费意愿的逐渐回升，我国家电市场亦逐渐回暖，2024 年中国家电市场全渠道零售额达 9,071 亿元，同比增长 6.4%。随着经济逐步复苏，中国家电市场总体运行良好，未来随着家电消费升级的发展趋势，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需求将呈现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3）汽车领域

①汽车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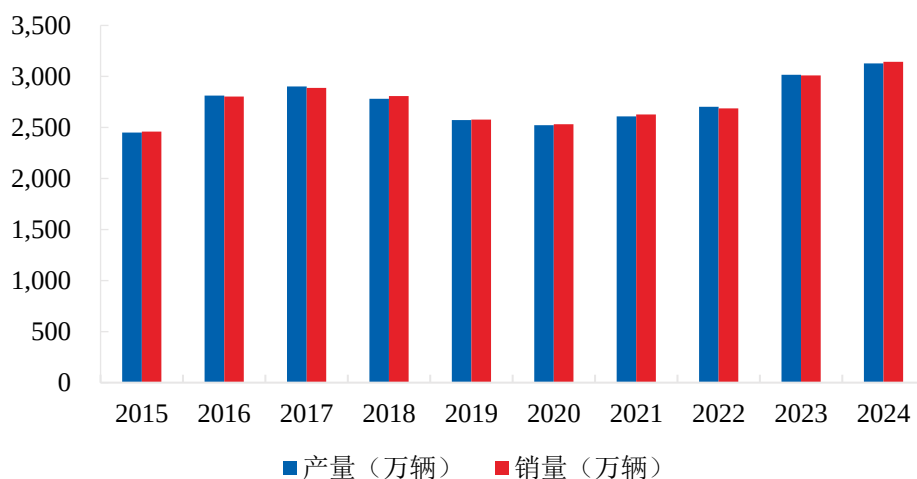
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下，功能性复合材料作为质量轻、性能佳的材料，可以部分取代需要依靠螺丝连接或者焊接的场景。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各种固定、粘接使用，如汽车各类铭牌粘贴、车载香水等固定、ETC 盒子固定、汽车后视镜组装、挡泥板固定、门锁饰板固定、轮眉固定、中控屏粘接、防撞条贴合、轮毂平衡铅块贴合、鲨鱼鳍等装饰尾翼固定等。



来源：皇冠新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我国汽车产量从 2015 年的 2,450.33 万辆增长至 2024 年的 3,128.20 万辆，同期，汽车销量从 2,459.76 万辆增长至 3,143.60 万辆。

2015-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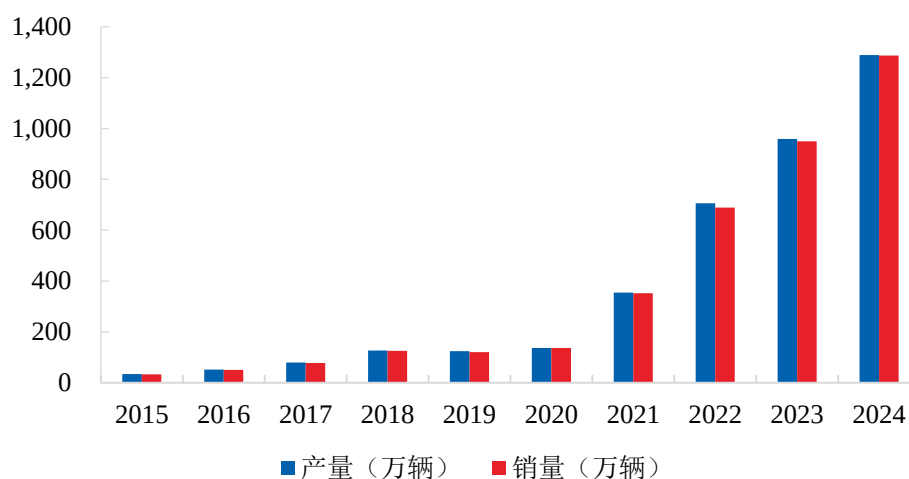
近年来，汽车行业市场经历了短暂低迷并缓步回升的阶段。一方面，我国是全球主要的汽车产销国，较大规模的汽车产销量为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带来较大的内需市

场潜能；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亦扩大了功能性复合材料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场景，尤其是在新能源电池上得到了广泛的使用，成为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一大增量市场。

②新能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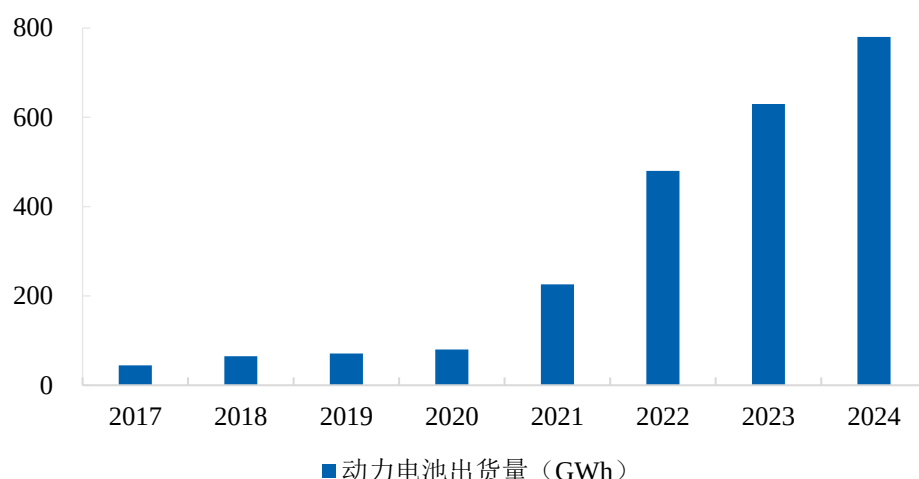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创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进程日渐加快。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带动下，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也持续增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40.9%，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全面市场拓展期。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780GWh。

2015-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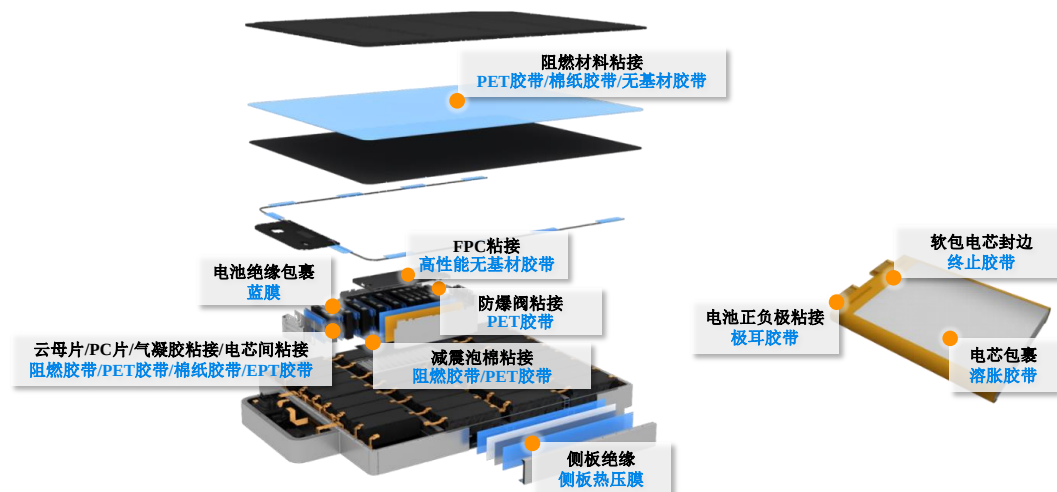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2024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由于对新能源电池使用具有安全、高效等要求，部分组件、辅材更迫切需要满足绝缘、电磁屏蔽、强粘性固定、耐热等应用需求，线束胶带、蓝膜、阻燃胶带等功能性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电芯粘接以及电池正负极粘接、电芯包裹、线束固定、FPC 粘接、电池绝缘包裹、云母片/PC 片/气凝胶粘接、侧板热压粘接等领域。



来源：皇冠新材

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在产业政策扶持和市场拉动双重加持下，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新能源行业预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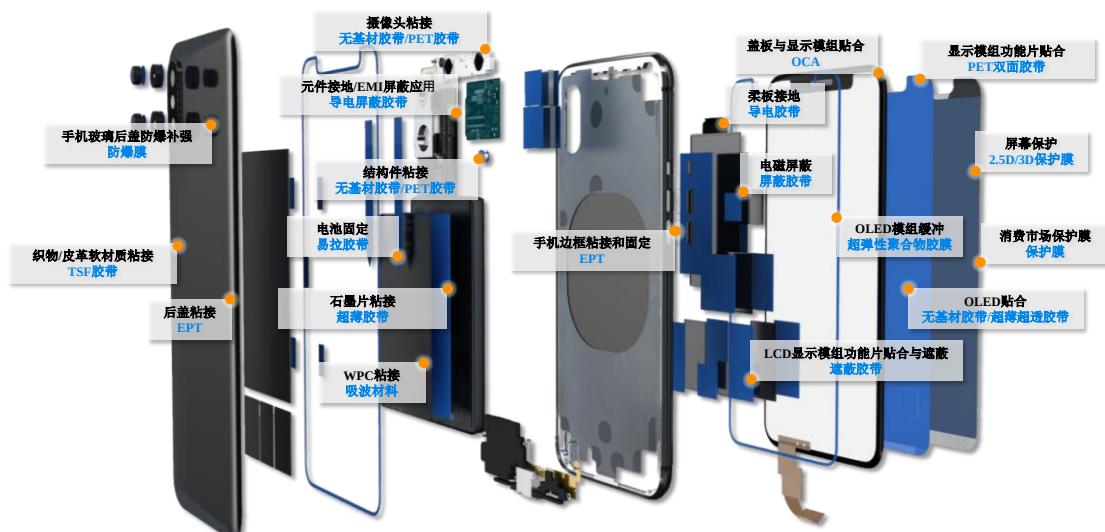
亦将带动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市场规模不断提升。

（4）消费电子领域

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无线耳机、投影仪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更新迭代。小型化、聚集化、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由此衍生出的对上游高精度制程应用材料、电子模切胶粘材料、高洁净超薄高粘胶粘材料、保护类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需求也显著增加。在移动互联新时代，消费电子产品更加强调智能化、便携性、互联互通等特性，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手机和个人电脑得到了飞速发展，将成为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的驱动力。

①智能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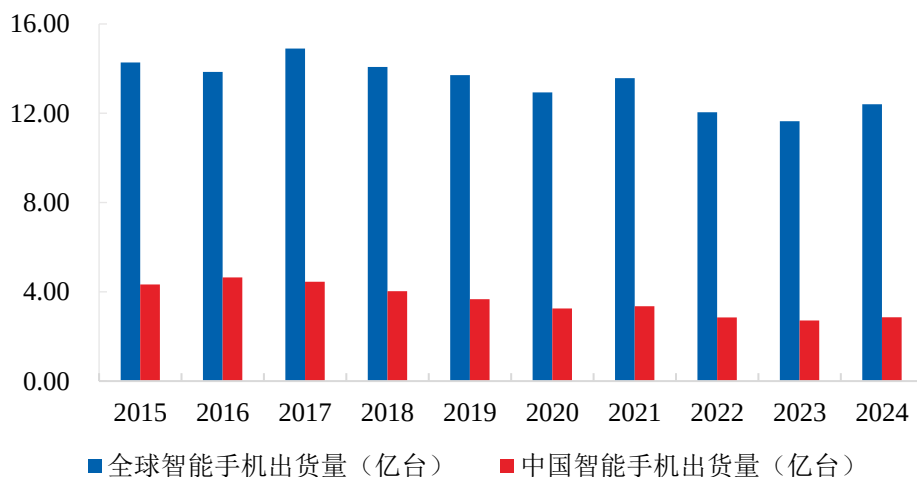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作为主要消费电子产品，随着未来 5G 普及和手机结构的日趋复杂，对智能手机的功能性复合材料用量和性能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其生产中所涉及的功能性复合材料包括材料加工、模切和组装过程中使用的托底、耐温、防尘、防静电的保护膜；随整机出货的防刮、防指纹的光学级保护膜；内部元器件之间的涂层复合材料；以及内部功能性器件所需的各种导电、绝缘、屏蔽、导热、散热等功能性材料。如中框等结构件需要用到起缓冲和防水作用的框胶，而显示模组里关键功能组件需要用到如缓冲散热、遮光、固定粘接和电磁屏蔽等类型胶带，触控屏则需要用到具有较高光透过率、粘接强度良好的OCA光学级胶粘材料。



来源：皇冠新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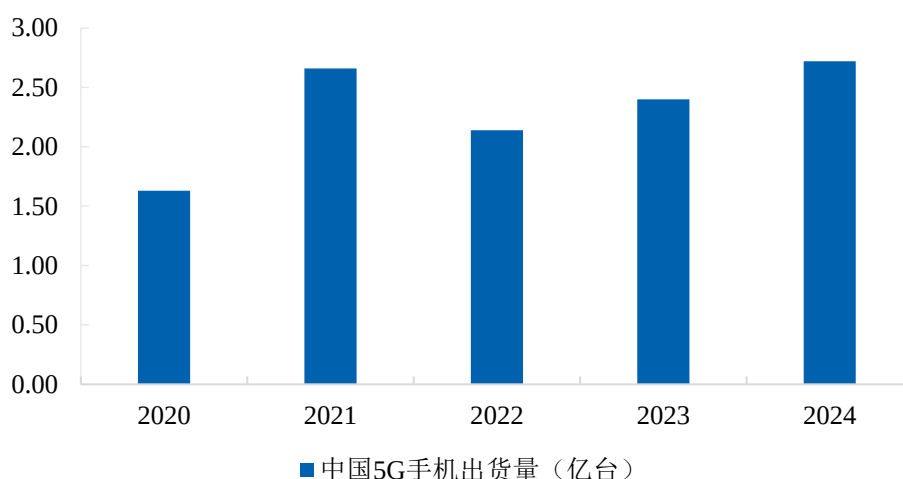
2024 年以来，智能手机需求温和复苏，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12.40 亿台，同比增长 6.4%，其中，2024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增长 5.6%。

2015-2024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

2020-2024年中国5G手机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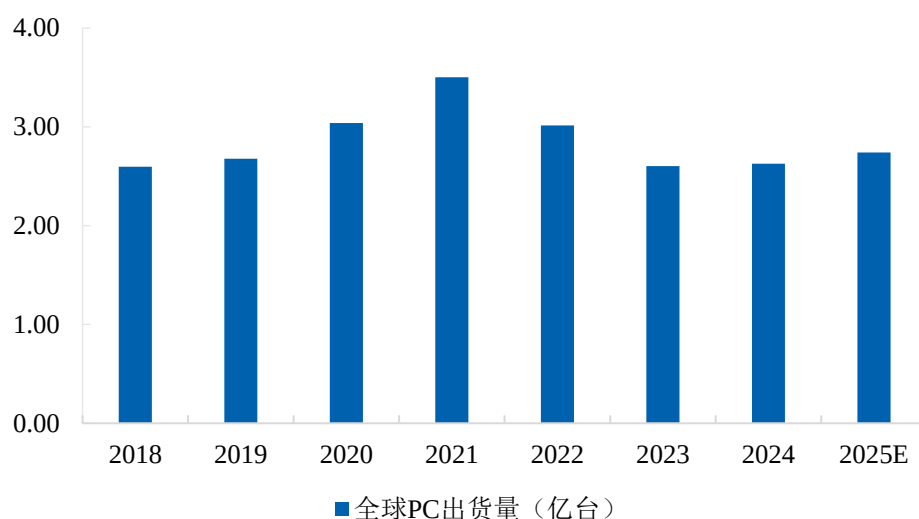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持续修复，中国经济刺激政策不断出台，以及换机需求的持续推动，智能手机产业链整体已回归正常，各大手机厂商产能逐渐恢复，智能手机的需求将在未来逐步稳定释放。同时，伴随着 5G 时代的渐行渐近，“5G 换机”的消费期待及 5G 技术的应用为智能手机市场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5G 手机在智能手机的渗透率日趋提高，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

②个人电脑

功能性复合材料可应用于个人电脑内部零部件固定、光学显示装置保护等，对材料绝缘性、防腐性、稳定性和耐热性均有一定要求。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货膨胀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消费者延长了个人电脑设备的换代周期。此外，尽管全球供应链逐步恢复，但芯片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导致个人电脑厂商的生产能力和交货速度受到了挑战。根据 IDC 数据，2023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降至 2.60 亿台，同比下降 13.9%。2024 年以来，全球个人电脑市场呈现出复苏与调整并存的局面。2024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为 2.63 亿台，同比增长 1.0%。整体来看，2024 年以来全球个人电脑市场呈现出复苏的迹象，增速相对温和，预计 2025 年全球传统 PC 出货量将达到 2.74 亿台。

2018-2025年全球PC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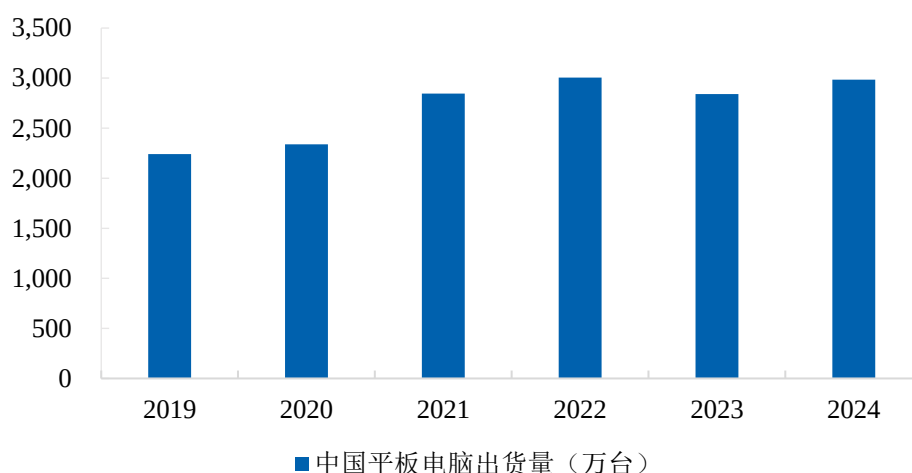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③平板电脑

功能性复合材料可应用于平板电脑内部零部件固定、光学显示装置保护等，实现各电子元器件或功能模块之间固定、保护、缓冲、电磁屏蔽、导电、绝缘、导热、散热等功能。2024 年，伴随换机周期的到来和厂商布局的深化，消费需求逐步回暖，出货量呈现连续稳定的增长态势，2024 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2,985.00 万台，同比增长 4.3%，市场迎来回暖。随着中国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平板电脑在教育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厂商纷纷推出适合教育市场的平板产品，尤其是在 K12 教育和在线学习方面，平板电脑成为了不可或缺的工具。未来随着政府政策的支持和教育行业对数字化教学工具的需求增加，平板电脑市场有望在细分领域得到进一步发展。

2019-2024年中国平板电脑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IDC

（5）智能物联网（AIoT）解决方案领域

AIoT 产业是物联网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各行业提供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和服务。AIoT 解决方案作为新兴的数字终端，具有数据处理、互动及数据分析等功能，并融合了 AI、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主要涵盖智能穿戴及智能家居等场景。

随着 AI 及 IoT 技术的日益普及，AIoT 解决方案持续发展，实现了在多场景下 AIoT 解决方案的智能连接及交互。根据日商环球讯息有限公司（GII）数据，2024 年全球 AIoT 市场规模为 178.1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70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2%。

以智能穿戴设备为例，智能穿戴设备应用场景主要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VR 设备等新兴产品，对电子元器件和功能性材料的小型化、精细化、复合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 VR 设备为例，功能性复合材料可应用于织物与塑料件粘接、石墨片粘接固定、屏幕模组边框粘接、屏幕模组光学贴合、FPC 粘接固定、导电屏蔽、电池包裹等，由此衍生出的对导电、导热、电磁屏蔽、防腐蚀、减震缓冲等性能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带动功能性复合材料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来源：皇冠新材

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 5.38 亿台，同比增长 6.1%，呈现稳健增长态势。随着可穿戴设备的不断更新迭代、新功能下放和消费升级的大趋势，可穿戴设备市场正在保持快速发展，出货量逐年增长，成为智能物联网领域的新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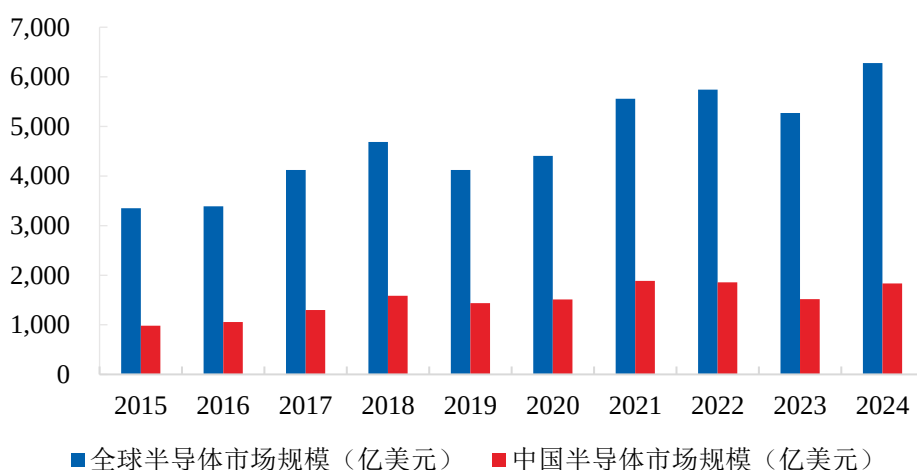
（6）半导体领域

半导体功能材料属于半导体产业必备材料，具有高粘性、出色的温度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电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晶背减薄、晶圆切割、半导体封装、封装切割等制造环节，起到固定、保护、缓冲、减粘、自动拾取等作用。其中，研磨胶带所起的作用是在半导体晶圆的背面研磨工艺过程中，防止研磨水或残渣侵入污染晶圆正面，避免外界异物所造成的损伤，崩裂、裂纹以及脏污等。切割胶带主要作用是在半导体加工切割中固定晶圆，确保切割时能以超强的粘着力粘住晶片，即使是小晶片也不会发生位移或脱落。加工结束后，只要照射适量的紫外线就能瞬间地降低粘着力而脱落，晶片上不残胶，也不因脱胶而受污染。

近年来，在汽车电子、5G 通讯、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带动下，半导体材料市场

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增长迅速。国内半导体材料生产商加大了研发投入，大力推进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及生产，努力提升市场份额，有力推动了国内半导体材料行业的发展。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半导体销售额达到 1,8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7%。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胶带市场营收为 73.91 亿元，并预计 2024-2030 年将实现 6.88% 的年复合增长率，2030 年全球半导体胶带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15 亿元。未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的不断成熟以及半导体市场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半导体胶带将充分受益于半导体市场的向好发展。

2015-2024年全球和中国半导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3、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新材料行业作为高新技术的基础和先导，为我国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行业之一，对我国工业持续快速发展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一直以来国家对于新材料行业给予了大量政策支持和政策指导。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国家的政策导向对行业的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得到更大的政策、资金、技术支持，

为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空间，对有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行业标准体系建设、技术标准升级也给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带来更大的机遇。据工信部数据，2024 年 1 月至 11 月，新材料产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以上，预计全年将超过 8 万亿元。2025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产值将达到 10 万亿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功能性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行业的重要范畴之一，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功能性复合材料向高端化、精细化、环保化方向发展

功能性复合材料除了在轻工业、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传统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新能源电池、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随着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需求日益扩大、应用方式持续创新、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功能性复合材料市场迎来新一轮技术突破与快速发展，产品特点呈现越来越高端化、精细化的趋势，这将对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和健康意识日益提高，对企业在环保管理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使用环保型溶剂或采用 UV 固化等，产品环保性能不断提升，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将不断向环保化方向发展。

（3）全面提升生产水平，推动自动化、智能化、低碳绿色化制造转型升级

更高自动化水平的智能产线不仅降低了功能性复合材料企业生产的人工成本压力，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产和维护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在我国能耗双控等一系列促进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政策以及 2030 年碳排放达峰、2060 年碳中和背景下，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将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行业整体向自动化、智能化、低碳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4）市场需求快速变化，产品向贴近用户的终端化布局

功能性复合材料厂商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已经摆脱了同质化的中低端产品竞争，进入到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供应链体系，并逐渐积极培育贴近终端用户的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具备产业链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的终端销售网络，实现终端客户的一站式采购，全面提升产品流通效率，完成贴近用户的终端侧转型。

（5）行业内上游厂商逐渐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随着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等下游领域的技术、产品发展，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使用环境日趋复杂，仅单一或少数种类的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针对应用端新的功能性需求，功能性复合材料厂商需要从涂层配方开发、产品设计、工艺优化、材料性能等多个技术角度出发，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精密度，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多方位的综合解决方案。在产品多样化、研发实力、生产技术等方面综合实力领先的企业具备明显的发展优势，将能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发展，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6）国产品牌技术升级，供应链本土化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在全球消费电子、屏幕显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供应链本土化、近地化的需求十分强烈，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陆续实现了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优势企业产品水平，并凭借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本地化配套等优势不断扩大所占据的市场份额。而随着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上游原料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

（7）规模化发展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

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具备产能高、产品规格齐全、产品质量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强等优势，在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对不同产品种类的需求日益增加的趋势下，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在市场中逐渐占据有利地位，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市场份额向头部企业或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的趋势更加明显。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和特点主要体现在研发模式的综合性、材料配方的设计性、工艺设计的定制化和生产线的精密性。

1、研发综合性强

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功能特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合成材料的基础特性和功能涂层的配方研制。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开发对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具备综合性的研发能力，并对功能性配方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当客户提出定制化需求时，可以

基于已有技术储备及研究成果，制定定制化解决方案，并深度介入下游客户的产品设计，获得产品先发优势。

2、材料配方设计和工艺设计能力要求高

在材料配方设计方面，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要求相关技术人员具备化学、光学、物理、机械等多个领域的交叉专业知识结构。只有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才能结合市场需求和下游客户个性化要求，根据特定产品的目标物化性能等指标对基膜材料和涂层材料进行精确的配比，并经试验、试制及检测等合格后，方能生产出具有特定性能、符合特定客户需求的复合材料产品。在工艺设计方面，功能性复合材料制造工艺根据产品和材料特性不同而不同。在规模化生产过程中，需要适时对生产工艺如精密涂布、精密模切等进行设计、调整和优化，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这些工艺设计不仅需要专业的知识储备，还需要长期的实践积累与优化。具有可靠和先进的工艺设计能力是企业面对市场变化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3、生产线精密程度高

在生产线精密性方面，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通常需要配置精密度高、稳定性好、整体作业协同度高的上料系统、配胶系统、精密涂布系统、固化系统、产品自动化检测系统和成品收卷系统等成套生产线。国内外市场标准化成套设备不多，国内企业积极进行生产设备自主研发创新和加快技术升级。业内主导企业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通过自主创新和不断摸索，成功根据不同产品类别设计并开发了精密程度高的功能性材料生产线，对引进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大幅提高了产线生产效率、良品率和智能化水平。

（五）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对生产工艺、产品设计、配方开发和制造水平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基材制备、涂层配方开发、材料表/界面控制技术、涂布技术等都存在一定的技术难度，且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能要求，往往存在一定的技术差异。随着生产规模化，良品率、高效率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将提出更高要求，规模化所需的设备调试和工艺应用存在较高技术壁垒。

随着功能性复合材料不断向下游应用领域拓展，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新能源

汽车、光伏、半导体等中高端应用行业领域将对产品应用提出更多技术要求，产品定制化、供应商高效响应速度、专业化技术开发水平和高可靠产品性能等将形成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2、客户资源壁垒

在客户资源获取方面，由于本行业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繁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种类不一，应用场景也具有很大的差异，且产品主要功能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也有所差异，行业内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更易进入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并为巩固既有市场、开拓新市场带来便利。同时，丰富的行业经验、成熟的解决方案以及成功的行业案例是行业内企业赢得下游客户信赖的关键。此外，对于下游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等领域，本行业产品的质量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质量和其他特性，下游客户往往需要对本行业企业进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把控，包括较长周期的资格认证测试等。其中在认证的过程中，终端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周期等有较高要求，且对生产商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设计水平、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及时交货率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随着供应商资格认证通过且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下游客户容易产生较强的黏性，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

上述因素使得行业内企业具有较稳定的客户资源，这也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人才壁垒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对生产工艺和技术专业性要求都相对较高，且产品品类细分功能繁多，需要企业在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和管理等多个方面储备一定的人才资源。企业需要通过建立成熟的研发技术团队，凭借丰富的技术和经验保证研发制造持续的先进性，并需要具备丰富和扎实的生产人员、采购人员等对生产的高效、稳定、效益提供一定保障。与此同时，为了高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更新迭代加速的市场环境，需要企业积累一定的销售人才和具备全方位管理水平的管理人才，通过多方面的人才合作对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合力支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培养和配备充足的人才梯队也成为了主要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作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花费大量的资金置备

不同生产流程所需的厂房车间，同时还需要根据不同工序和不同产品等配备一定规格的生产设备，与此同时，部分产品还要求更加精密的涂布设备和更加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和产品检测设备，相应设备的购置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厂商将对上游生产车间、设备、产品质量等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为应对下游优质厂商较长的货款周期，企业往往需要储备充足的流动资金以获取中高端客户具有一定规模和一定利润的稳定需求。因此，上述资金要求将对进入本行业构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出台产业政策鼓励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为支持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发展，推动我国新材料产业升级，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功能性复合材料涵盖“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功能性膜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领域，系国家鼓励类项目。产业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我国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的陆续发布，各省市及地区也相继发布了新材料相关的利好政策，构建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新材料作为战略新兴行业基础性行业的地位日益凸显，大力推进产业发展。

（2）国产品牌技术升级，供应链本土化市场空间广阔

当前，在全球消费电子、屏幕显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产能加速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从产品交期、供应链保障、成本管控及技术支持等多方面考虑，原材料供应本土化、近地化的需求十分强烈，中国功能性复合材料企业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不断提高、技术工艺经验的不断累积，国内企业产品的竞争实力将持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功能性材料企业潜力巨大。

（3）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升级

随着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新能源电池、半导体等下游领域的技术、产品发展，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使用环境日趋复杂，单一品种、单一规格的通用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针对应用端新的功能性需求，功能性复合材料厂商需要从配方研发、

工艺优化、材料性能多技术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多种材料结合的配套化产品，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设定产品参数，打造一体化、多方位的整体解决方案。

（4）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市场空间广阔

功能性复合材料除了在轻工业、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制造等传统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外，在新能源电池、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也开始广泛运用。这些行业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市场规模巨大。消费结构转型升级加速为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稳定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专业技术人才紧缺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综合了电子、机械、光学、材料、化工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专业技术人员不仅要掌握专业知识，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应用领域要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而且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虽然近年来我国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2）国内企业与国际行业龙头企业存在差距

目前，美国 3M、德国德莎、日本日东等国际龙头公司在功能性复合材料市场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国际化的生产商凭借其资金实力、研发能力、品牌认可度、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线占据了高端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国内企业在研发积累、品牌认可度、产品多样性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还有一定差距，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压力。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而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呈现一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总的来看，随着近年来新兴技术发展、产业升级调整与消费升级，下游领域需求

规模日益增加，本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有一定周期性波动。

2、季节性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下游应用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应用领域，产品销售受下游多个应用行业市场需求的综合影响。众多下游领域中，功能性复合材料厂商对单个领域不存在重大依赖，因此行业不具备明显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由于下游分切/模切厂、组装厂的地域性聚集性，功能性复合材料厂商会选择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等制造业比较发达的区域设立工厂，主要集中在以长三角为代表的华东地区、以珠三角为代表的华南地区，该等区域经济较发达，消费电子、汽车等制造产业集聚。因此，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产业链分布特点，发行人所处产业链上游主要系石油化工、纸材料、膜材料等行业；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直接下游客户包括分切/模切厂、贸易商等；产业链再下游主要系各大组装厂以及终端的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行业厂商与最终消费者。

产业链上游的石油化工行业主要生产单体、溶剂、树脂、离型硅油等多种石油化工材料，纸材料行业生产原纸、棉纸等，膜材料行业生产原膜、离型膜等，前述材料均系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基础原材料。产业链下游的分切/模切厂商主要按照终端产品的需求将原材料裁切、加工成符合组装标准的材料。组装厂根据终端厂商的要求将功能器件、组件、辅助材料等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组装，最终销售给终端厂商和消费者使用。

发行人虽然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但在直接销售给下游分切/模切厂、贸易商的同时，也会根据终端品牌厂商的需求参与终端产品设计，通过进入图纸设计、实施开发、性能检测及产品试制、验证等流程，设计并生产在多个功能维度同时满足客户要求的功能性复合材料。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所处的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属于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不同参与者之间在品牌力、业务规模、市占率、研发及生产能力等方面有较大的差别，整体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

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行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在技术及资金实力、产品种类、销售网络、品牌认可度等方面具有优势。上述企业占据了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并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国内从事功能性复合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高，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市场份额分散。国内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如皇冠新材、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等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近年来逐步具备了与国际龙头企业竞争的能力。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由原来简单的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从提供单一功能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转变。

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要求参与者在对客户行业 and 客户需求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凭借快速设计研发能力、充足的材料功能研发储备和项目经验，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涂层材料，并依据涂层材料产品开发需求采购化学原材料并执行涂层材料的生产、制造过程。未来只有在设计研发、涂层配方调制、项目执行经验、快速反应速度、客户行业理解深度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都具备一定实力的企业，才能抓住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参与国际竞争。

（二）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的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因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国外企业是行业的开创者，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世界一流，在技术及资金实力、产品种类、销售网络、品牌认可度等方面具有优势。近年来有部分国内企业在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细分领域开始具备了与国外企业竞争的能力，但高端市场仍由国外企业占据较

高份额。目前尚无权威机构对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进行统计分析，根据相关企业网站、宣传报道等公开资料，选择有代表性的国内外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具体如下：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主要集中于国外，占据着我国中高端应用领域的主要市场，国外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美国 3M（MMM.N）

美国 3M 成立于 1902 年，是全球性的专注于材料服务及材料产品的多元化跨国企业，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全球著名的制造业跨国公司，为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的成分股之一。美国 3M 拥有超过 6 万种高品质产品，包括研磨材料、胶带、粘合剂、电子产品、显示产品、医疗产品以及家庭产品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家电、建筑、航空、造船、体育用品、家具等领域。与此同时，美国 3M 还具备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定制化产品的专业解决方案能力，为生产制造、电子材料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提供材料解决方案。美国 3M 也积极布局中国市场，于 1984 年 11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 3M 中国。

（2）日本日东（6988.T）

日本日东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府茨木市。日本日东主要从事胶粘剂、光学薄膜、半导体、电子设备和消费品的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要有工业胶带、光电、生命科学等部门。工业胶带部门制造和销售密封、保护和包装产品以及汽车材料；光电部门生产液晶显示产品、半导体器件、印刷电路和功能材料；生命科学部门提供与医疗相关的产品。日本日东以粘接技术和涂布技术为核心，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行业、汽车、住宅、基础设施、环境以及医疗等多个领域。

（3）德国德莎

德国德莎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产品和自粘系统解决方案制造商之一，拥有超过 125 年的涂胶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经验。德国德莎主要为工业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目前拥有 7,000 种以上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旨在满足包括电子设备在内的高精尖产品功能和性能需求。德国德莎以其丰富的商业经验和专业化的技术素养，集中开发具有广泛用途的系列化工业胶带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工业领域，如电气工程和电子、汽车、印刷、造纸、制药、太阳能和

风能、安全和安保应用及防伪保护解决方案等。德莎公司 1995 年进入中国，1999 年在上海设立了独资公司，并在苏州设有工厂及研发中心。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中小企业众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部分企业凭借多年技术经验沉淀逐渐扩大经营规模，中高端产品也逐步缩小与国外领先企业的差距，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斯迪克（300806.SZ）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注于胶粘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薄膜包装材料和高分子薄膜材料五大类，主要应用于光学、新能源汽车、微电子等市场，以实现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产品各功能模块或部件之间粘接、保护、防干扰、导热、散热、防尘、绝缘、导电、标识等功能。

（2）晶华新材（603683.SH）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布局工业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光学胶膜材料、特种纸、化工材料等多元产品线，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与售后、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家电制造等产业，并为动力电池、医疗健康、航空航天、高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配套材料，形成覆盖国家支柱产业与新兴领域的综合服务体系。

（3）永冠新材（603681.SH）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专注于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永冠新材产品广泛运用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美容、电子电器、智能硬件、航空航天、集成电路、新能源动力电池等新兴领域，以及快递物流、广告耗材、装修建材、办公文具、医疗卫生等消费场景，客户遍布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产品进入了曾经由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国际龙头公司主导的材料领域，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在 OPPO、vivo、华为、苹果、谷歌、亚马逊、比亚迪、特斯拉、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格力、格兰仕、得力等多个领域知名终端中实现应用，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提供较好的业务支撑。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业绩稳健攀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未来仍将以功能性新材料作为战略重心，在高端产品领域对标国际龙头企业美国 3M、日本日东、德国德莎等，并继续巩固在快速响应能力、一体化配套服务方面的优势，以此获取下游终端客户的信任，推动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四）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

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主要产品类别、业务模式、经营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了斯迪克、晶华新材、永冠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关键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水平	关键指标
斯迪克	斯迪克成立于 2006 年，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胶粘剂、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创业板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全球标杆企业一样具备涂布原料自行开发、合成能力的领先厂商	在 高分子材料聚合、涂层配方优化、功能结构设计、精密涂布以及新技术产业化应用等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领先的技术。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254 名研发人员，获发明专利 227 项	2024 年营业收入 26.91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96 亿元，净利润 0.25 亿元
晶华新材	晶华新材成立于 2006 年，是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胶粘材料、电子胶粘材	定位“中国最具创新和服务能力的胶粘解决方案专家”	拥有精密涂布工艺核心技术，对核心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掌控，确保了核心技术的稳定性。截至	2024 年营业收入 18.85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水平	关键指标
	料、光学胶膜材料、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243 名研发人员，获发明专利 29 项	业收入 9.47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
永冠新材	永冠新材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专注于消费级胶粘新材料、车规级胶膜新材料、工业级胶粘新材料、可降解新材料等各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板上市公司	全球领先的综合性胶粘解决方案提供商	持续开发胶粘剂配方、精密涂布、涂层材料、粘附基材、高效流延、热敏材料等核心工艺技术或新型材料。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228 名研发人员；截至 2024 年 6 月末，获发明专利 16 项	2024 年营业收入 62.05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2.53 亿元，净利润 0.31 亿元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基于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的高水平研发体系

通过技术平台化和模块化，公司产品研发速度加快，持续拓展细分产品系列、升级迭代产品性能，实现快速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公司对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以包括合成和配方调配等为主搭建的基石技术平台。公司已实现多种系列涂层材料的自产与应用，掌握了丰富的涂层配方技术，处于业内前列水平。掌握核心配方调配技术不仅能够在产品成本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且还能根据自有优质配方工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实现产品品质能够稳定在高质量水平。

发行人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及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在短时间内实现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量产以及已有产品的迭代升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发明专利，并已在广东中山、广东江门、江苏太仓和浙江湖州等地拥有 391 名研发人员构成的研发团队，配备了特殊化学品及胶粘化学分析、材料分析及表征分析和产品可靠性分析三大系列研发仪器，能够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2）“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发展成为在材料配制、涂层聚合、精密涂布工艺、精密模切工艺、技术产业化应用方案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的功能性复合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有面向终端客户提供协助开发产品的能力，在材料方面积极提出专业有效的建议，且能为终端客户提供功能性新材料方面的问题解决思路，产品覆盖轻

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领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功能性复合材料产品及服务。

（3）贴近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技术更新换代快、消费热点切换迅速的特点，这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响应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具有频率高、采购周期短、消化能力强的特点，这对公司的交货速度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持续改进生产管理水平，实现对客户的及时供货与需求的快速响应。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生产排程调整迅速及时，同时配有专业的生产设备改装及安装团队、工装设备设计及制作团队，能够保证生产设备、工装设备等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在线快速切换，保障对客户订单需求的及时响应。

（4）一流的规模化生产线和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公司持续加大在先进的生产设备、高精度的分析检测设备、智能化的信息数据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搭建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及配备高端研发人才，为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的基础和保障。公司拥有超百条精密智控生产线，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并利用自身积累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对生产线和生产设备不断进行改进升级，生产的部分产品关键指标已达到先进水平。公司还配置了6个百级、4个千级和6个万级无尘涂布车间，提高了整体涂布工艺的标准。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 SAP、SRM、PLM、MES 等数字流程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其中，公司按照基于 PLM 的 NPI 流程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及信息追溯，在产品复杂多样的环境下做好生产工艺的开发与管理，使新产品能够高效导入量产。

（5）先进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为此构建了一套符合功能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对供应商筛选、原材料入库检验、生产过程监测、成品品质检验、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质量体系认证、QC080000 有

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2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这些措施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生产专业化和质量稳定性，满足了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的要求。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产品研发、设备更新换代、产能扩充、技术管理人才引进、营销服务网络扩大等都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投入。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单一。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及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仅靠资金的自我积累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和价格变动情况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由于公司各产品线细分产品型号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所需产品的尺寸规格、涂层厚度、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耗时等差异较大，因此采用关键工序设备的机器工时进行统计测算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年度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5 年 1-6 月	316,855	350,088	90.51%
2024 年度	611,927	689,352	88.77%
2023 年度	551,222	645,768	85.36%
2022 年度	467,635	614,640	76.08%

注：公司产品生产的瓶颈工序为精密涂布，上述工时情况使用涂布产线工时进行统计和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涂布产线采用 2 班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陆续增加涂布产线，因此，公司整体产能及产能利用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同步增长。

2、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类别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产量	29,899.13	58,285.28	53,137.29	44,834.27
	销量	29,533.05	57,735.90	52,888.34	44,367.66
	产销率	98.78%	99.06%	99.53%	98.96%
电子级胶粘材料	产量	4,250.80	8,431.93	7,785.14	7,445.06
	销量	4,114.63	8,335.85	7,614.02	7,178.02
	产销率	96.80%	98.86%	97.80%	96.41%
功能性薄膜材料	产量	2,867.45	6,232.13	6,897.54	7,953.24
	销量	2,816.48	6,232.80	6,839.65	7,742.08
	产销率	98.22%	100.01%	99.16%	97.3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中有升，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产销量稳定维持在高位，反映市场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103,572.97	66.07%	205,410.44	66.37%	190,548.51	66.83%	164,899.46	65.04%
电子级胶粘材料	35,860.36	22.88%	67,930.19	21.95%	59,374.13	20.82%	50,133.18	19.77%
功能性薄膜材料	17,331.89	11.06%	36,175.36	11.69%	35,200.29	12.35%	38,499.25	15.19%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变动	价格
工业级胶粘材料	3.51	-1.43%	3.56	-1.25%	3.60	-3.06%	3.72
电子级胶粘材料	8.72	6.95%	8.15	4.50%	7.80	11.65%	6.98
功能性薄膜材料	6.15	6.03%	5.80	12.78%	5.15	3.49%	4.97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5、不同模式的销售情况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42,625.80	90.98%	281,954.56	91.10%	258,087.61	90.52%	227,099.01	89.57%
贸易商	14,139.42	9.02%	27,561.43	8.90%	27,035.33	9.48%	26,432.88	10.43%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口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4,423.74	2.78%
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601.81	2.26%
3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2,134.29	1.34%
4	欣富瑞集团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2,098.76	1.32%
5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其他	直销客户	1,933.17	1.21%
合计				14,191.77	8.91%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8,861.12	2.81%
2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6,774.35	2.14%
3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4,245.55	1.34%
4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其他	直销客户	3,845.30	1.22%
5	晶华新材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原材料及半成品	直销客户	3,401.63	1.08%
合计				27,127.95	8.59%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9,996.82	3.45%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8,441.50	2.92%
3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4,538.10	1.57%
4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749.54	1.30%
5	深圳泰仁恩集团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249.41	1.12%
合计				29,975.37	10.3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类型	金额	占比
1	领益智造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11,668.32	4.55%
2	深圳泰仁恩集团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5,449.07	2.12%
3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	贸易商	3,614.68	1.41%
4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490.13	1.36%
5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直销客户	3,344.96	1.30%
合计				27,567.16	10.74%

注 1：领益智造包括：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LINGYI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LTD.;

注 2：欣富瑞集团包括：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3：晶华新材包括：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深圳泰仁恩集团包括: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 5：GTECH TECHNOLOGY 集团包括:GTECH TECHNOLOGY CO.,LIMITED、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体	20,001.14	20.28%	44,635.13	23.06%	42,384.84	22.86%	38,412.27	23.25%
原纸	15,839.02	16.06%	30,679.54	15.85%	29,195.24	15.74%	24,316.49	14.72%
树脂	11,593.80	11.75%	21,746.59	11.24%	19,202.57	10.36%	18,465.87	11.18%
原膜	8,613.30	8.73%	17,888.76	9.24%	20,659.45	11.14%	18,003.97	10.90%
PE 料	8,170.04	8.28%	15,141.19	7.82%	13,423.16	7.24%	13,734.29	8.31%
溶剂	4,237.96	4.30%	9,436.23	4.88%	10,037.77	5.41%	9,485.63	5.74%
离型膜	5,294.91	5.37%	8,004.28	4.14%	7,627.70	4.11%	4,312.70	2.61%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体（元/kg）	8.66	-11.70%	9.81	-0.97%	9.90	-11.60%	11.20
原纸（元/平方米）	0.45	-3.37%	0.47	-2.60%	0.48	0.61%	0.48
树脂（元/kg）	11.93	2.44%	11.65	-0.82%	11.74	-6.98%	12.62
原膜（元/平方米）	0.67	-3.39%	0.69	0.83%	0.69	-16.87%	0.82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单价变动	单价
PE 料（元/kg）	8.27	-0.29%	8.30	4.39%	7.95	-16.07%	9.47
溶剂（元/kg）	4.99	-9.67%	5.52	-11.76%	6.26	-8.66%	6.85
离型膜（元/平方米）	2.58	-3.17%	2.66	8.22%	2.46	8.08%	2.2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

3、报告期各期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生物质，各类能源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2,793.78	6,353.25	6,004.75	4,892.40
	采购量（万千瓦时）	4,789.50	10,086.59	8,798.70	7,279.66
	单价（元/千瓦时）	0.58	0.63	0.68	0.67
蒸汽	金额（万元）	923.31	2,178.64	1,853.19	1,695.55
	采购量（万吨）	4.42	9.80	7.96	6.55
	单价（元/吨）	208.81	222.39	232.96	258.97
天然气费	金额（万元）	1,715.77	3,088.92	2,413.75	2,140.65
	采购量（万立方米）	457.42	826.52	597.27	536.64
	单价（元/立方米）	3.75	3.74	4.04	3.99
生物质	金额（万元）	1,335.11	2,852.00	3,241.49	3,090.01
	采购量（万吨）	1.93	3.91	4.20	3.82
	单价（元/吨）	691.25	729.42	771.89	809.56
水费	金额（万元）	148.39	320.52	280.84	236.15
	采购量（万吨）	39.12	84.71	74.42	63.50
	单价（元/吨）	3.79	3.78	3.77	3.7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量稳步提升，能源耗用量同比上升。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11,381.76	11.54%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7,744.04	7.85%
3	卫星化学	单体	4,676.96	4.74%
4	广州厚雅化工有限公司	胶粘剂、离型硅油等	3,051.94	3.09%
5	松林集团	树脂	2,563.00	2.60%
合计			29,417.70	29.82%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22,270.00	11.51%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20,124.84	10.40%
3	卫星化学	单体	9,699.77	5.01%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	6,083.39	3.14%
5	三力胶粘集团	棉纸	5,103.32	2.64%
合计			63,281.32	32.70%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20,129.48	10.86%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17,912.46	9.66%
3	卫星化学	单体	8,052.94	4.34%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	7,139.85	3.85%
5	三力胶粘集团	棉纸	4,892.67	2.64%
合计			58,127.40	31.35%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安吉恒益集团	原纸	16,247.34	9.83%
2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单体	14,623.90	8.85%
3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	6,208.52	3.76%
4	卫星化学	单体	5,640.55	3.41%

5	三力胶粘集团	棉纸	4,861.34	2.94%
合计			47,581.65	28.80%

注 1：安吉恒益集团包括：安吉县恒益纸业有限公司、安吉以恒纸业有限公司；

注 2：卫星化学包括：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注 3：松林集团包括：广州天开化工有限公司、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注 4：三力胶粘集团包括：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恩平三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张家林（公司副总经理杨锦全的姐夫）持股 5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以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本期累计折旧	本期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668.07	13,004.42	-	56,663.64	81.33%
机器设备	80,734.66	34,989.76	-	45,744.91	56.66%
运输设备	3,592.68	2,306.36	-	1,286.32	35.80%
电子设备	2,871.11	1,998.02	-	873.09	30.41%
办公设备	985.70	551.66	-	434.05	44.03%
合计	157,852.23	52,850.22	-	105,002.01	66.52%

注：成新率=相关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期末账面原值。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新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	910.30	910.30	100.00%
2	光伏发电系统	1,160.39	829.68	71.50%
3	淋膜纸淋膜机	695.58	695.58	100.00%
4	3#环保溶剂回收设备	791.15	659.62	83.37%
5	5#环保溶剂回收设备	789.38	658.15	83.38%
6	淋膜机	690.27	646.55	93.67%
7	18号厂房回收机	677.21	634.32	93.67%
8	19号厂房回收机	677.21	634.32	93.67%
9	2#环保溶剂回收设备	692.04	576.98	83.38%
10	2#厂房·洁净系统设备	747.33	563.92	75.46%
11	1#环保溶剂回收设备	646.02	538.62	83.38%
12	2号低浓度VOC气体净化设备	647.67	529.74	81.79%
13	涂布复合机	683.37	515.66	75.46%

注：主要机器设备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抵押情况
1	发行人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7555 号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之一	17,625.05	工业	无
2	发行人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8263 号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	27,183.56	工业	无
3	广东皇冠	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87693 号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	107,110.32	工业	无
4	广东皇冠	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5704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 12 号	56,067.17	工业	抵押
5	广东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97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401 房	86.51	住宅	无
6	广东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4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501 房	86.51	住宅	无
7	广东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7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601 房	86.51	住宅	无
8	广东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7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86.51	住宅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抵押 情况
	皇冠	权第 0015382 号	16 幢 701 房			
9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2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801 房	86.51	住宅	无
10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83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901 房	86.51	住宅	无
11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1001 房	86.51	住宅	无
12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1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1101 房	86.51	住宅	无
13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404 房	84.25	住宅	无
14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504 房	84.25	住宅	无
15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8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604 房	84.25	住宅	无
16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704 房	84.25	住宅	无
17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804 房	84.25	住宅	无
18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904 房	84.25	住宅	无
19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1004 房	84.25	住宅	无
20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0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1104 房	84.25	住宅	无
21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8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21 杂物房	5.67	杂物房	无
22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84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22 杂物房	6.08	杂物房	无
23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28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4 杂物房	5.46	杂物房	无
24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7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5 杂物房	5.46	杂物房	无
25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8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6 杂物房	5.67	杂物房	无
26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8 杂物房	4.94	杂物房	无
27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3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9 杂物房	5.70	杂物房	无
28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40 杂物房	5.70	杂物房	无
29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0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48 杂物房	8.32	杂物房	无
30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49 杂物房	8.32	杂物房	无
31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2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0 杂物房	7.34	杂物房	无

序号	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抵押 情况
32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2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1 杂物房	5.88	杂物房	无
33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4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2 杂物房	7.83	杂物房	无
34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3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3 杂物房	6.48	杂物房	无
35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1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6 杂物房	7.96	杂物房	无
36	广东 皇冠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7 杂物房	7.96	杂物房	无
37	江苏 皇冠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8197 号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5 号	31,243.63	工业	无
38	江苏 皇冠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8199 号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5 号	39,308.58	工业	无

注：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四）重大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2）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区内存在若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发行人在自有厂区建有辅助车间、设备用房、仓库、杂物房、办公室、其他生活辅助用房等建筑物约 4,000 m²，并搭建车棚、雨棚、设备棚、电梯、走廊、水池等构筑物，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8263 号、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7555 号）上建设，占自有厂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属于辅助生产经营用房或辅助生产经营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

针对上述情况，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皇冠新材厂区坐落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及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之一，已经取得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8263 号、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7555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前述厂区建设时间早，皇冠新材厂区内自有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辅助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皇冠新材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

等房产，皇冠新材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皇冠新材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山市横栏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8 月出具《证明》，确认：“一、皇冠新材厂区坐落于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及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之一，已经取得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8263 号、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7555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前述厂区建设时间早，皇冠新材厂区内自有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该等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辅助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简单，对社会影响较小，皇冠新材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皇冠新材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二、本单位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皇冠新材不存在因违规占地、违章建筑、未批先建、未验收即交付使用等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江苏皇冠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皇冠在自有厂区建有辅助车间、设备用房、仓库、杂物房、其他生活辅助用房等建筑物约 4,000 m²，并搭建车棚、雨棚、铁棚、水池、简易仓库等构筑物，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8197 号、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8199 号）上建设，占自有厂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属于辅助生产经营用房或辅助生产经营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

针对上述情况，太仓市双凤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凤分局于 2025 年 7 月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江苏皇冠厂区坐落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 5 号，已经取得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8197 号及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8508199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前述厂区建设时间早，江苏皇冠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厂区内自有土地上建设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该等房产”）且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辅助建筑设施及构筑物，结构简单，面积较小，不存在影响或侵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对社会影响较小，江苏皇冠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江苏皇冠建设、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江苏皇冠未因此受到该等单位行政处罚。

③广东皇冠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皇冠在自有厂区建有辅助车间、设备用房、仓库、杂物房、办公室、其他生活辅助用房等建筑物约 4,400 m²，并搭建车棚、雨棚、铁棚、水池等构筑物，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系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87693 号、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57046 号）上建设，占自有厂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属于辅助生产经营用房或辅助生产经营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

针对上述情况，开平市苍城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开平市苍城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东皇冠“坐落于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已经取得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87693 号、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57046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前述厂区建设时间早，该公司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厂区内自有土地上建设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该等房产’）且暂未取得权属证。本单位确认：该等房产为辅助建筑设施及构筑物，结构简单，不存在影响或侵害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对社会影响较小，广东皇冠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该公司建设、使用该等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因此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

同时，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做出书面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四）其他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1、关于自有和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因此，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属于发行人的辅助生产经营用房或辅助生产经营设施，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核心工艺和重要环节，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1	发行人	曾炳钿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	2024.01.01-2026.12.31	13,867.00	仓库	是（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²)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明
			乐丰六路11号D、G、 N、Q座				证)
2	发行人	曾炳钿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 乐丰六路11号F座	2024.11.15- 2027.11.14	2,839.00	仓库	是（土地 证）
3	发行人	李少娟	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 乐丰六路5号厂房综合楼	2025.02.01- 2028.01.31	1,400.00	仓库	是（土地 证）
4	发行人	山东铭盛建筑材料 加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齐河县经济开发区 名嘉中路以东、国道308 以北跨越总部基地2号仓 库1单元105室	2023.11.15- 2026.11.14	503.37	仓库、 办公	是
5	发行人	武汉龙鑫泉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办 事处九通路13号6栋1楼 厂房	2023.08.15- 2025.08.14	600.00	仓库	是
6	发行人	东莞市腾海财税咨 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 大路大岭山段628号松湖 碧桂园33栋602室、801 室、1801室，32栋1单元 801室、1501室	2025.05.01- 2027.04.30	635.00	宿舍	是
7	发行人	李想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怡 家公寓	16间房租期： 2024.08.01- 2025.07.31； 2间房： 2025.06.01- 2025.07.31； 21间房租期： 2025.01.01- 2025.12.31	525.00	宿舍	是
8	江苏皇冠	苏州扬信德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太仓市双凤镇维新村双湖 路3号的8号厂房南面	2025.05.15- 2025.11.14	1,170.00	仓库	是
9	浙江皇冠	长兴和悦物业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 镇和平人才公寓	2025.01.01- 2025.12.31	1,700.00	宿舍	是
10	越南皇冠	第一Titan Corporation（北 宁）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北宁省三江乡安丰二 号C工业区CN4-2地块 RBF 1-1预制厂房	2024.07.01- 2029.06.30	2,519.25	办公、 厂房	是

注：1、发行人已与上表第3项物业的出租方签订《终止协议》，于2025年7月31日终止租赁第3项物业。

2、上表所列第6项和第7项系出租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租的房屋，已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公司上述在境内租赁的第1项至第9项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公司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

公司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等租赁房产暂无拆迁或强制搬迁计划，发行人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鉴于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为仓库，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已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四）其他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1、关于自有和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账面原值	本期累计摊销	本期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818.12	2,990.83	-	25,827.29
商标	1.98	0.15	-	1.83
专利权	185.88	139.41	-	46.47
非专利技术	186.12	139.59	-	46.53
软件	2,182.10	649.94	-	1,532.16

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无形资产，除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1	发行人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之一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7555 号	38,176.04	工业用地	2052 年 1 月 29 日止	无
2	发行人	中山市横栏镇乐丰六路 10 号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18263 号	31,650.30	工业用地	2052 年 1 月 29 日止	无
3	广东皇冠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二路 12 号	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57046 号	118,589.91	工业用地	2070 年 12 月 22 日止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4	广东皇冠	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 63 号	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87693 号	118,564.00	工业用地	2055 年 10 月 15 日止	无
5	广东皇冠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4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9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084.1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2080 年 11 月 11 日止	无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5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04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6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7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7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82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8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2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9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383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10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6 幢 1101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1 号				
6	广东皇冠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4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5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008.0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2080 年 11 月 11 日止	无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5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6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8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7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8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9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10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6 号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 1104 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0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21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38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22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84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4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28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5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7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6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8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8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6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39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3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40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5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48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0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49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9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0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02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1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2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2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514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3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3 号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 18 号 17 幢首层 56 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1 号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 情况
		开平市苍城镇大东中路18号17幢首层57杂物房	粤（2022）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15505号				
7	江苏皇冠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5号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8197号	19,054.90	工业用地	2063年4月20日止	无
8	江苏皇冠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湖滨路5号	苏（2020）太仓市不动产权第8508199号	55,239.90	工业用地	2060年9月19日止	无
9	江苏皇冠	双凤镇建业路北、口水娃东	苏（2024）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14552号	18,681.30	工业用地	2074年1月3日止	无
10	浙江皇冠	和平镇长岗村、回车岭村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771号	48,650.00	工业用地	2072年4月7日止	抵押
11	浙江皇冠	和平镇长岗村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0773号	96,434.00	工业用地	2072年4月7日止	抵押
12	浙江皇冠	和平镇新港村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7993号	19,104.00	旅馆用地	2062年7月27日止	无

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四）重大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 120 项，在境外拥有注册商标 37 项，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一。

3、专利权

（1）自有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 2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该等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表二。

（2）许可使用的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许可 方式	许可期限
同济大学	ZL 201811431369.2	一种三维有序大孔镍铁磷化物材料及其制	发明	2018.11.26	20 年	独占许可使用	2024.09.01-2038.11.25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备和应用					
	ZL 201811362128.7	一种磷化钴纳米框架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8.11.15	20 年	独占许可使用	2024.09.01-2038.11.14
	ZL 201910075050.9	一种基于碳布生长的镍铁基纳米片阵列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9.01.25	20 年	独占许可使用	2024.09.01-2039.01.24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智慧仓储大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13096	2018.09.0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ERP 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13102	2018.11.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订单全流程智能跟踪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13679	2017.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移动办公多端协同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14043	2017.10.26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人力资源数据运维服务平台 V1.0	2019SR0714052	2017.09.07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运输车辆高效管理云服务平台 V1.0	2019SR0714216	2018.03.0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研发数据信息集成化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14323	2018.05.1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视频高清监控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14328	2018.11.30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物流订单智能查询服务平台 V1.0	2019SR0714338	2017.05.0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广东皇冠	企业办公数据管理系统	2020SR0974142	2019.03.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广东皇冠	ERP 流程化生产管理系统	2020SR1225982	2020.04.0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广东皇冠	企业生产 ERP 厂库货物信息管理软件	2020SR1225986	2020.01.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广东皇冠	基于互联网的企业 OA 办公软件	2020SR1226662	2018.11.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广东皇冠	企业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系统	2020SR1229602	2019.08.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0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皇冠+CROWN+图形	2011-F-052404	2001.03.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皇冠图形	国作登字-2012-F-00063267	2000.09.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巨大+HUGE+图形	国作登字-2012-F-00063268	2000.10.29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rown+图形	国作登字-2012-F-00063277	2000.09.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巨大+JUTIA+图形	国作登字-2012-F-00063270	2000.10.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皇冠胶粘图形	国作登字-2012-F-00063269	2000.09.28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JF 图形	国作登字-2013-F-00107746	2002.10.12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恩力图形	国作登字-2013-F-00107747	2002.08.15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皇冠有限	CROWN 作品系列一	粤作登字-2021-F-00001448	2017.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皇冠有限	CROWN 作品系列二	粤作登字-2021-F-00001449	2017.06.01	50 年	原始取得	无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注册机构	ICP 备案
1	发行人	zs-crown.com	2002.05.22	2034.05.22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5039285 号-1
2	发行人	crown.com.cn	2004.07.15	2034.07.1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05039285 号-2
3	发行人	皇冠胶粘.cn	2007.05.07	2034.05.07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未实际使用，无需办理域名备案手续
4	发行人	皇冠胶粘.com	2007.05.07	2034.05.07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皇冠胶粘.net	2007.05.07	2034.05.07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crownamt.com	2019.07.23	2034.07.23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crownmaterials.com	2019.07.23	2034.07.23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证书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证/登记证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中危化生字[2025]0033号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35000吨/年）	2023.05.24-2026.05.2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4200013202500081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乙酯、溶剂油[闭杯闪点≤60℃]、聚氨酯类胶粘剂	2023.11.10-2026.11.09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202400137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丙酮、丙烯酸[稳定的]、乙酸乙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亚敏性胶水、2-2'-偶氮二异丁腈、甲苯	2024.12.16-2027.12.15

2、排污相关许可证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2000722949189Q001P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26-2030.06.25
江苏皇冠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791093011M001P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11.30-2028.11.29
广东皇冠	排污许可证	91440783678814067K001R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18-2029.01.17
浙江皇冠	排污许可证	91330522MA7AR4JG93001U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7.07-2030.07.06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中排字第020234383号	中山市水务局	2023.10.17-2028.10.16
江苏皇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双水务排可字第（2021）002号	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	2021.01.27-2026.01.26
广东皇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开城管许排水字第00086号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03.05-2029.03.05

3、进出口相关资质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登记日期
皇冠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44209642Y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	长期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登记日期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09642Y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长期
皇冠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62988	-	2021.03.12
皇冠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5120600000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8
广东皇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64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长期
广东皇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7964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长期
广东皇冠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32582	-	2021.03.22
广东皇冠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92009340500015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平海关	2018.09.20
江苏皇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6930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长期
浙江皇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5963A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至2099年12月31日

注：1、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自2019年2月1日起，海关已不再核发纸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相关资格通过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信息予以确认。经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皇冠已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修正）》相关规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根据《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2018年10月29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

4、印刷经营许可证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20000235号	中山市新闻出版局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2023.10.12-2025.12.31
江苏皇冠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印证字第326063998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2.12.07-2026.03.31
广东皇冠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第4407002469号	江门市新闻出版局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21.06.21-2025.12.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登记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

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核心技术在于涂层配方开发及合成、产品功能性结构设计以及精密涂布工艺等。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公司已经建立起全面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多种类别的涂层材料配方开发及合成的技术平台，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覆盖涂层配方设计、聚合物合成和量产技术、精密涂布工艺、低 VOC/耐高温翘曲的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技术、UV 激活半结构胶技术、阻燃耐高温胶粘剂技术、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 OCA 技术、半导体 UV 减粘膜及减粘树脂开发技术、半导体封装胶膜技术、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核心技术和所处阶段的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涂层配方设计	涂层配方开发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主要生产所用涂层配方均为自主研发，如高性能胶粘剂、低表面能粘接用胶粘剂、超高含量高通用性胶粘剂、环保型胶粘剂、热激活胶粘剂、光激活胶粘剂、聚氨酯类胶粘剂、环氧类胶粘剂、高透光率和高雾度涂层配方、抗刮伤涂层配方、高光学折射率涂层配方等。	大规模应用	ZL202111602371.3一种胶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胶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843083.3适合油水两用油墨的可印刷硬化膜配方及印刷膜、ZL202111560643.8抗菌AG涂布液组合、抗菌AG涂布液、抗菌AG书写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0671181.XA G涂布液组合、AG涂布液及其应用，AG膜、偏光片和液晶显示器、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ZL202411695373.5一种防静电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1695371.6一种耐老化丙烯酸压敏胶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聚合物合成和量产技术	涂层树脂合成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具备“无规自由基聚合”“缩合聚合”等聚合方法研究和量产能力，以及“UV无溶剂聚合”“本体聚合”“乳液聚合”和“溶液聚合”等聚合工艺研究和量产能力。公司拥有从“实验室”“小试”“中试”到“量产”的完备仪器和设备，具备丰富的聚合物放大技术和经验。	大规模应用	ZL202311345038.8丙烯酸酯共聚物、胶黏剂和保护膜、ZL202310985704.8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压敏胶、胶粘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311134562.0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防爆膜、ZL202411156705.2一种用于PET保护膜的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ZL202410731697.3高温耐电解液丙烯酸酯压敏胶、溶胀胶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1232155.9一种耐高温压敏胶带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材料分子设计的“压敏胶结构-效能”模型技术	功能性结构设计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通过构效模型实现功能性结构设计。一级结构（近程结构）与压敏胶物性关系的模型：一级结构基本决定了涂层材料的物性范围；二级结构（远程结构）与压敏胶物性关系的模型：利用大分子作为骨架承担内聚耐高温的需求，低分子部分赋予压敏胶更大的自由体积，在物性上具备更好的初粘力，从而使得压敏胶能在更高的水平上实现剥离力、内聚力和初粘力三力平衡；三级结构（凝聚态结构）与压敏胶物性关系的模型：关注的主要是多条高分子链的结构，及其与特种树脂（增粘树脂）、功能助剂（阻燃剂、润湿剂、抗老化剂等）、特殊性能材料（导电、导热、吸波等）所形成的相结构，对压敏胶三力平衡的影响，和其他功能性能的实现。	大规模应用	ZL202310255498.5丙烯酸酯共聚物、压敏胶组合物、压敏胶黏剂和压敏胶制品、ZL201910899690.1丙烯酸胶粘剂及丙烯酸保护膜	自主研发
干燥与固化技术	涂层干燥、固化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对于高精度涂布工艺，干燥与固化是重要的技术环节。公司具有高精度风温控温干燥与固化技术、光能源固化技术、风温控温干燥及光能源固化一体技术。	大规模应用	非专利技术	集成创新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膜材料				
涂布设备专用化设计	精密涂布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自主设计了涂布设备的关键涂布工位，并创造性地把多种涂布技术整合到同一台涂布设备上，大大提升了涂布设备生产不同配方及不同设计结构产品的工艺实现能力。高精度自动化涂布线拥有微凹、狭缝挤出等高精度涂布技术，结合逗号辊、UV无溶剂涂布技术，实现0.3-2,000um厚度范围内的连续涂布。	大规模应用	ZL201921553089.9一种间隔涂布微凹式设备、ZL201921553067.2一种间隔涂布狭缝式设备	集成创新
精密涂布工艺	精密涂布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	公司开发出超薄型材料的涂布工艺技术，实现1.5um以上超薄型材料的涂布复合技术，实现了超薄类功能性复合材料的产品量产。	大规模应用	ZL202111500393.9一种石墨散热片用导热单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2310255498.5丙烯酸酯共聚物、压敏胶组合物、压敏胶黏剂和压敏胶制品、ZL201520910738.1超薄胶带	自主研发
自研电减粘胶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功能性结构设计	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胶粘材料	创新性地利用材料对电的响应原理，实现通电前高剥离力，通电后可轻松减粘。可应用在3C电子产品的电池更换、维修等领域。	中试	-	自主研发
防渗透封框专用丙烯酸胶粘带技术	精密涂布	工业级胶粘材料	具有高强度、耐老化、耐高温高湿的特点以外，还增加了满足模拟手机跌落/滚筒测试过程所需的抗冲击性能，通过匹配相应的特定改性的PE泡棉基材，实现了高防震、高压缩比以及防水和防尘多功能复合材料。	大规模应用	-	自主研发
低VOC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技术	精密涂布	工业级胶粘材料	一方面能满足汽车厂商对于阻燃材料的低气味、低挥发的要求，同时也能满足FMVSS302（美国联邦汽车内装材料燃烧性能测试）。	大规模应用	-	自主研发
低VOC/耐高温翘曲的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技术	精密涂布	工业级胶粘材料	除通用型油性阻燃棉纸双面胶带特性以外，还进一步提升了应用功能面，实现了折角或者曲面粘接的粘接不起翘的特殊需求。	大规模应用	-	自主研发
替换电池正负极PC片膜材胶技术	功能性结构设计	车规级胶粘材料	使用复合结构的膜材胶带，替换PC片，可大大降低使用成本。	量产	-	自主研发
UV激活半结构胶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功能性结构设计	车规级胶粘材料	UV激活延迟固化，具有超高剪切强度、超高粘附特性，无氧阻聚影响；采用无溶剂涂层材料，UV辐射固化，应用于电池模组间粘接、填充等。	量试	ZL202011002721.8一种UV解粘胶黏剂，其制备方法以及UV解粘膜、ZL202311243942.8UV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胶、UV胶带及其用途[注]	
新能源电池封装工艺	功能性结构设计	车规级胶粘材料	基于高分子的三级结构与宏观物理性能的构效模型，创新性地利用阳离子光引发剂，辐照可开环交联的材料，无需在厌氧环境下，实现了开放时间长、固化强度高、高强度粘接的效果。	量产	ZL202311243942.8UV胶、UV胶带及其用途[注]	自主研发
阻燃耐高温胶粘剂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功能性结构设计	车规级胶粘材料	涂层配方及结构创新，匹配阻燃料，不对胶体产生胶面粗、发干等异常现象。	量产	ZL202310255498.5丙烯酸酯共聚物、压敏胶组合物、压敏胶黏剂和压敏胶制品	自主研发
耐高温、高粘接胶粘剂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涂层树脂合成	电子级胶粘材料	兼具粘性及内聚的丙烯酸胶粘剂带来了较好的粘接效果，同时避免高温条件下由于胶粘材料微小滑移带来的失效。在消费电子中的使用更有利于微小零部件的粘接，可适用于电子零部件固定PET胶带的研发。	大规模应用	ZL202111500393.9一种石墨散热片用导热单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0828435.8耐高温抗反弹双面胶带及胶粘剂组合物	自主研发
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OCA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涂层干燥、固化	电子级胶粘材料	无酸性UV胶体为无酸胶体，避免腐蚀导电层，对导电路路阻抗影响小。具备优秀的附着性和填充性能，优异的耐久性，不变黄，无分层或降解。	量产	ZL202410181777.6光学胶组合物及其制品[注]	自主研发
高精度离型材料开发技术	离型材料开发	半导体功能材料	环氧胶载体膜，流延平整度均匀性优，易于剥离不残胶。	量试	ZL202011085483.1一种可打印可书写的离型剂，膜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0663105.X一种具有防黏连型超轻离型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半导体UV减粘膜及减粘树脂开发技术	涂层树脂合成、涂层干燥、固化	半导体功能材料	UV前有良好的粘接性能，UV后可轻易撕离，无残胶，无胶丝；UV前可耐热150℃ 1~2hr，且有良好的粘接性能，UV剥离力增加<20%，可轻松撕离，无残胶。	量产	ZL202311074968.4UV减粘胶带及其应用[注]	自主研发
半导体封装胶膜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功能性结构设计	半导体功能材料	高阶半导体封装用膜状封装材料的主要应用目的及特性如下：1、可有效抑制晶圆弯曲；2、材料本身具有应力缓和功能，能降低封装过程中热应力及晶圆研磨造成的残留应力；3、相较于液态封装材料，更好地实现封装胶层厚度均一性及可靠性；4、材料具有耐热性、难燃性、耐湿性及电力特性等优越的性能。	中试	ZL202310255498.5丙烯酸酯共聚物、压敏胶组合物、压敏胶黏剂和压敏胶制品	自主研发
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	涂层配方开发、离型材料开发	低撕膜电硅胶保护膜、防白雾型屏	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的主要应用目的及特性如下：1、透光率高，雾度低，光学性能优良；2、撕膜电压低，粘接及剥离效果稳定，适用于电子元器件、显	量产	ZL202110819759.2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0636735.8一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流程	应用产品	技术优势及特点	成熟程度	专利	技术来源
		幕保护膜	示模组等高附加值电子产品的保护；3、抗白雾、低析出、耐候耐久。		种有机硅压敏胶及其产品和制备方法、ZL202111664544.4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ZL201620625050.3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	
可逆热减粘压敏胶技术	涂层树脂合成、功能性结构设计	3C框胶粘结	创新地通过独特的聚合物微观和宏观结构设计，在80℃加热5分钟后胶带粘性下降到4-9N/25mm，恢复到常温下，胶带粘性20-30N/25mm。	中试	ZL202311806071.6一种可逆型热减粘压敏胶、双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PUR）技术	关键原材料树脂合成、配方和合成工艺设计	PUR反应型热熔胶、UV/湿双固化结构胶、UV三防胶	PUR热熔胶产品温度适应范围广，从-40℃-120℃，高初粘快固产品可在5分钟内粘结强度达到4MPa以上，40℃高温环境剥离强度大于3.8N/mm，最终剥离强度大于6N/mm；UV/湿双固化结构胶可实现LED光源固化，同时后期可以进行湿气固化，固化后能通过较严苛耐酸碱和盐雾测试，满足三防需要。UV三防胶同时满足汞灯和LED灯固化，后期可进行湿气固化，固化后具备耐水、耐酸碱、耐盐雾、耐冷热冲击、耐双85等特性，对线路板起保护作用。	量产	ZL202510710963.9一种丙烯酸树脂多元醇组合物、湿固化热熔胶及制备方法[注]、ZL202510938429.3一种阳离子UV-LED和湿气双固化三防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注]	自主研发

注：标注的专利为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系列荣誉，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奖项	主体	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皇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5 年
2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江苏皇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3	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广东皇冠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4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	广东皇冠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5 年
5	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基于数智结合多系统集成的光学膜智能工厂）	江苏皇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6	万兆工厂试点	江苏皇冠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7	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皇冠新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皇冠新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9	广东省多功能环保胶粘制品（皇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皇冠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0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功能性	江苏皇冠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奖项	主体	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复合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11	江苏省智能制造车间	江苏皇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皇冠新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3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广东皇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4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皇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 年
15	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阶半导体封装用封装胶膜的研发与产业化”	江苏皇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6	高新技术企业	皇冠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7	创新型中小企业	皇冠新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8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压敏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皇冠新材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19	创新型中小企业	广东皇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0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苏皇冠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1	江苏省（皇冠）胶粘新材料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皇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2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皇冠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2 年
23	广东省高性能双面胶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皇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24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江苏皇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和 4 项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状态
1	国家标准	无机胶粘剂高温压缩剪切强度试验方法	GB/T 42910-2023	现行
2	国家标准	无线终端设备用导电胶粘带	GB/T 42909-2023	现行
3	国家标准	光学元件表面疵病定量检测方法 显微散射暗场成像法	GB/T 41805-2022	现行
4	国家标准	胶粘带抗刺穿性能的测定	GB/T 41657-2022	现行
5	国家标准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硬度的测定 第 3 部分：用超低橡胶硬度（VLRH）标尺 测定试验力硬度	GB/T 39693.3-2021	现行
6	国家标准	压敏胶粘带水蒸气透过率试验方法	GB/T 15331-2020	现行
7	国家标准	压敏胶粘带水渗透率试验方法	GB/T 15330-2020	现行
8	国家标准	地面光伏组件用密封材料 压敏胶粘带	GB/T 37888-2019	现行
9	行业标准	超薄压敏胶粘带	HG/T 6322-2024	现行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状态
10	行业标准	胶粘制品用离型材料	HG/T 4139-2024	现行
11	行业标准	通用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膜压敏胶粘带	HG/T 6102-2022	现行
12	行业标准	双面压敏胶粘带	HG/T 3658-2018	现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工艺、技术、配方等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和逐步积累，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并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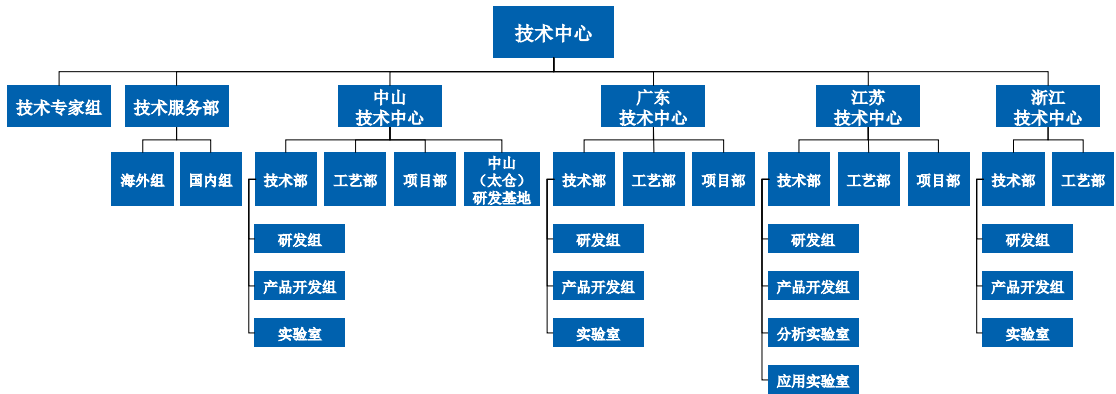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6,765.22	309,515.99	285,122.94	253,531.89
营业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占比	98.45%	97.98%	98.50%	98.77%

（二）研发部门组织架构、研发流程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积累，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多部门协同以及主动研发与客户需求响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如下：



技术专家组：统筹研发项目和前沿性技术的开发，负责规划集团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技术中心短中长期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措施；牵头负责每年度由技术中心规划

并统筹的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研发类、新产品系列）和前沿性技术的开发，并与各子公司共同规划并制定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技术服务部：主导重要客户重要项目的立项预审会，评估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发展机会、核心竞争力、竞争对手分析及行业发展特点给出对应的立项技术条件和方向；推进重要客户的项目进度，跟进重要客户项目验证结果，解决项目验证过程中所有技术应用问题。

技术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方向、新产品开发方向和产品研发规划；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创新解决方案，打造具有创新能力、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和具有凝聚力的研发团队；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发挥员工创新能力，实现技术研发员工的个人价值与公司战略同步发展。

技术部下设研发组、产品开发组和实验室组，其中研发组负责基础研发项目开发工作，对稳定产品项目开展品质改善、提高工作，主导公司新材料、新配方试用和新产品试产的分析研究等工作；产品开发组为新产品开发流程提供改善建议，负责新产品量产之前与研发组对接，对新产品客诉进行解析，并反馈至工艺部，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产品量产后，负责将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品质问题汇总移交给品质中心等；实验室组负责新产品测试方法建立及验证工作，配合研发项目进行新产品性能的分析测试以及研发质量管理体系的升级和更新维护。

工艺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配合技术部开发新产品，改善、优化新产品的工艺设计，确保新产品开发的制程稳定性；制订公司新产品的工艺标准，分析规划公司的工艺发展；协助处理相关工艺改进、效率优化提升的工作。

项目部：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工作，包括管理项目总体进度、预算、协调公司各部门确保资源的有效分配，负责组织召开新产品关键时间点会议，确保项目全流程规范化及项目周期合理化等，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1	功能薄膜专用胶带开发	该项目开发适用于贴合各种电子和户外设备、工控屏、汽车中控屏等设备的OCA产品，具有优异的填充性能和耐候性能，同时还具有功能性PET材料赋予的护眼、耐水汽、防蓝光等特殊性能。	量试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2	半导体封装用耐高温封装膜开发	该项目开发多款应用于不同半导体封装制程场景（如 DFN/QFN、TSV、COF）的半导体功能材料，解决对应高温制程的溢料、残胶、析出物、翘曲等问题。	量试
3	高性能低成本燃料电池膜电极开发	该项目开发氢能专用的膜电极产品，包含产电及制氢方面。其特色是采用高熵合金催化剂，进行涂布成膜电极技术降低高价金属使用，达到高性能低成本性能。	中试
4	单组份反应型聚氨酯胶黏剂开发	该项目开发聚醚型 PUR 替代聚酯型，实现水解稳定性提升 3 倍。	小试
5	新能源电芯固定用特种胶黏剂及胶黏带开发	该项目开发一款新能源电芯固定用的特种胶黏剂及其胶粘材料，产品通用性强，可适配多种电池电芯结构，较大地提高了新能源电芯的安全性。	中试
6	高缓冲高性能泡棉胶带开发	该项目开发可加热返工 OLED 模组框胶泡棉胶带解决方案，产品兼具优异性能、耐冲击性和加热可拆解返工性等优势。	中试
7	半导体高性能热解黏胶带开发	该项目开发多款具备不同解粘温度、不同剥离力的热解黏胶带，产品应用于大中小不同尺寸的 MLCC 等精密元器件切割，解决了切割飞片、滑移等问题。	量试
8	氢能燃料电池	该项目开发高性能低价膜电极产品作为燃料电池关键电池芯组件，并且组合出高效率燃料电池电堆模块。	量试
9	多层结构屏幕保护膜开发	该项目开发一款可以贴合曲面屏幕的保护膜，能够应对高弧度曲面屏幕，解决了 3D 曲面屏幕难以贴合的问题。	中试
10	环保高性能汽车内饰用水性压敏胶粘带的关键技术研究	该项目开发汽车内饰粘接用低气味、低 VOC 环保型的高性能水胶产品，能满足不同材质的塑料件与泡棉、毛毡等材料贴合，在高温环境下平贴/曲贴不弹开，保持良好的粘黏性。	小试
11	工业用制程多功能有机硅材料开发	该项目主要研发一种可印刷抗静电硅胶保护膜，通过针对开发，对工艺及配方进行调整，解决抗静电涂层对于油墨印刷的附着力比较差的问题，提升抗静电膜的印刷效果。	中试
12	可折叠高分子新材料开发	该项目开发多种可折叠压敏胶材料，包括双面胶带、保护膜以及OCA 胶粘材料等产品，可应用于折叠手机、平板以及车载显示领域，根据需要可选择不同性能的产品，系列产品可折叠次数达到 20 万至 100 万次。	中试
13	低撕膜电压亚克力保护膜项目开发	该项目开发多款应用于手机模组出货保护的撕膜电压保护膜，该产品通过特殊抗静电配方设计，在常规模组上撕膜电压<300V，在AGC 特殊模组上撕膜电压<500V，解决了行业内 AGC 模组保护膜撕膜电压大的难题。	中试
14	特种工业用有机硅材料开发	该项目开发多款高折射率镜片用封装胶带，用于高折镜片生产制程中的模具固定及密封，目前已通过 1.56、1.60、1.67 三种高折射率的镜片生产中试生产验证。	小试
15	高性能显示屏贴合胶带	该项目开发一款适用于曲面屏幕贴合OCA 胶粘材料，该产品具有较高的透光率、优异的弯曲延展性和强大的粘接可靠性。	小试
16	电子设备用特种胶粘带研发及应用项目	该项目针对不同基材、不同产品结构等开发满足电子设备特殊需求的产品，研发具有优异粘附性、导电性、导热性、抗冲击性、抗反弹性和耐温性的特种胶粘带，以满足电子设备、元件在固定、防震、散热和密封等方面的应用需求。	小试
17	家电类工业胶带	该项目开发一款家电类工业用胶带，能够应对不同材质及不同环境下的应用，产品通用性强，解决了低温下初粘不良问题。	小试
18	家装行业专用环保双面胶带	该项目开发应用于家装行业，满足家装行业环保要求的双面胶粘带。	小试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19	消费类产品保护膜	该项目开发一款可以贴合弧屏手机的保护膜，能够满足客户曲屏手机保护膜的需求。	量试
20	新能源汽车绝缘材料胶带的研究和开发	该项目开发用于新能源汽车绝缘材料的贴合固定的产品，使材料能在不影响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情况下，提升加工的便捷度。	小试
21	高残接离型材料的开发	该项目开发一款用于手机后盖防爆膜的离型材料，具有高残余接着率、低硅转移和稳定的离型力。	小试
22	电磁屏蔽材料项目开发	该项目主要研发电磁屏蔽材料，包括吸波材料和导电屏蔽材料。针对5G通信越来越多的电磁干扰环境，提供多种类型的电磁兼容解决方案，可解决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干扰问题。	中试
23	半导体切割用胶黏剂开发	该项目开发UV胶树脂材料，可广泛用于封装、LED、陶瓷产业的UV切割胶带所需树脂材料。	中试
24	超薄覆盖膜开发	该项目采用特殊配方和工艺，开发总厚16 μ m的超薄覆盖膜，具备无卤阻燃特性。	中试
25	散热模组超薄胶带项目	该项目针对不同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散热模组的要求，研发具有厚度薄、粘性高、导热效果好等优异性能的超薄单、双面胶带，包含PET胶带、生物基胶带、导热胶带等。	中试

（四）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7,666.62	15,082.21	13,286.55	10,018.47
营业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81%	4.77%	4.59%	3.90%

（五）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及具体工作职责，将在发行人技术中心任职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285人、300人、370人和391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1.41%、10.74%、12.09%和1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组建起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学历、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匹配，从而为发行人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19	4.86%	13	3.51%	6	2.00%	5	1.75%
硕士研究生	105	26.85%	89	24.05%	55	18.33%	34	11.93%
本科	153	39.13%	149	40.27%	126	42.00%	109	38.25%
专科及以下	114	29.16%	119	32.16%	113	37.67%	137	48.07%
合计	391	100.00%	370	100.00%	300	100.00%	285	100.00%

（六）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院校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时间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高效氢能专用催化剂及膜电极技术	同济大学	2023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针对氢氧燃料电池中的铂用量多、成本高等问题，将开发出一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铂基有序金属间化合物催化剂，旨在降低铂催化剂用量和成本。制氢项目针对 PEM 水电解制氢贵金属用量多、成本高等关键问题，将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活性、高稳定性的阳极贵金属催化剂，旨在降低贵金属催化剂用量和成本，并提升性能	因合同项目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其权属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署名权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泄密责任等
可降解环保防水防油复合材料	华南理工大学	2024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23 日	1、利用多种生物基材料的复合优选与化学组合技术，采用复配工艺，开发一种用于纸张防水和防油的功能性涂覆材料，该涂层可生物降解； 2、研究和确定耐水耐油的影响因素； 3、研究提高涂布后纸张撕裂度、抗张强度的方法； 4、涂膜稳定性和平整性研究。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项目技术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其权属归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单独享有专利申请权、专利署名权，发行人有权在申请专利前将该技术方案作为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约定保密义务、人员范围、泄密责任等

（七）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不断完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搭建起适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研发体系，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构，通过制定并完善流程管理文件和指导文件，明确研发人员职能和研发流程管理，指导研发人员规范地进行技术研发。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中心，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专家组与技术服务部，并在中山、江门、太仓、湖州分别设有技术中心，各部门协调分工，保证产品研发有序开展，提升研发工作效率。发行人制订了《产品研究与开发管控程序》等完善的规章制度，将立项阶段、设计开发阶段、小试阶段、中试及量试阶段、量产阶段精细化，促进公司研发质量和研发水平不断提升。

此外，发行人通过建立 SAP、SRM、PLM、MES 等数字流程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其中，发行人按照基于 PLM 的 NPI 流程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及信息追溯，在产品复杂多样的环境下做好生产工艺的开发与管理，使新产品能够高效导入量产。

（2）持续关注行业技术新动向

公司研发人员密切关注行业技术新动向，一方面，及时掌握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研发可满足市场要求的新产品、新技术；另一方面，关注相关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情况，夯实公司的技术基础并提升竞争底蕴，进而实现公司整体技术的进一步升级。

（3）继续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及研发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自主研发，持续推进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核心技术的突破创新。在研发投入方面，研发是公司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的关键，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研发工作顺利进行的保障。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现有产品升级及新一代产品开发，并引进高端的研发实验设备与生产设备。未来公司仍将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持续用于技术研发创新与设备升级。在研发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强化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并引进高端人才，强化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

（4）深入布局知识产权体系

公司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研发的深度融合，对研发关键节点进行有效管控，围绕项目重点产品、关键技术提前进行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布局，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

机制，对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进行及时、全面的保护，进而构筑完善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和核心技术体系。

2、发行人技术储备

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储备参见本节之“七、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处理和排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环节不存在产生重污染情况，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环保责任制管理办法》《废气废水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等。

对于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类型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及措施	处理能力
皇冠新材	废水		回收精馏过程、清洁过程等	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等	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制胶、配胶、混合搅拌、涂布、烘干、印刷、淋膜、涂硅等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硫化氢、氨等	低氮燃烧+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钠碱法脱硫喷淋、冷凝+固定床吸附脱附+冷凝回收+流动床吸附脱附、二级水喷淋+除雾系统+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等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等	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加盖密闭收集或加强通风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分切后的边角料、生物质锅炉燃烧产	分切边角料、生物质炉渣和生化污泥等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

主体	类型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及措施	处理能力
			生炉渣、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等			放标准
		危险废物	反应釜清洗、胶水过滤、精馏处理等	清釜废液、过滤滤渣、精馏残渣、实验室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及废液、沾染化学品包装桶及卡纸、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和废机油及其包装物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广东皇冠	废水		回收精馏过程、清洁过程等	悬浮物、总有机碳、总氮、氨氮、总磷、硫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苯、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总氰化物等	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制胶、配胶、混合搅拌、涂布、烘干、印刷、淋膜、涂硅、RTO天然气燃烧等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VOCs、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	冷却+固定床吸附脱附+冷凝回收+流动床吸附脱附、多管旋风除尘+SCR烟气脱硝+低压行喷离线脉冲布袋除尘+湿法烟气脱硫、RTO等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VOCs、甲苯、臭气、非甲烷总烃等	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炉渣等	一般包装废物、生物质锅炉炉渣等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设备维护保养等	废胶、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生产废水污泥、废机油、废溶剂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回收精馏过程、清洁过程等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置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江苏皇冠	废气	有组织	制胶、配胶、混合搅拌、涂布、烘干、印刷、淋膜、涂硅、RTO天然气燃烧等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甲苯、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等	冷凝+固定床+流化床、冷凝+二级活性炭、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RTO等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甲苯、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等	废边角料、未沾染原料的包装材料等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	胶渣、实验室废液、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体	类型		主要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备及措施	处理能力
			设备维护保养等	有机溶剂、废活性炭、污泥、废硅油、废矿物油等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具有处理能力，符合排放标准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系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危险废物处置、一般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保咨询等。公司环保投入可满足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治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179.80	6,597.30	5,304.19	2,384.82
环保费用支出	215.78	944.67	356.44	134.15
合计	395.57	7,541.97	5,660.63	2,518.96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2,518.96 万元、5,660.63 万元、7,541.97 万元及 395.57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逐年增加，环保投入也呈增长趋势，环保投入、相关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皇冠曾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生产工艺和提高生产效率后，未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扩大环评批复产量。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苏皇冠已通过申报技改、扩建项目完成整改，并分别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35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烯酸酯双面胶带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5]0002 号）以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电子油性胶粘带及热熔胶粘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苏环建[2023]85 第 182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江苏皇冠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皇冠新材历史上存在承接使用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部分产品/中间产品环评批复产量与实际产量不一致的情形，其已结合自身实际生产需要通过实施年产丙烯酸酯双面胶带、丙烯酸酯双面胶带（工业）、热熔胶双面胶带技改扩建项目（中环建书（2023）0035 号）、丙烯酸酯双面胶带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中环建书[2025]0002 号），实现了环评批复产品/中间产品产量覆盖产品及中间产品实际产量，我局确认，皇冠新材上述事项已经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需要进行处罚。自皇冠新材设立以来，其作为建设单位实施的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皇冠新材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情形，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产生环保隐患，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我局或我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下述情况出具书面确认：“因工艺和技术的提升，江苏皇冠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与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太环建〔2015〕95 号《关于对皇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扩建胶粘带生产项目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载明产能不一致的情形，但江苏皇冠未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环评报告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情形，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江苏皇冠于 2023 年 7 月报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电子油性胶粘带及热熔胶粘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许可核发苏环建〔2023〕85 第 182 号《关于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电子油性胶粘带及热熔胶粘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江苏皇冠上述产品实际产量虽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有不一致的情况，但未超排污许可范围，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也未对江苏皇冠进行行政处罚。”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对下述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江苏皇冠“自成立至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保验收等环节均符合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江苏皇冠已针对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量情况完成规范整改，现有批复量能够覆盖其实际产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皇冠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体	核发机关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粤中危化生字[2025]0033 号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 35000 吨/年）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及原材料主要涉及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丙烯酸乙酯、溶剂（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丁酮）、外购胶水（聚氨酯胶粘剂、硅胶胶粘剂）、半成品（丙烯酸酯胶粘剂）等危险化学品。此外，发行人采购的部分溶剂（甲苯、丙酮、丁酮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我国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上述原材料均已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其所在地的公安部门进行备案，并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进行相关原材料的采购。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目标、生产过程、事故处理、设施管理等方面建立相关的内控制度。此外，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细则。

2、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下设安环办，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全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措施具体如下：

（1）安全教育规范化

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新入厂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后方可上岗工作。公司及各部门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和遵章守纪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定期研究员工安全教育中的有关问题。

（2）安全操作规程管理

公司根据安全工作状况和生产活动情况，定期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持续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批准、执行和检查流程，保障各级安全操作规程符合生产的实际操作，保证各级操作人员按正确的流程进行操作，避免人身伤亡、产品质量或设备损坏事故。

（3）危险化学品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隐患治理、事故管理等方面，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通风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保证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此外，公司还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员工在突发情况时具有良好的应急处理能力。

3、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1）关于安全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中间产品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实际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量的情况，为规范整改前述事项，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中危化生字[2024]0033 号），前述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产量可覆盖发行人的实际产量，超产情形已消除。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皇冠新材历史上存在中间

产品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实际产量与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产量不一致的情形。但鉴于皇冠新材已完成技术改造项目（胶水合成车间进料自动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胶水合成车间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025 年 6 月 16 日分别取得我局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我认为，皇冠新材对上述不一致情况进行了规范，且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皇冠新材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自皇冠新材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就现有建设项目履行了安全生产方面的必要审批程序，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或我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下对外销售少量丙烯酸酯类胶粘剂辅助材料（含醋酸乙酯、甲苯等成分）情形。为规范前述不合规事项，发行人开展了整改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中栏危化经字[2022]000029 号）。根据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回复，发行人前述行为未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及环境危害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后续已通过取得相关资质证书进行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覆盖新产品导入品控管理、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制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认证方案）》《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等多个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设立了品质中心，包括研发品质管理组、体系推进组、供应商品质管理组和品管部，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目标的监督执行、产品应用测试的标准化工作、新产品导入过程的管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优化、供应商资质的审核和评估、产品售后质量问题的分析与处理等。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认证方案、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产品研究与开发管控程序》等相关制度，使与质量有关的活动都能有章可循。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以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安排生产，并持续改善质量管理水平，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 1、在新产品开发阶段导入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建立了从项目立项到量产的全阶段质量控制流程，不断提升项目开发和产品研发过程及结果的质量；
- 2、严格控制原材料质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公司品质中心严格按照检验程序对入库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
- 3、持续强化生产过程监控，对涉及生产的每个工序从来料到生产过程、成品管控都按标准建立了相关作业指导文件、生产工艺标准、产品内控标准，并对生产、质检人员进行培训及考核，保障专业能力；
- 4、针对客户反馈信息快速响应，准确判断客户反映问题缘由，若确认为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和改善，跟进客户的满意度；
- 5、积极推行持续改善，各生产运营相关部门根据品质中心提出的品质改善目标，组织实施品质改善工作，不断提高产品的良品率和品质标准。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与境外资产情况

（一）境外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中国香港、美国、新加坡和越南设有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二）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二）境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分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主要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56.57	50,039.73	52,409.21	36,145.90
应收票据	9,062.25	8,288.22	6,071.78	2,605.95
应收账款	61,982.31	53,232.29	47,748.27	45,370.23
应收款项融资	17,792.79	20,399.18	11,159.90	3,641.46
预付款项	3,888.75	4,387.33	3,415.82	2,480.45
其他应收款	390.39	618.12	835.68	636.20
存货	36,011.53	32,732.68	34,269.04	34,199.98
其他流动资产	6,293.57	5,902.96	5,357.49	5,703.10
流动资产合计	173,078.16	175,600.50	161,267.19	130,783.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5,002.01	81,682.04	64,583.58	55,591.69
在建工程	36,108.19	34,608.30	19,010.06	8,795.32
使用权资产	1,149.88	1,420.15	632.51	671.32
无形资产	27,454.28	27,711.36	27,404.07	27,479.45
长期待摊费用	6,443.26	6,702.38	3,163.89	3,07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02	1,608.45	2,059.33	2,647.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9.89	3,892.75	2,625.68	1,33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53.53	157,625.43	119,479.10	99,595.68
资产总计	356,031.68	333,225.94	280,746.29	230,378.93
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893.15	15.55	4,475.45	31,017.95
应付票据	56,660.16	55,056.95	48,315.08	29,862.97
应付账款	33,268.21	30,008.07	27,675.15	29,437.85
合同负债	986.82	1,189.31	1,033.07	958.74
应付职工薪酬	5,978.78	7,459.53	5,617.85	3,812.67
应交税费	2,770.63	2,518.37	1,282.31	1,559.08
其他应付款	1,192.36	1,573.47	1,229.40	11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8.10	1,565.62	655.28	379.72
其他流动负债	57.24	88.42	70.27	68.14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5.45	99,475.29	90,353.87	97,21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42.91	17,573.93	6,895.39	2,819.30
租赁负债	612.74	807.17	328.91	323.48
预计负债	51.50	73.78	0.73	0.94
递延收益	1,097.81	332.72	392.13	45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3	2.6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4.97	18,789.83	7,619.79	3,595.29
负债合计	133,200.42	118,265.13	97,973.67	100,807.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67.52	41,267.52	41,267.52	37,619.57
资本公积	122,266.30	121,605.91	119,663.30	47,037.16
其他综合收益	19.21	55.07	38.83	30.56
盈余公积	2,787.52	2,787.52	900.32	4,032.52
未分配利润	56,490.71	49,244.79	20,902.64	40,85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31.26	214,960.81	182,772.62	129,571.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31.26	214,960.81	182,772.62	129,57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031.68	333,225.94	280,746.29	230,378.9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其中：营业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二、营业总成本	141,103.70	281,391.16	257,782.67	232,153.74
其中：营业成本	121,302.47	244,679.19	226,662.44	205,310.12
税金及附加	1,022.27	1,693.35	1,493.83	1,180.33
销售费用	4,662.20	8,692.64	7,248.46	5,160.75
管理费用	6,301.16	11,292.25	8,627.14	9,767.39
研发费用	7,666.62	15,082.21	13,286.55	10,018.47
财务费用	148.98	-48.49	464.25	716.68
其中：利息费用	316.23	516.40	1,029.01	1,513.07
利息收入	139.02	455.04	551.42	503.81
加：其他收益	1,355.06	2,180.41	1,123.53	1,026.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7	159.64	121.73	12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3.81	-455.74	-366.75	-1,12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5.56	-1,973.51	-1,465.83	-1,698.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	-4.81	2.01	15.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30.02	34,416.26	31,110.36	22,876.98
加：营业外收入	20.17	82.37	253.71	27.96
减：营业外支出	195.77	505.73	522.09	41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54.43	33,992.89	30,841.98	22,487.90
减：所得税费用	1,855.00	3,763.55	3,087.64	1,93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5	16.24	8.27	30.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5	16.24	8.27	30.5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5	16.24	8.27	30.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85	16.24	8.27	30.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63.57	30,245.58	27,762.61	20,580.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63.57	30,245.58	27,762.61	20,580.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70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3	0.7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36.22	326,487.32	292,907.43	261,13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96	3,790.71	7,670.81	1,617.0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28.17	330,278.03	300,578.23	262,75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14.80	227,919.64	197,717.31	182,6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9.08	44,347.98	35,705.72	30,39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8.98	9,539.58	8,877.24	5,68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92	9,621.27	10,007.73	16,3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59.79	291,428.47	252,308.00	235,1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39	38,849.55	48,270.23	27,60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	68,400.00	27,100.00	37,88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7	184.90	124.04	13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4	19.51	27.13	7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2.22	68,604.41	27,251.17	38,09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4.13	46,224.93	29,651.63	37,42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	68,400.00	27,100.00	27,88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4.13	114,624.93	56,751.63	65,31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1.91	-46,020.52	-29,500.46	-27,21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	32,55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760.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5.52	17,879.58	16,526.25	39,817.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16	1,071.05	572.52	5,2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68	18,950.62	49,098.77	77,61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36	11,062.13	38,609.06	41,3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0.85	714.81	8,687.66	1,463.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43	1,352.88	1,842.46	37,193.4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8.65	13,129.82	49,139.18	80,0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03	5,820.81	-40.40	-2,3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4	215.45	20.41	183.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0.95	-1,134.71	18,749.78	-1,81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96.16	41,630.87	22,881.09	24,69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15.21	40,496.16	41,630.87	22,881.0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788 号），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公司、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皇冠新材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发行人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之“三、关键审计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键审计事项，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参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皇冠新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价管理层是否诚信，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 ③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产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④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与客户确认销售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等信息；
- ⑤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对于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查阅公司贸易商管理相关制度，选取样本穿透核查贸易商客户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 ⑥获取公司销售台账并执行细节测试，针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签收单、发票、对账单、银行收款回单等业务单据；针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出口提单、银行收款回单等业务单据，

并与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进行核对，核实内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⑦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⑧统计客户回款信息，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或个人账户回款等特殊情况的销售，了解交易及回款背景、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并执行访谈程序，同时结合细节测试复核公司对该等客户收入的真实性；

⑨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波动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参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应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所列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8,404.18 万元、50,425.40 万元、56,188.34 万元和 65,426.35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3,033.95 万元、2,677.13 万元、2,956.05 万元和 3,444.04 万元。

由于皇冠新材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与应收账款的减值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损失判断的依据

及合理性；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③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了解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信用和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④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与客户确认销售发生额、回款金额以及回款方式等信息；

⑤在工商信息查询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和涉诉情况，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交易对方是否可能因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⑥抽样检查大额或账龄较长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判断是恰当的。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3	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4	深圳市冠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5	Crown (US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皇冠（美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6	Crown (Hong K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皇冠（香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7	CROWN (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PTE. LTD. (皇冠（新加坡）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00.00	-
8	Crown Vin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皇冠（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2、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 范围的时间	变动原因
1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深圳市冠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4	Crown (US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皇冠（美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5	Crown (Hong K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皇冠（香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6	CROWN (SINGAPORE)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PTE. LTD. (皇冠（新加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新设
7	Crown Vina Advanc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皇冠（越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新设

（2）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变动原因
1	南通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注销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预付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应付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应付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将可能影响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 单个或有事项，或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可能影响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 单个承诺事项，或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的具体环境认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

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

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

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

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

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

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

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组合 1	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固定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

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工程类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	设备经安装调试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投入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用、试制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

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改良支出	1-5 年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

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

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

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①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②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③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⑤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	非寄售模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或其代理人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寄售模式	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	FOB、CIF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销售模式进行发货、装船、报关等操作，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后，按海关核准的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EXW	客户自行安排从公司运送货物到目的地，提货时获取客户签字或盖章确定的送货单，由于公司需负责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在取得报关单后，即视为已完成履约义务并转移货物控制权，公司按报关单的海关核准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

（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

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3.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	-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5.收入确

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审计报告》

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

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实施租赁准则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应分别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公司已对租赁准则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上的利润总额的时间性差异计提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实施该准则解释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解释公布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8	-138.48	-42.26	-11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92	410.70	711.72	891.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57	184.90	124.04	128.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0	24.74	-	4.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66.00
债务重组损益	-	-25.26	-2.31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	-9.87	-79.49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29	-289.70	-426.27	-26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30.33	-	-2,554.9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56	-442.92	364.91	-1,970.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74	61.03	77.63	11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82	-503.95	287.28	-2,089.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82	-503.95	287.28	-2,08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82	-503.95	287.28	-2,08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46%	-1.67%	1.04%	-1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428.61	30,733.29	27,467.06	22,639.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089.27 万元、287.28 万元、-503.95 万元和 70.8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其中，发行人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即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6%、9%、10%、13%等 ^{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等 ^{注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皇冠新材	15%
江苏皇冠	25%
广东皇冠	15%
浙江皇冠	25%
深圳冠泰	20%
南通皇冠	20%
美国皇冠	8.84%、21% ^{注2}
香港皇冠	8.25%、16.5% ^{注2}
新加坡皇冠	17%
越南皇冠	20%

注 1：美国皇冠按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按税率 7.25%-10.75%计缴流转税；香港皇冠免征增值税；新加坡皇冠流转税税负分为新加坡境内与新加坡境外，对于新加坡境内销售税率为 9%，对于新加坡境外销售免税；越南皇冠增值税 8%、10%。

注 2：美国皇冠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为 21%，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为 8.84%或 800 美元，取金额高者缴纳；香港皇冠利得税税率为 16.5%，采用属地原则征税，2018 年开始实行两级税制后，企业首个两百万港元利润税率减半，按 8.25%税率征收，200 万港元以后的利润按标准的 16.5%税率征收；新加坡皇冠系居民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7%，部分金额享受免税政策。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皇冠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2244009898，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在申请中，皇冠新材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项指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规定的条件，初步确定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

税率执行。

广东皇冠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2044009505，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广东皇冠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2344017470，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冠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南通皇冠 2022 年度适用下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具体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文号	年应纳税所得额	减免比例	优惠税率	期间
财税【2021】12 号	≤100 万元	12.5%	20%	2022 年
财税【2022】13 号	>100 万元，≤300 万元	25%	20%	2022 年-2024 年
财税【2023】12 号	≤300 万元	25%	20%	2023 年-2027 年

越南皇冠，根据越南当地相关优惠政策，新投资项目下企业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自产生纯利润起计算，最迟不超过 3 年），优惠期满恢复标准税率 20%。越南皇冠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期尚未获利，减免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皇冠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3、附加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深圳冠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南通皇冠 2022 年度按照前述规定缴纳附加税。

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3	1.77	1.78	1.35
速动比率（倍）	1.29	1.44	1.41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1%	35.49%	34.90%	4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22.39%	24.51%	29.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88	66.82	30.97	15.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4	5.93	5.86	5.98
存货周转率（次）	6.70	6.91	6.12	5.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98.37	47,070.76	42,354.62	33,14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28.61	30,733.29	27,467.06	22,639.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	4.77%	4.59%	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29	0.94	1.17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03	0.45	-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 产（元）	5.40	5.21	4.43	3.4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其中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6.99%	0.38	0.38
	2024年度	15.20%	0.73	0.73
	2023年度	18.40%	0.70	0.70
	2022年度	17.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年1-6月	6.96%	0.37	0.37
	2024年度	15.45%	0.74	0.74
	2023年度	18.21%	0.69	0.69
	2022年度	18.82%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总体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营业成本	121,302.47	244,679.19	226,662.44	205,310.12
营业利润	17,530.02	34,416.26	31,110.36	22,876.98
利润总额	17,354.43	33,992.89	30,841.98	22,487.90
净利润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8.61	30,733.29	27,467.06	22,639.4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686.89 万元、289,478.33 万元、315,901.42 万元和 159,225.9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550.18 万元、27,754.34 万元、30,229.34 万元和 15,499.43 万元，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持续投入研发，专注于产品的创新研发，努力改进涂层材料生产配方及生产工艺，持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借助多年深厚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健攀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6,765.22	98.45%	309,515.99	97.98%	285,122.94	98.50%	253,531.89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2,460.72	1.55%	6,385.43	2.02%	4,355.39	1.50%	3,155.00	1.2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9,225.94	100.00%	315,901.42	100.00%	289,478.33	100.00%	256,686.89	100.00%

公司是一家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以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103,572.97	66.07%	205,410.44	66.37%	190,548.51	66.83%	164,899.46	65.04%
电子级胶粘材料	35,860.36	22.88%	67,930.19	21.95%	59,374.13	20.82%	50,133.18	19.77%
功能性薄膜材料	17,331.89	11.06%	36,175.36	11.69%	35,200.29	12.35%	38,499.25	15.19%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报告期内，上述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 97%，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3,531.89 万元、285,122.94 万元、309,515.99 万元和 156,765.22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工业级胶粘材料（含特种工业级、车规级产品）与电子级胶粘材料（含 OCA 光学胶粘材料、超弹性聚合物胶膜）销售收入显著增加所致；同时，因持续调整亚克力保护膜产销量，且光学级胶 AB 胶及硅胶保护膜销售额略有下降，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进一步下滑。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受益于工业级及电子级胶粘材料的持续稳定增长：工业级胶粘材料中，8/9 系列等特种产品市场渗透率提升，打弯系列、阻燃胶带系列等车规级产品随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实现放量，DS30、DS10A/DS645（含

ST）系列、DS18 系列、热熔胶系列等轻工业产品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共同拉动收入增长；电子级胶粘材料中，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79G/W/H/LG/LH/RH/CH、导电胶带等电子模切材料，随消费电子市场回暖在智能手机、平板等领域需求旺盛，销售额显著增长；功能性薄膜材料方面，光学级 AB 胶因智能手机、平板等领域需求增长实现销售额较大提升，但受持续调整亚克力保护膜产销量及硅胶保护膜销售额略有下降影响，整体仅小幅增长。

（1）工业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销量	29,533.05	57,735.90	52,888.34	44,367.66
销售单价	3.51	3.56	3.60	3.72
销售收入	103,572.97	205,410.44	190,548.51	164,899.46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从 2022 年度的 164,899.46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度的 205,410.44 万元；2025 年 1-6 月延续这一趋势，上半年销售收入达 103,572.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销量的持续扩张，具体原因包括：a、车规级产品市场取得突破，新能源电池胶粘材料、打弯系列、阻燃胶带等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供应链的渗透率持续提升；b、随着公司研发、生产工艺及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特种工业胶粘材料中的 5 系列、8/9 系列等产品凭借性能优势，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高；c、DS30、DS10A/DS645（含 ST）系列、DS18 系列、热熔胶系列等轻工业胶粘材料市场拓展成效显著，份额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工业级胶粘材料平均单价下降，主要原因如下：a、单体、原纸、离型硅油、溶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下降，公司通过动态调整售价，将部分成本红利让渡给下游客户，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b、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和生产工艺优化，单位产品制造成本有所下降，为价格调整提供了空间。

（2）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销量	4,114.63	8,335.85	7,614.02	7,178.02
销售单价	8.72	8.15	7.80	6.98
销售收入	35,860.36	67,930.19	59,374.13	50,133.18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收入分别为 50,133.18 万元、59,374.13 万元、67,930.19 万元和 35,860.36 万元，在该领域的产品竞争力与市场拓展成效显著，销量与单价提升共同驱动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a、超弹性聚合物胶膜实现放量，2022 年推出的该产品于 2023 年随终端客户旗舰产品批量出货；b、随着 2023 年下半年消费电子市场回暖，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79G/W/H/LG/LH/RH/CH、导电胶带等电子模切材料在智能手机、平板等领域需求旺盛，拉动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量增长。

报告期内，电子级胶粘材料平均单价从 2022 年度的 6.98 元/平方米增至 2025 年 1-6 月的 8.72 元/平方米，主要系 OCA 光学胶粘材料、超弹性聚合物胶膜、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79G/W/H/LG/LH/RH/CH 等中高端产品收入占比提升，此类产品单价及毛利显著高于普通电子级胶粘材料，拉动整体单价上升。

（3）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元/平方米、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销量	2,816.48	6,232.80	6,839.65	7,742.08
销售单价	6.15	5.80	5.15	4.97
销售收入	17,331.89	36,175.36	35,200.29	38,499.25

报告期内，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呈现“先降后稳”趋势：2022-2023 年销售收入从 38,499.25 万元降至 35,200.29 万元，2024 年回升至 36,175.36 万元，2025 年 1-6 月延续恢复态势，实现收入 17,331.89 万元，主要系受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细分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单价从 4.97 元/平方米升至 5.15 元/平方米，但单价小幅提升未能抵消销量下滑的影响，导致收入下降。2023 年销量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2022 年至 2023 年初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光学级 AB 胶、硅胶保护膜等核心产品下游订单减少；同时公司主动缩减低毛利率的亚克力保护膜产销量，进一步拉低整体销量。

2024 年度，功能性薄膜材料收入企稳回升，主要系：a、消费电子市场回暖，公司同步调整产品策略，减少亚克力保护膜等低毛利率产品，加大光学级 AB 胶在智能手机、平板等领域的推广，销量虽继续下降但降幅收窄；b、2024 年度整体销售单价上升至 5.80 元/平方米，主要得益于高单价光学级 AB 胶产品占比提升，且单价较低的亚克力保护膜销量及占比进一步缩减，共同推动整体单价上涨。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42,625.80	90.98%	281,954.56	91.10%	258,087.61	90.52%	227,099.01	89.57%
贸易商模式	14,139.42	9.02%	27,561.43	8.90%	27,035.33	9.48%	26,432.88	10.43%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公司经营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227,099.01 万元、258,087.61 万元、281,954.56 万元和 142,625.8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7%、90.52%、91.10%和 90.98%，贸易商模式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华南	72,984.62	46.56%	144,142.75	46.57%	138,139.10	48.45%	118,263.31	46.65%
	华东	54,365.88	34.68%	108,673.86	35.11%	92,235.85	32.35%	89,703.77	35.38%
	华北	5,995.42	3.82%	11,551.16	3.73%	10,607.70	3.72%	7,948.68	3.14%
	西南	6,053.43	3.86%	11,794.93	3.81%	10,729.07	3.76%	6,552.76	2.58%
	华中	2,358.76	1.50%	5,409.97	1.75%	4,812.78	1.69%	4,548.58	1.79%
	其他	748.41	0.48%	1,863.47	0.60%	2,202.72	0.77%	1,939.34	0.76%
	小计	142,506.51	90.90%	283,436.15	91.57%	258,727.23	90.74%	228,956.44	90.31%
外销	印度	4,905.98	3.13%	7,622.90	2.46%	8,704.49	3.05%	6,688.78	2.64%
	东南亚	3,482.26	2.22%	6,096.26	1.97%	6,410.06	2.25%	6,130.42	2.42%
	其他	5,870.47	3.74%	12,360.68	3.99%	11,281.16	3.96%	11,756.25	4.64%
	小计	14,258.71	9.10%	26,079.85	8.43%	26,395.71	9.26%	24,575.45	9.69%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分别为 228,956.44 万元、258,727.23 万元、283,436.15 万元和 142,506.5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90.31%、90.74%、91.57%和 90.90%，其中华南、华东地区为中国轻工业、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领域的产业聚集地，公司深耕华南、华东地区，于广东、江苏、浙江等地设立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华南、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 82.03%、80.80%、81.68%和 81.24%，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别为 24,575.45 万元、26,395.71 万元、26,079.85 万元和 14,258.71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69%、9.26%、8.43%和 9.10%，占比较为稳定，产品主要销往印度、东南亚等地。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5,318.52	48.05%	68,204.68	22.04%	58,024.04	20.35%	59,088.24	23.31%
第二季度	81,446.70	51.95%	76,006.12	24.56%	69,620.27	24.42%	58,507.51	23.08%
第三季度	-	-	80,250.67	25.93%	76,968.68	26.99%	64,622.64	25.49%
第四季度	-	-	85,054.53	27.48%	80,509.94	28.24%	71,313.51	28.13%
合计	156,765.22	100.00%	309,515.99	100.00%	285,122.94	100.00%	253,53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受春节影响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整体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应用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应用领域，产品销售受下游多个应用行业市场需求的综合影响。

6、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及半成品销售	983.69	39.98%	1,770.36	27.73%	1,732.26	39.77%	960.27	30.44%
废料销售	865.50	35.17%	2,091.03	32.75%	1,537.15	35.29%	1,594.13	50.53%
来料加工	424.80	17.26%	2,128.01	33.33%	874.59	20.08%	309.98	9.82%
其他	186.74	7.59%	396.02	6.20%	211.40	4.85%	290.63	9.21%
合计	2,460.72	100.00%	6,385.43	100.00%	4,355.39	100.00%	3,15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料及半成品、废料的销售及来料加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主要得益于原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增加。同期，原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有所上升，系公司综合考量相关原材料、半成品与现有生产工艺的匹配性后，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集中处理销售，以强化库存管理。

2024 年度，原料及半成品、废料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整体与主营业务规模扩张

相匹配；此外，来料加工等偶发性业务增长，收入及占比均有明显提升。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19,810.64	98.77%	240,954.93	98.48%	224,050.11	98.85%	203,746.32	99.24%
其 他 业 务 成本	1,491.83	1.23%	3,724.26	1.52%	2,612.33	1.15%	1,563.81	0.76%
合 计	121,302.47	100.00%	244,679.19	100.00%	226,662.44	100.00%	205,31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81,283.81	67.84%	163,489.50	67.85%	152,053.52	67.87%	134,635.99	66.08%
电子级胶粘材料	24,615.08	20.54%	47,052.95	19.53%	40,711.85	18.17%	34,519.12	16.94%
功能性薄膜材料	13,911.76	11.61%	30,412.48	12.62%	31,284.75	13.96%	34,591.20	16.98%
合 计	119,810.64	100.00%	240,954.93	100.00%	224,050.11	100.00%	203,74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等产品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433.90	80.49%	193,451.60	80.29%	180,227.47	80.44%	168,722.90	82.81%
直接人工	6,331.72	5.28%	12,617.18	5.24%	11,508.42	5.14%	10,545.54	5.18%
制造费用	14,618.11	12.20%	29,740.93	12.34%	27,255.07	12.16%	20,297.72	9.96%
运费及报关费	2,426.91	2.03%	5,145.22	2.14%	5,059.16	2.26%	4,180.15	2.05%
合计	119,810.64	100.00%	240,954.93	100.00%	224,050.11	100.00%	203,746.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包括化工类、纸类材料、膜类材料等原材料和生产辅助材料，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1%、80.44%、80.29%和 80.49%，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价格、总金额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情况”。

（四）主营业务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6,954.58	97.45%	68,561.06	96.26%	61,072.82	97.23%	49,785.58	96.90%
其他业务毛利	968.89	2.55%	2,661.17	3.74%	1,743.06	2.77%	1,591.20	3.10%
合计	37,923.47	100.00%	71,222.23	100.00%	62,815.89	100.00%	51,376.7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9,785.58 万元、61,072.82 万元、68,561.06 万元和 36,954.58 万元，分别占同期毛利的 96.90%、97.23%、96.26%和 97.45%，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级胶粘材料	22,289.17	60.32%	41,920.94	61.14%	38,494.99	63.03%	30,263.48	60.79%
电子级胶粘材料	11,245.28	30.43%	20,877.24	30.45%	18,662.28	30.56%	15,614.05	31.36%
功能性薄膜材料	3,420.13	9.25%	5,762.88	8.41%	3,915.55	6.41%	3,908.05	7.85%
合计	36,954.58	100.00%	68,561.06	100.00%	61,072.82	100.00%	49,785.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9,785.58 万元、61,072.82 万元、68,561.06 万元和 36,954.58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工业级胶粘材料及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合计占比超过 90%，系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且毛利额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与各年度收入增长趋势匹配，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扩大及收入规模提升。此外，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占比整体呈现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受产品收入变动影响，该产品毛利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贡献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营业成本	121,302.47	244,679.19	226,662.44	205,310.12
综合毛利率	23.82%	22.55%	21.70%	20.0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02%、21.70%、22.55%和 23.82%，整体保持稳定上涨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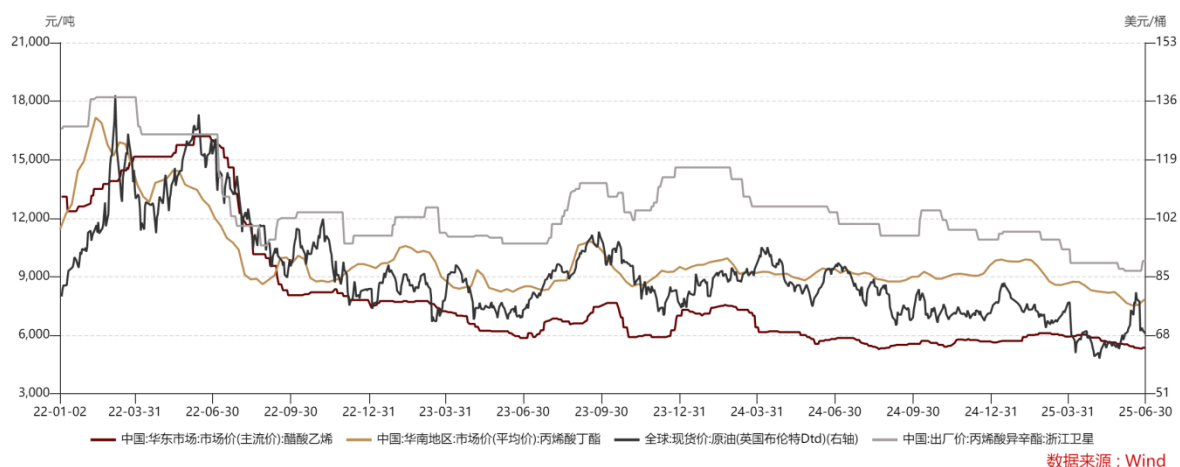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业级胶粘材料	21.52%	20.41%	20.20%	18.35%
电子级胶粘材料	31.36%	30.73%	31.43%	31.15%
功能性薄膜材料	19.73%	15.93%	11.12%	10.15%
合计	23.57%	22.15%	21.42%	19.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4%、21.42%、22.15%及 23.57%，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成本管控能力稳步提升，主动削减包括亚克力保护膜在内的低毛利率产品销售，通过实施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战略，重点拓展新能源汽车、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推动电子模切材料中的高弹性聚合物胶膜、特种工业胶粘材料、OCA 光学胶粘材料等中高端、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有效拉动整体毛利率水平增长；

2）公司原材料中占比较大的单体（丙烯酸异辛酯、醋酸乙烯、丙烯酸丁酯）、树脂等均为基础化工材料，2022 年初市场价格处于高位；报告期内，随着大宗化工市场价格回调，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相应下降，如下所示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分析如下：

1）工业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3.51	-1.43%	3.56	-1.25%	3.60	-3.06%	3.72
单位成本	2.75	-2.80%	2.83	-1.51%	2.87	-5.26%	3.03
毛利率	21.52%	上涨 1.11 个百分点	20.41%	上涨 0.21 个百分点	20.20%	上涨 1.85 个百分点	18.35%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级胶粘材料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且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推动毛利率持续上升，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18.35%、20.20%、20.41%及 21.5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主要得益于两方面：一是打弯系列、阻燃胶带系列、发泡系列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直接拉动板块整体毛利率；二是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使得工业级胶粘材料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明显降低，公司通过主动调整销售价格将部分成本红利传导至下游，带动产品销售单价不同程度下降，整体而言，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

2）电子级胶粘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8.72	6.95%	8.15	4.50%	7.80	11.65%	6.98
单位成本	5.98	5.98%	5.64	5.57%	5.35	11.19%	4.81
毛利率	31.36%	上涨 0.63 个百分点	30.73%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31.43%	上涨 0.29 个百分点	31.15%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31.15%、31.43%、30.73%及 31.36%，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整体较为稳定。期间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呈明显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实施产品高端化与客户终端化战略，重点拓展电子级胶粘材料市场，通过布

局薄涂高粘/特殊性能系列等中高端产品及研发超弹性聚合物胶膜，推动中高端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进而拉动电子级胶粘材料整体单价、成本上涨。

3）功能性薄膜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6.15	6.03%	5.80	12.78%	5.15	3.49%	4.97
单位成本	4.94	1.23%	4.88	6.68%	4.57	2.37%	4.47
毛利率	19.73%	上涨 3.80 个百分点	15.93%	上涨 4.81 个百分点	11.12%	上涨 0.97 个百分点	10.15%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0.15%、11.12%、15.93%和 19.73%，呈现持续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战略性缩减低毛利率的亚克力保护膜销量，同时加大光学级 AB 胶产品研发投入及在智能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拓展，通过上述产品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整体拉动了功能性薄膜材料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水平的上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选取可比公司时，主要根据产品类别选取同类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所选可比公司在同类业务的产品类型、下游应用、客户类型等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可比性，但由于具体产品参数、特性、发展阶段及客户群体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并非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22.30%	24.60%	27.25%	29.69%
晶华新材	16.60%	17.09%	16.35%	13.77%
永冠新材	7.34%	7.94%	8.72%	10.18%
平均数	15.41%	16.54%	17.44%	17.88%

可比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23.82%	22.55%	21.70%	20.02%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综合业务毛利率与晶华新材变动趋势一致，均呈上涨态势；而斯迪克、永冠新材毛利率持续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斯迪克

斯迪克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胶粘材料、薄膜包装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高分子薄膜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等，报告期内，其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斯迪克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薄膜包装材料毛利率明显下降影响，该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同；此外，其与发行人具有一定重合度的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则呈上涨趋势，与发行人功能性薄膜材料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斯迪克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其当年重大建设项目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报告期的折旧费用同比大幅上升所致。

（2）永冠新材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低于 10%，而永冠新材以境外销售为主，其毛利率变动趋势受国际形势动荡影响程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与永冠新材产品细分及应用领域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永冠新材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主要受 OPP 膜、膜基胶带毛利率明显下降影响，前述系列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重合度较低。

2024 年，永冠新材对产品重分类后，车规级胶膜新材料毛利率下降 8.52 个百分点，主要因该业务为新开拓领域，前期投入成本较高，拉低整体毛利率，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汽车用三膜车衣膜、改色膜、车窗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不同。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主要系各方产品发展侧重点及应用领域侧重不同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662.20	2.93%	8,692.64	2.75%	7,248.46	2.50%	5,160.75	2.01%
管理费用	6,301.16	3.96%	11,292.25	3.57%	8,627.14	2.98%	9,767.39	3.81%
研发费用	7,666.62	4.81%	15,082.21	4.77%	13,286.55	4.59%	10,018.47	3.90%
财务费用	148.98	0.09%	-48.49	-0.02%	464.25	0.16%	716.68	0.28%
合计	18,778.96	11.79%	35,018.61	11.09%	29,626.40	10.23%	25,663.29	1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663.29 万元、29,626.40 万元、35,018.61 万元和 18,77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10.23%、11.09%和 11.79%，总体有所提高，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等变动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36.15	71.56%	6,106.89	70.25%	5,015.24	69.19%	3,681.85	71.34%
差旅费	368.04	7.89%	710.37	8.17%	597.56	8.24%	284.79	5.52%
业务招待费	329.84	7.07%	574.14	6.60%	508.30	7.01%	376.52	7.30%
样品费	165.51	3.55%	371.84	4.28%	323.76	4.47%	264.72	5.13%
业务宣传费	150.32	3.22%	182.61	2.10%	171.75	2.37%	90.74	1.76%
办公费	104.05	2.23%	280.35	3.23%	285.60	3.94%	249.23	4.83%
股份支付	97.06	2.08%	302.10	3.48%	207.23	2.86%	62.98	1.22%
折旧摊销费	69.25	1.49%	127.43	1.47%	101.53	1.40%	97.21	1.88%
其他	41.98	0.90%	36.91	0.42%	37.48	0.52%	52.72	1.02%
合计	4,662.20	100.00%	8,692.64	100.00%	7,248.46	100.00%	5,160.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160.75 万元、7,248.46 万元、8,692.64 万元和 4,66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2.50%、2.75%和 2.93%，呈现增长趋势，但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样品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基于未来持续发展考虑，发行人采取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发展战略，相应业务需要新增销售人员维系新增客户，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出现增加。

（2）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3.06%	3.14%	3.65%	2.93%
晶华新材	2.95%	2.23%	2.00%	1.54%
永冠新材	1.07%	1.04%	1.00%	0.73%
平均值	2.36%	2.14%	2.22%	1.74%
发行人	2.93%	2.75%	2.50%	2.01%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中永冠新材由于营业收入规模、销售市场以及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发行人和其他可比公司，而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相对接近。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终端客户营销推广力度，并引进优秀销售人才，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总体而言，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78.45	55.20%	5,447.61	48.24%	4,339.90	50.31%	3,939.44	40.33%
折旧摊销费	911.71	14.47%	1,100.63	9.75%	600.62	6.96%	454.07	4.65%
办公费	558.98	8.87%	1,065.03	9.43%	982.03	11.38%	892.00	9.13%
咨询服务费	551.20	8.75%	1,421.47	12.59%	1,290.95	14.96%	1,190.68	12.19%
股份支付	353.44	5.61%	1,203.72	10.66%	518.12	6.01%	2,706.52	27.71%
业务招待费	149.14	2.37%	240.62	2.13%	217.09	2.52%	208.80	2.14%
差旅费	94.91	1.51%	186.03	1.65%	146.11	1.69%	55.09	0.56%
其他	203.33	3.23%	627.14	5.55%	532.31	6.17%	320.79	3.28%
合计	6,301.16	100.00%	11,292.25	100.00%	8,627.14	100.00%	9,767.3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9,767.39 万元、8,627.14 万元、11,292.25 万元和 6,30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1%、2.98%、3.57%和 3.96%，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和股份支付等构成，其中，咨询服务费为发行人因上市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聘请战略、人力资源、信息化等各类咨询机构而产生的服务费。

发行人 2022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通过融亿投资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向皇冠有限增资，从而构成股份支付，相应股份支付费用 2,554.92 万元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基于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考虑，发行人管理人员规模有所扩大，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出现增加。

（2）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斯迪克	6.13%	6.22%	7.71%	7.38%
晶华新材	4.73%	5.64%	5.05%	4.38%
永冠新材	1.89%	1.68%	1.71%	1.69%
平均值	4.25%	4.51%	4.82%	4.48%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3.96%	3.57%	2.98%	3.81%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扁平化管理架构，不断加强行政管理效率，经营管理日趋完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但仍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斯迪克的差异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以及员工所处的地域薪酬等差异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563.49	59.52%	7,728.26	51.24%	5,653.66	42.55%	4,255.16	42.47%
研发材料费	1,443.28	18.83%	4,274.69	28.34%	5,360.60	40.35%	4,405.57	43.97%
折旧摊销费	484.78	6.32%	771.82	5.12%	534.37	4.02%	519.87	5.19%
试制费	227.38	2.97%	393.85	2.61%	347.85	2.62%	323.06	3.22%
股份支付	209.89	2.74%	436.79	2.90%	236.92	1.78%	47.54	0.47%
办公费	171.83	2.24%	377.64	2.50%	311.32	2.34%	208.42	2.08%
检测费	157.83	2.06%	300.82	1.99%	274.03	2.06%	98.76	0.99%
差旅费	114.71	1.50%	207.87	1.38%	150.87	1.14%	48.98	0.49%
其他	293.43	3.83%	590.49	3.92%	416.92	3.14%	111.10	1.11%
合计	7,666.62	100.00%	15,082.21	100.00%	13,286.55	100.00%	10,018.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18.47 万元、13,286.55 万元、15,082.21 万元和 7,66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0%、4.59%、4.77%和 4.81%；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6,053.8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1%，2022-2024 年度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22.70%。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为了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落实产品高端化战略，发行人重点投入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持续对外招聘研发人才，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平均薪酬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85 人、300 人、370 人和 391 人，同时随着研发团队不断壮大，高层次人才占比也不断提升，其中硕士及以上高学历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13.68%、20.33%、27.57%和 3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材料费金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正常变动的影响，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研发材料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研发项目数量较多所致。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人才引进以及研发设备投入，从而在提升研发成功率的同时，减少了研发材料的重复无效投入。

（2）研发费用的具体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在主要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功能薄膜专用胶带开发	1,250.00	96.15	1,199.75	-	-	在研
半导体封装用耐高温封装膜开发	2,030.00	338.94	472.63	379.12	-	在研
功能性光学级胶带	1,040.00	-	23.71	1,116.88	-	已完成
环保无溶剂型压敏胶黏带开发	950.00	520.22	573.31	-	-	已完成
低表面材料黏贴胶带开发	1,150.00	51.82	934.08	-	-	已完成
储能和汽车电池电气绝缘阻燃及热熔热固胶粘解决方案	1,000.00	-	270.69	711.78	-	已完成
高性能低成本燃料电池膜电极开发	1,020.00	333.21	575.49	49.20	-	在研
XY/Z 方向导电胶带项目的研究	950.00	-	456.84	496.22	-	已完成
含生物基双面胶带开发/含生物基胶黏剂研究	800.00	-	356.83	528.70	-	已完成
胶粘剂固含提高研究项目	880.00	-	-	154.77	717.84	已完成
三层防刮屏幕保护膜	555.50	-	-	155.24	657.16	已完成
单组份反应型聚氨酯胶黏剂开发	1,250.00	262.34	538.18	-	-	在研
新能源电芯固定用特种胶黏剂及胶黏带开发	900.00	342.61	416.51	-	-	在研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半导体高性能热解黏胶带开发	1,920.00	246.72	334.21	176.62	-	在研
高缓冲高性能泡棉胶带开发	800.00	302.15	454.44	-	-	在研
手机屏下光学级专用胶带开发	810.00	-	-	133.01	622.06	已完成
智能家居应用胶带产品开发	850.00	89.29	644.39	-	-	已完成
氢能燃料电池	1,200.00	180.61	325.79	226.02	-	在研
一种耐化学胶带开发	570.00	-	400.22	326.93	-	已完成
多功能阻燃胶带开发	727.00	-	4.81	245.70	468.59	已完成
多层结构屏幕保护膜开发	650.00	301.50	401.19	-	-	在研
汽车保护膜开发	1,000.00	41.89	656.55	-	-	已完成
高精度离型材料开发	650.00	-	367.45	315.18	-	已完成
手机钢片模组保护膜/胶带	610.00	-	-	519.55	117.67	已完成
新能源锂电池电芯制程保护膜的 开发	600.00	-	253.59	375.50	-	已完成
一种高精度热减粘不可逆保护膜的 研发	1,400.00	-	-	-	628.98	已完成
新能源耐腐蚀压敏胶带开发	600.00	-	609.19	-	-	已完成
石墨散热片用导热单面胶带	762.00	-	-	128.35	479.24	已完成
全温快递包装及打包袋专用胶带	565.00	-	-	122.23	482.47	已完成
环保高性能汽车内饰用水性压敏 胶粘带的关键技术与开发	1,180.00	219.84	383.59	-	-	在研

（3）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斯迪克	8.19%	8.93%	10.02%	6.77%
晶华新材	3.86%	3.57%	3.56%	3.35%
永冠新材	3.07%	3.14%	2.85%	3.14%
平均值	5.04%	5.21%	5.48%	4.42%
发行人	4.81%	4.77%	4.59%	3.9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因不同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营产品特点、技术储备和发展阶段等不

尽相同，研发费用率有所不同。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未来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16.23	516.40	1,029.01	1,513.0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19	50.29	26.93	58.48
减：利息收入	139.02	455.04	551.42	503.81
利息净支出	177.21	61.36	477.60	1,009.26
汇兑损失	40.15	804.87	962.28	1,013.85
减：汇兑收益	114.24	1,010.43	1,061.82	1,382.88
汇兑净损失	-74.08	-205.56	-99.54	-369.03
银行手续费	45.86	95.72	86.20	76.45
合计	148.98	-48.49	464.25	716.6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716.68 万元、464.25 万元、-48.49 万元和 148.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16%、-0.02%和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中利息净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规模减少以及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192.14	438.52	391.27	276.14
教育费附加	192.09	438.52	391.27	276.14
房产税	420.59	416.92	356.61	339.2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101.07	201.61	209.79	190.74
土地使用税	105.81	180.40	136.80	86.55
其他	10.57	17.38	8.09	11.52
合计	1,022.27	1,693.35	1,493.83	1,180.33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构成，总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利润无重大影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4.57	478.11	568.98	966.30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9.65	67.41	59.43	75.40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34.92	410.70	509.55	690.8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80.49	1,702.31	554.55	60.48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3.82	38.46	12.97	7.96	-
进项税加计扣除	1,046.63	1,585.09	475.67	-	-
招用退役军人及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10.05	78.76	65.91	52.52	-
合计	1,355.06	2,180.41	1,123.53	1,026.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扣除等构成。其中，进项税加计扣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广东皇冠享受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兴县和平镇基础设施补助	600.00	5.00	-	-	-
企业技术改造补贴（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92.00	14.60	29.20	29.20	29.20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	220.00	11.00	22.00	22.00	22.00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204.74	-	-	-	-
2022 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	80.00	4.00	6.00	-	-
2022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	60.99	3.05	6.10	6.10	22.87
其他	24.00	2.00	4.11	2.13	1.33
合计	1,481.73	39.65	67.41	59.43	75.4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中山市新认定总部企业奖励	333.39	-	-	-	333.39
2022 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	200.00	-	-	-	200.00
2022 年中山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和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奖励	100.00	-	-	100.00	-
2022 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100.00	-	-	37.50	62.50
2023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78.83	-	-	78.83	-
2021 年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配套资助资金	70.00	-	70.00	-	-
2022 年第一批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70.00	-	-	40.00	30.00
2024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企	63.80	63.80	-	-	-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研发费后补助)					
太仓市稳岗返还补贴	63.64	13.85	-	22.53	27.25
2023 年度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60.00	-	45.00	15.00	-
中山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50.43	-	-	-	50.43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补贴	50.00	50.00	-	-	-
太仓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6.80	-	-	46.80	-
2022 年苏州市质量奖补贴	40.00	-	-	40.00	-
2022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有效投入）	33.00	-	33.00	-	-
开平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1.70	-	-	-	31.70
2023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1.63	-	31.63	-	-
中山市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30.00	-	30.00	-	-
2023 年度推动企业质量和标准等高质量发展奖励（CNAS 实验室认可）	30.00	-	30.00	-	-
2021 年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资助资金（第二批）	30.00	-	12.00	-	18.00
2024 年度第二批太仓科技领军人才计划	30.00	30.00	-	-	-
其他	502.85	77.27	159.07	128.89	137.63
合计	2,046.06	234.92	410.70	509.55	890.89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57	184.90	124.04	128.39
债务重组收益	-	-25.26	-2.31	-
合计	38.57	159.64	121.73	128.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总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营业利润无重大影响。

4、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10	-0.10	2.45	1.1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9.18	-321.89	-247.03	-1,078.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5.27	-133.75	-122.17	-50.89
合计	-443.81	-455.74	-366.75	-1,128.0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545.56	-1,973.51	-1,465.83	-1,698.46
合计	-1,545.56	-1,973.51	-1,465.83	-1,698.46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28.03 万元、-366.75 万元、-455.74 万元和-443.81 万元，具体包括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698.46 万元、-1,465.83 万元、-1,973.51 万元和-1,545.56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2	-4.81	2.01	15.15
合计	3.52	-4.81	2.01	1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15.15 万元、2.01 万元、-4.81 万元和 3.52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202.17	0.42
罚没收入及赔偿金	19.59	81.92	27.62	21.97
其他	0.59	0.44	23.93	5.57
合计	20.17	82.37	253.71	27.9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82.37	253.71	27.9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96 万元、253.71 万元、82.37 万元和 20.1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收到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所致。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及赔偿金	107.95	315.88	387.34	231.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30	133.66	44.27	127.42
公益性捐赠支出	41.20	38.59	49.99	35.20
其他	0.32	17.60	40.49	22.52
合计	195.77	505.73	522.09	417.0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95.77	505.73	522.09	417.0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由罚款及赔偿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等构成，总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中，罚款及赔偿金为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以及对客户的质量赔偿金等，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分析参见本节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5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1,295.76	758.94
	本期应交数	2,262.51	2,091.29
	本期已交数	2,089.19	2,277.43
	期末未交数	1,469.09	572.80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48.60	403.20
	本期应交数	3,320.00	5,481.87
	本期已交数	2,572.84	5,126.13
	期末未交数	1,295.76	758.94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10.53	481.51
	本期应交数	2,343.94	4,517.52
	本期已交数	2,505.88	4,595.83
	期末未交数	548.60	403.20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61.99	226.74
	本期应交数	2,021.67	2,815.98
	本期已交数	1,473.12	2,561.21
	期末未交数	710.53	481.5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7,354.43	33,992.89	30,841.98	22,487.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3.16	5,098.93	4,626.30	3,373.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2.20	641.13	266.52	-5.9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8.77	130.34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87	522.17	292.29	226.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4	31.10	28.13	11.9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14.55	-2,636.30	-2,131.30	-1,654.93
未实现交易	-0.20	-23.83	5.70	-12.86
所得税费用	1,855.00	3,763.55	3,087.64	1,937.72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3,078.16	48.61%	175,600.50	52.70%	161,267.19	57.44%	130,783.26	56.77%
非流动资产	182,953.53	51.39%	157,625.43	47.30%	119,479.10	42.56%	99,595.68	43.23%
总计	356,031.68	100.00%	333,225.94	100.00%	280,746.29	100.00%	230,37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783.26 万元、161,267.19 万元、175,600.50 万元和 173,078.16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7%、57.44%、52.70%和 48.6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相应增加，流动资产占比相应下降。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656.57	21.76%	50,039.73	28.50%	52,409.21	32.50%	36,145.90	27.64%
应收票据	9,062.25	5.24%	8,288.22	4.72%	6,071.78	3.77%	2,605.95	1.99%
应收账款	61,982.31	35.81%	53,232.29	30.31%	47,748.27	29.61%	45,370.23	34.69%
应收款项融资	17,792.79	10.28%	20,399.18	11.62%	11,159.90	6.92%	3,641.46	2.78%
预付款项	3,888.75	2.25%	4,387.33	2.50%	3,415.82	2.12%	2,480.45	1.90%
其他应收款	390.39	0.23%	618.12	0.35%	835.68	0.52%	636.20	0.49%
存货	36,011.53	20.81%	32,732.68	18.64%	34,269.04	21.25%	34,199.98	26.15%
其他流动资产	6,293.57	3.64%	5,902.96	3.36%	5,357.49	3.32%	5,703.10	4.36%
合计	173,078.16	100.00%	175,600.50	100.00%	161,267.19	100.00%	130,78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0,783.26 万元、161,267.19 万元、175,600.50 万元和 173,078.1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6%、90.28%、89.07%和 88.6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8,170.20	40,375.70	41,602.07	22,816.36
其他货币资金	9,486.37	9,664.03	10,807.15	13,329.54
合计	37,656.57	50,039.73	52,409.21	36,14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6,145.90 万元、52,409.21 万元、50,039.73 万元和 37,656.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4%、32.50%、28.50%和 21.76%，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08.04 万元、48,270.23 万元、38,849.55 万元和 11,968.39 万元；2）公司积极开展股权融资，

2023 年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3.20 亿元；3）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适时通过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方式扩充产能，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7,426.04 万元、29,651.63 万元、46,224.93 万元和 28,344.13 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9,062.25	8,286.32	6,071.78	2,559.36
	商业承兑汇票	-	2.00	-	49.04
	账面余额	9,062.25	8,288.32	6,071.78	2,608.40
	减：坏账准备	-	0.10	-	2.45
	账面价值	9,062.25	8,288.22	6,071.78	2,605.95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7,792.79	20,399.18	11,159.90	3,641.46
账面价值合计		26,855.04	28,687.40	17,231.68	6,24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247.40 万元、17,231.68 万元、28,687.40 万元和 26,855.04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8%、10.69%、16.34%和 15.52%，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针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将该类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针对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汇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 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 止确认 金额
应收票据	-	940.08	-	42.59	-	488.16	-	1,594.83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940.08	-	42.59	-	488.16	-	1,594.8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2,220.46	-	1,137.28	-	3,509.92	-	5,087.35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20.46	-	1,137.28	-	3,509.92	-	5,087.35	-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5,426.35	56,188.34	50,425.40	48,404.18
坏账准备	3,444.04	2,956.05	2,677.13	3,033.95
账面价值	61,982.31	53,232.29	47,748.27	45,370.2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46%	16.85%	16.49%	17.68%

注：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中，当期营业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70.23 万元、47,748.27 万元、53,232.29 万元和 61,982.3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69%、29.61%、30.31%和 35.81%。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在 16%-20%的区间内，应收账款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4,877.26	99.16%	55,638.84	99.02%	49,866.87	98.89%	47,552.91	98.24%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年	319.98	0.49%	388.55	0.69%	396.92	0.79%	649.17	1.34%
2-3 年	185.86	0.28%	129.09	0.23%	114.40	0.23%	99.19	0.20%
3 年以上	43.25	0.07%	31.85	0.06%	47.20	0.09%	102.90	0.21%
合计	65,426.35	100.00%	56,188.34	100.00%	50,425.40	100.00%	48,404.18	100.00%

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为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类产品，公司会结合市场状况、客户信用状况和以往订单的履约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整体质量较好，且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4%、98.89%、99.02%和 99.16%，均超过 98%，与公司结算的信用期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26.35	100.00%	3,444.04	5.26%	61,982.31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65,426.35	100.00%	3,444.04	5.26%	61,982.31
	合计	65,426.35	100.00%	3,444.04	5.26%	61,982.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188.34	100.00%	2,956.05	5.26%	53,232.29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56,188.34	100.00%	2,956.05	5.26%	53,232.29
	合计	56,188.34	100.00%	2,956.05	5.26%	53,232.29
2023 年 12 月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25.40	100.00%	2,677.13	5.31%	47,748.27

报告期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31 日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50,425.40	100.00%	2,677.13	5.31%	47,748.27
	合计	50,425.40	100.00%	2,677.13	5.31%	47,748.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10	0.92%	446.10	100.00%	-
	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87.19	0.39%	187.19	100.00%	-
	绿天鹅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258.92	0.53%	258.9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958.08	99.08%	2,587.85	5.40%	45,370.23
	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47,958.08	99.08%	2,587.85	5.40%	45,370.23
	合计	48,404.18	100.00%	3,033.95	6.27%	45,370.23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绿天鹅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系相关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层基于单项和组合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此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按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877.26	3,243.86	5.00
1 至 2 年	319.98	64.00	20.00
2 至 3 年	185.86	92.93	50.00
3 年以上	43.25	43.25	100.00
合计	65,426.35	3,444.04	5.26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638.84	2,781.94	5.00
1 至 2 年	388.55	77.71	20.00
2 至 3 年	129.09	64.55	50.00
3 年以上	31.85	31.85	100.00
合计	56,188.34	2,956.05	5.26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866.87	2,493.34	5.00
1 至 2 年	396.92	79.38	20.00
2 至 3 年	114.40	57.20	50.00
3 年以上	47.20	47.20	100.00
合计	50,425.40	2,677.13	5.31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439.01	2,371.95	5.00
1 至 2 年	316.98	63.40	20.00
2 至 3 年	99.19	49.60	50.00
3 年以上	102.90	102.90	100.00
合计	47,958.08	2,587.85	5.40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斯迪克	5%	10%	30%	100%
2	晶华新材	5%	10%	30%	3-4 年：50%； 4-5 年：80%； 5 年以上：100%
3	永冠新材	6 个月内：1%； 7-12 个月：5%	20%	50%	100%
4	发行人	5%	20%	50%	10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参考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披露的资料。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能够准确反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资产质量及信用风险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且具有一贯性。公司严格依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少，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 报告期内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因相关客户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履行公司管理层审批后，公司核销相关方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2023 年度	北京一撕得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87.19
2023 年度	绿天鹅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258.92
合计			446.10

6)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领益智造 ¹	3,449.02	5.27%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2,477.27	3.79%
	3	欣富瑞集团 ²	1,967.29	3.01%
	4	正美集团 ³	1,560.34	2.38%
	5	冠佳集团 ⁴	1,346.44	2.06%
	合计		10,800.35	16.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领益智造 ¹	3,260.76	5.80%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2,280.77	4.06%
	3	欣富瑞集团 ²	1,955.33	3.48%
	4	中石伟业集团 ⁵	1,808.98	3.22%
	5	正美集团 ³	1,116.62	1.99%
	合计		10,422.45	18.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领益智造 ¹	3,727.72	7.39%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3,112.73	6.17%
	3	冠佳集团 ³	1,188.75	2.36%
	4	AJIT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961.65	1.91%
	5	欣富瑞集团 ²	938.41	1.86%
	合计		9,929.25	19.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领益智造 ¹	4,681.35	9.67%
	2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2,334.84	4.8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	中石伟业集团 ⁵	1,664.08	3.44%
	4	GTECH TECHNOLOGY 集团 ⁶	1,191.75	2.46%
	5	深圳泰仁恩集团 ⁷	822.54	1.70%
		合计	10,694.56	22.09%

注 1：领益智造包括：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领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郑州领胜科技有限公司、LINGYI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LTD.；

注 2：欣富瑞集团包括：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欣富东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正美集团包括：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重庆正永精密印刷有限公司、烟台正展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河南正茂精密印刷有限公司、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CYMIMETRIK ENTERPRISE CO., LTD.、Cymnergy Technologies, Inc.、Cymmetrik Technolog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 4：冠佳集团包括：成都冠佳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冠佳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蚌埠冠佳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冠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5：中石伟业集团包括：北京中石伟业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速迈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注 6：GTECH TECHNOLOGY 集团包括：G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注 7：深圳泰仁恩集团包括：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9%、19.69%、18.55%和 16.51%，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是一家以功能性新材料为核心，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下游应用广泛，覆盖轻工业、家用电器、汽车制造、新能源电池、消费电子、智能物联网、半导体等多个领域，客户所处行业分散，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低，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5,426.35	56,188.34	50,425.40	48,404.18
期后回款金额	61,789.21	55,868.36	50,239.53	48,360.93
期后回款比例	94.44%	99.43%	99.63%	99.91%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包括期后核销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比例依次为 99.91%、99.63%、99.43%和 94.44%。其中，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99%以上，2025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在 94%以上，与客户信用期及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相符合，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均能及时回款，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51.48	99.04%	4,386.91	99.99%	3,412.31	99.90%	2,452.95	98.89%
1至2年	37.22	0.96%	0.42	0.01%	1.71	0.05%	27.50	1.11%
2至3年	0.05	0.00%	-	-	1.80	0.05%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888.75	100.00%	4,387.33	100.00%	3,415.82	100.00%	2,48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80.45 万元、3,415.82 万元、4,387.33 万元和 3,888.75 万元，金额持续增加；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0%、2.12%、2.50%和 2.25%，占比逐渐提升。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89%、99.90%、99.99%和 99.04%，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规模较小且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金额随着经营规模及订单量的增长而增加，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94.75	653.67	662.35	513.62
员工代扣代缴	184.77	241.89	201.58	171.99
员工备用金	24.70	16.51	-	-
其他	39.10	34.59	166.57	23.25
小计	643.32	946.66	1,030.50	708.85
减：坏账准备	252.94	328.54	194.83	72.66
合计	390.39	618.12	835.68	63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20 万元、835.68 万元、618.12 万元和 390.39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9%、0.52%、0.35%和 0.23%，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构成。

（6）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664.00	35.17%	12,062.68	36.85%	13,804.68	40.28%	13,822.35	40.42%
半成品	9,145.73	25.40%	7,723.83	23.60%	7,849.80	22.91%	7,619.89	22.28%
库存商品	12,676.47	35.20%	11,166.92	34.12%	11,023.92	32.17%	9,837.72	28.77%
发出商品	1,042.94	2.90%	1,209.26	3.69%	998.83	2.91%	1,941.87	5.68%
周转材料	416.77	1.16%	436.95	1.33%	525.36	1.53%	758.20	2.22%
委托加工物资	3.89	0.01%	0.23	0.00%	3.65	0.01%	0.39	0.00%
在途物资	61.74	0.17%	132.82	0.41%	62.78	0.18%	219.55	0.64%
合计	36,011.53	100.00%	32,732.68	100.00%	34,269.04	100.00%	34,19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99.98 万元、34,269.04 万元、

32,732.68 万元和 36,011.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5%、21.25%、18.64%和 20.8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1.46%、95.36%、94.56%和 95.76%。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22.35 万元、13,804.68 万元、12,062.68 万元和 12,664.00 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化工料、原纸和原膜等物料；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规模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库存管理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②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9.89 万元、7,849.80 万元、7,723.83 万元和 9,145.73 万元，主要为离型材料、涂层材料等半成品，规模及占比整体保持平稳；2025 年 6 月末，公司半成品规模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随销售规模扩大备货增加所致。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837.72 万元、11,023.92 万元、11,166.92 万元和 12,676.47 万元，主要为公司仓库中尚未对外出售的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10.25	546.25	12,664.00
半成品	9,594.21	448.48	9,145.73
库存商品	13,573.68	897.21	12,676.47
发出商品	1,042.94	-	1,042.94
周转材料	416.77	-	416.77
委托加工物资	3.89	-	3.89
在途物资	61.74	-	61.74

合计	37,903.47	1,891.95	36,011.5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99.07	836.40	12,062.68
半成品	8,142.28	418.45	7,723.83
库存商品	11,711.26	544.33	11,166.92
发出商品	1,209.26	-	1,209.26
周转材料	436.95	-	436.95
委托加工物资	0.23	-	0.23
在途物资	132.82	-	132.82
合计	34,531.87	1,799.19	32,732.6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98.77	694.09	13,804.68
半成品	8,302.80	453.00	7,849.80
库存商品	11,901.28	877.36	11,023.92
发出商品	998.83	-	998.83
周转材料	525.36	-	525.36
委托加工物资	3.65	-	3.65
在途物资	62.78	-	62.78
合计	36,293.48	2,024.44	34,269.0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53.69	1,431.34	13,822.35
半成品	8,390.30	770.40	7,619.89
库存商品	11,173.06	1,335.34	9,837.72
发出商品	1,941.87	-	1,941.87
周转材料	758.20	-	758.20
委托加工物资	0.39	-	0.39
在途物资	219.55	-	219.55
合计	37,737.06	3,537.08	34,19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537.08 万元、2,024.44 万元、

1,799.19 万元和 1,891.9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5.58%、5.21%和 4.99%。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存货/（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存货周转较慢，公司综合评估库龄对存货状态的影响以及未来实现销售的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该等存货可变现净值为零，对该等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斯迪克	8.67%	10.06%	4.56%	3.37%
晶华新材	1.10%	1.74%	1.42%	0.88%
永冠新材	1.62%	1.54%	1.22%	1.15%
行业平均值	3.79%	4.45%	2.40%	1.80%
发行人	4.99%	5.21%	5.58%	9.3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均值，总体较为谨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不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或结构变动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公司业务和产品的特点，存货减值计提的方法和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293.57	5,860.53	5,321.96	5,514.94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	42.44	35.53	188.16
合计	6,293.57	5,902.96	5,357.49	5,703.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3.10 万元、5,357.49 万元、5,902.96 万元和 6,293.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6%、3.32%、3.36%和 3.6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和预缴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5,002.01	57.39%	81,682.04	51.82%	64,583.58	54.05%	55,591.69	55.82%
在建工程	36,108.19	19.74%	34,608.30	21.96%	19,010.06	15.91%	8,795.32	8.83%
使用权资产	1,149.88	0.63%	1,420.15	0.90%	632.51	0.53%	671.32	0.67%
无形资产	27,454.28	15.01%	27,711.36	17.58%	27,404.07	22.94%	27,479.45	27.59%
长期待摊费用	6,443.26	3.52%	6,702.38	4.25%	3,163.89	2.65%	3,074.43	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6.02	1.12%	1,608.45	1.02%	2,059.33	1.72%	2,647.78	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39.89	2.59%	3,892.75	2.47%	2,625.68	2.20%	1,335.69	1.34%
合计	182,953.53	100.00%	157,625.43	100.00%	119,479.10	100.00%	99,59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595.68 万元、119,479.10 万元、157,625.43 万元和 182,953.5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4%、92.90%、91.36%和 92.14%。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69,668.07	44.13%	45,857.41	35.26%	35,700.58	34.18%	30,418.25	34.53%
机器设备	80,734.66	51.15%	77,301.42	59.43%	62,969.66	60.28%	52,640.51	59.76%
运输设备	3,592.68	2.28%	3,301.96	2.54%	2,813.20	2.69%	2,456.16	2.79%
电子设备	2,871.11	1.82%	2,639.17	2.03%	2,232.83	2.14%	1,933.54	2.20%
办公设备	985.70	0.62%	966.36	0.74%	741.52	0.71%	637.42	0.72%
合计	157,852.23	100.00%	130,066.32	100.00%	104,457.80	100.00%	88,085.89	100.0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004.42	24.61%	11,685.43	24.15%	9,270.32	23.25%	6,921.83	21.30%
机器设备	34,989.76	66.21%	32,187.01	66.52%	26,707.08	66.98%	22,111.79	68.05%
运输设备	2,306.36	4.36%	2,156.71	4.46%	1,824.73	4.58%	1,677.76	5.16%
电子设备	1,998.02	3.78%	1,871.32	3.87%	1,709.67	4.29%	1,518.84	4.67%
办公设备	551.66	1.04%	483.81	1.00%	362.43	0.91%	263.98	0.81%
合计	52,850.22	100.00%	48,384.27	100.00%	39,874.22	100.00%	32,494.20	100.00%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6,663.64	53.96%	34,171.97	41.84%	26,430.26	40.92%	23,496.42	42.27%
机器设备	45,744.91	43.57%	45,114.41	55.23%	36,262.58	56.15%	30,528.73	54.92%
运输设备	1,286.32	1.23%	1,145.25	1.40%	988.48	1.53%	778.40	1.40%
电子设备	873.09	0.83%	767.85	0.94%	523.16	0.81%	414.70	0.75%
办公设备	434.05	0.41%	482.56	0.59%	379.09	0.59%	373.44	0.67%
合计	105,002.01	100.00%	81,682.04	100.00%	64,583.58	100.00%	55,591.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91.69 万元、64,583.58 万元、81,682.04 万元和 105,002.0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82%、54.05%、51.82%和 57.39%，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位于生产经营场所内的厂房、办公楼、宿舍等，机器设备主要为与主营产品生产相关的涂布设备、环保溶剂回收设备、浓缩处理装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逐年增加产能布局，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和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等在建工程逐步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公司与产能、业务量、经营规模等指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包括生产线关键设备如涂布设备、分条设备、复卷设备等，以及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备、回收设备等。由于公司各产品线细分产品型号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所需产品的尺寸规格、涂层厚度、工艺复杂程度、生产耗时等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产能主要与关键工序设备的机器工时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营业收入之间匹配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A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80,734.66	77,301.42	62,969.66	52,640.51
B	营业收入（万元） ¹	159,225.94	315,901.42	289,478.33	256,686.89
C=A/B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25.35%	24.47%	21.75%	20.51%
D	关键工序设备原值（万元） ²	30,358.50	30,587.60	27,870.65	25,731.37
E=D/B	关键工序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9.53%	9.68%	9.63%	10.02%

注 1：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和关键工序设备原值/营业收入测算中，当期营业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2：为保证和收入配比性，上述关键工序设备原值为用于计算产能的机器设备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加，与公司新增产能布局和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趋势相符，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额	本期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668.07	13,004.42	-	56,663.64	81.33%
机器设备	80,734.66	34,989.76	-	45,744.91	56.66%
运输设备	3,592.68	2,306.36	-	1,286.32	35.80%
电子设备	2,871.11	1,998.02	-	873.09	30.41%
办公设备	985.70	551.66	-	434.05	44.03%
合计	157,852.23	52,850.22	-	105,002.01	66.5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整体成新率为 66.52%，保持较好的使用状态，无重大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1	斯迪克	5-20 年	5 年、10 年	5 年	5 年	5 年
2	晶华新材	20-30 年	5-10 年	5 年	3-5 年	3-5 年
3	永冠新材	20 年	10 年	4-10 年	3-5 年	3-5 年
4	发行人	20 年	3-10 年	4-10 年	3-5 年	3-5 年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参考年报、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披露的资料。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13,618.21	22,750.48	9,644.87	609.97
机器设备	14,246.97	5,743.59	2,221.96	1,906.24
江苏皇冠三期建设工程	6,740.70	4,122.64	-	-
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一阶段	-	170.35	6,902.35	1,343.15
广东皇冠宿舍楼、办公楼建设工程	113.94	1,072.05	63.23	4,122.27
装修改造工程	1,135.20	625.01	53.47	689.52
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二阶段	164.85	124.18	124.18	124.18
软件设施	88.32	-	-	-
合计	36,108.19	34,608.30	19,010.06	8,795.32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情况，故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795.32 万元、19,010.06 万元、34,608.30 万元和 36,108.1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3%、15.91%、21.96%和 19.74%。2022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新增产能布局，持续加大对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一阶段和浙江皇冠建设工程的建设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系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一阶段、浙江皇冠建设工程、机器设备安装等在建工程项目建设陆续完成，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等在建工程转固后可以提高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尚未完工交付项目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预计转固时点分布在 2025 年-2026 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涉及利息资本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一阶段	-	-	107.72	3.70%	135.82	3.84%	5.80	3.85%
浙江皇冠建设工程	86.61	2.51%	146.07	3.00%	-	-	-	-
合计	86.61	-	253.79	-	135.82	-	5.80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5.80 万元、135.82 万元、253.79 万元和 86.61 万元，均为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一阶段、浙江皇冠建设工程项目的专项借款利息费用。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02.93	1,336.38	464.97	420.01

运输工具	46.95	83.77	167.54	251.31
合计	1,149.88	1,420.15	632.51	67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1.32 万元、632.51 万元、1,420.15 万元和 1,149.8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7%、0.53%、0.90% 和 0.63%。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宿舍、仓库和运输工具等。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8,818.12	91.85%	28,818.12	92.60%	28,240.29	94.66%	28,007.45	96.63%
商标	1.98	0.01%	1.98	0.01%	-	-	-	-
专利权	185.88	0.59%	185.88	0.60%	185.88	0.62%	-	-
非专利技术	186.12	0.59%	186.12	0.60%	186.12	0.62%	-	-
软件	2,182.10	6.96%	1,928.01	6.20%	1,222.52	4.10%	977.37	3.37%
合计	31,374.20	100.00%	31,120.11	100.00%	29,834.80	100.00%	28,984.82	100.0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990.83	76.30%	2,630.25	77.16%	1,909.34	78.55%	1,203.91	79.97%
商标	0.15	0.00%	0.05	0.00%	-	-	-	-
专利权	139.41	3.56%	108.43	3.18%	46.47	1.91%	-	-
非专利技术	139.59	3.56%	108.57	3.19%	46.53	1.91%	-	-
软件	649.94	16.58%	561.45	16.47%	428.40	17.62%	301.45	20.03%
合计	3,919.92	100.00%	3,408.75	100.00%	2,430.74	100.00%	1,505.36	100.00%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827.29	94.07%	26,187.87	94.50%	26,330.95	96.08%	26,803.54	97.54%
商标	1.83	0.01%	1.93	0.01%	-	-	-	-
专利权	46.47	0.17%	77.45	0.28%	139.41	0.51%	-	-
非专利技术	46.53	0.17%	77.55	0.28%	139.59	0.51%	-	-
软件	1,532.16	5.58%	1,366.56	4.93%	794.12	2.90%	675.91	2.46%
合计	27,454.28	100.00%	27,711.36	100.00%	27,404.07	100.00%	27,479.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79.45 万元、27,404.07 万元、27,711.36 万元和 27,454.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9%、22.94%、17.58%和 15.0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4.43 万元、3,163.89 万元、6,702.38 万元和 6,443.2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9%、2.65%、4.25%和 3.52%，主要系装修工程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47.78 万元、2,059.33 万元、1,608.45 万元和 2,056.0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1.72%、1.02%和 1.12%，主要包括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668.10	686.18	3,271.18	623.16	2,866.86	535.33	3,109.06	563.26
资产减值准备	1,891.95	367.58	1,799.19	377.38	2,024.44	425.15	3,537.08	731.87
可抵扣亏损	2,798.36	699.59	1,914.16	478.54	4,010.58	1,002.64	5,284.46	1,238.55
递延收益	1,097.81	224.17	332.72	49.91	392.13	58.83	451.56	67.88
未实现的内部交易	320.97	61.22	340.65	61.02	199.45	37.20	227.74	42.90
租赁负债	1,169.94	198.00	1,397.77	235.94	613.06	94.36	689.84	107.32
预计负债	51.50	12.88	73.78	18.44	0.73	0.18	0.94	0.23
合计	10,998.63	2,249.62	9,129.43	1,844.39	10,107.26	2,153.69	13,300.68	2,75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60	2,056.02	235.94	1,608.45	94.36	2,059.33	104.23	2,64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60	-	235.94	2.23	94.36	2.64	104.23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35.69 万元、2,625.68 万元、3,892.75 万元和 4,739.89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2.20%、2.47% 和 2.59%，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浙江皇冠建设工程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4	5.93	5.86	5.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0	6.91	6.12	5.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斯迪克	2.20	2.45	2.24	2.36
	晶华新材	5.21	5.78	5.76	6.06
	永冠新材	5.48	6.10	6.89	7.67
	平均值	4.30	4.78	4.96	5.3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5.24	5.93	5.86	5.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斯迪克	2.41	2.68	2.47	3.21
	晶华新材	4.11	4.93	4.54	4.48
	永冠新材	6.74	7.12	7.12	7.05
	平均值	4.42	4.91	4.71	4.91
	公司	6.70	6.91	6.12	5.07

注：计算公式同上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参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8 次/年、5.86 次/年、5.93 次/年和 5.24 次/年，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且公司严格控制客户信用期、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7 次/年、6.12 次/年、6.91 次/年和 6.70 次/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升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主要债项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93.15	2.17%	15.55	0.01%	4,475.45	4.57%	31,017.95	30.77%
应付票据	56,660.16	42.54%	55,056.95	46.55%	48,315.08	49.31%	29,862.97	29.62%
应付账款	33,268.21	24.98%	30,008.07	25.37%	27,675.15	28.25%	29,437.85	29.20%
合同负债	986.82	0.74%	1,189.31	1.01%	1,033.07	1.05%	958.74	0.95%
应付职工薪酬	5,978.78	4.49%	7,459.53	6.31%	5,617.85	5.73%	3,812.67	3.78%
应交税费	2,770.63	2.08%	2,518.37	2.13%	1,282.31	1.31%	1,559.08	1.55%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1,192.36	0.90%	1,573.47	1.33%	1,229.40	1.25%	114.88	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8.10	1.94%	1,565.62	1.32%	655.28	0.67%	379.72	0.38%
其他流动负债	57.24	0.04%	88.42	0.07%	70.27	0.07%	68.14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06,395.45	79.88%	99,475.29	84.11%	90,353.87	92.22%	97,212.00	96.43%
长期借款	25,042.91	18.80%	17,573.93	14.86%	6,895.39	7.04%	2,819.30	2.80%
租赁负债	612.74	0.46%	807.17	0.68%	328.91	0.34%	323.48	0.32%
预计负债	51.50	0.04%	73.78	0.06%	0.73	0.00%	0.94	0.00%
递延收益	1,097.81	0.82%	332.72	0.28%	392.13	0.40%	451.56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23	0.00%	2.64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04.97	20.12%	18,789.83	15.89%	7,619.79	7.78%	3,595.29	3.57%
负债合计	133,200.42	100.00%	118,265.13	100.00%	97,973.67	100.00%	100,807.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807.29 万元、97,973.67 万元、118,265.13 万元和 133,200.42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43%、92.22%、84.11%和 79.8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	-	6,000.00
抵押借款	-	-	1,900.00	9,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	1.00	2,571.35	14,483.20
票据贴现	2,893.15	13.55	-	1,499.95
应计利息	-	0.00	4.10	34.80
合计	2,893.15	15.55	4,475.45	31,01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1,017.95 万元、4,475.45 万元、15.55 万元和

2,893.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1%、4.95%、0.02%和 2.72%，主要由票据贴现、抵押及保证借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同时获得外部股权投资，现金流情况较为稳健，公司整体缩减了短期借款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短期借款逾期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100.11	50,542.28	46,744.92	29,360.61
商业承兑汇票	12,560.05	4,514.66	1,570.16	502.36
合计	56,660.16	55,056.95	48,315.08	29,862.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9,862.97 万元、48,315.08 万元、55,056.95 万元和 56,660.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2%、53.47%、55.35%和 53.25%，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采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规模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21,169.56	21,925.79	22,628.01	26,021.05
应付设备工程款	9,830.18	5,731.99	2,236.49	1,369.07
应付费账款	2,268.47	2,350.29	2,810.65	2,047.74
合计	33,268.21	30,008.07	27,675.15	29,43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437.85 万元、27,675.15 万元、30,008.07 万元和 33,268.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8%、30.63%、30.17%和 31.27%，主要系应付货款、设备工程款及费用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款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更多采用票据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应付设备工程款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随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浙江皇冠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而增长。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58.74 万元、1,033.07 万元、1,189.31 万元和 986.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9%、1.14%、1.20%和 0.93%，均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812.67 万元、5,617.85 万元、7,459.53 万元和 5,97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2%、6.22%、7.50%和 5.62%，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和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69.09	1,295.76	548.60	710.53
增值税	572.80	758.94	403.20	48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2	37.33	31.03	66.46
教育费附加	34.92	37.33	31.03	66.46
代扣代缴税费	105.91	198.89	106.39	100.84
印花税	51.13	54.17	60.27	73.98
房产税	396.08	24.43	24.77	24.77
土地使用税	103.02	105.49	76.11	33.63
其他税费	2.76	6.04	0.91	0.87
合计	2,770.63	2,518.37	1,282.31	1,55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59.08 万元、1,282.31 万元、2,518.37 万元和 2,770.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1.42%、2.53%和 2.60%，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38.25	1,460.90	1,082.50	36.50
待支付费用	46.70	106.85	142.56	76.38
其他	7.40	5.72	4.34	2.00
合计	1,192.36	1,573.47	1,229.40	11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4.88 万元、1,229.40 万元、1,573.47 万元和 1,192.3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1.36%、1.58%和 1.12%，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押金保证金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9.72 万元、655.28 万元、1,565.62 万元和 2,588.1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73%、1.57%和 2.43%，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变动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8.14 万元、70.27 万元、88.42 万元和 57.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09%和 0.05%，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7,055.10	18,531.54	7,258.30	834.30
保证借款	-	-	-	1,995.00
应计利息	18.71	17.41	8.22	3.36
小计	27,073.81	18,548.96	7,266.52	2,832.66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0.90	975.03	371.13	13.36
合计	25,042.91	17,573.93	6,895.39	2,81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819.30 万元、6,895.39 万元、17,573.93 万元和 25,042.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42%、90.49%、93.53%和 93.43%，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长期借款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及保证借款，主要系公司为广东皇冠二期建设工程、浙江皇冠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投入和购置生产线设备支出而向银行借入的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银行借款具体金额、期限、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2022/10/28-2032/10/25	五年期 LPR 减 90BP	保证+抵押	750.87
		2023/1/6-2032/10/25			971.33
		2023/3/8-2032/10/25			789.30
		2023/3/30-2032/10/25			220.05
		2023/6/6-2032/10/25			441.45
		2023/6/20-2032/10/25			324.00
		2023/6/29-2032/10/25			437.94
		2023/8/8-2032/10/25			311.18
		2023/11/3-2032/10/25			324.00
		2023/12/1-2032/10/25			729.00
		2023/12/15-2032/10/25			500.85
		2023/12/21-2032/10/25			732.51
		2024/1/19-2032/10/25			186.30
		2024/2/2-2032/10/25			512.73
		2024/2/5-2032/10/25			172.07
		2024/3/15-2032/10/25			1,215.00
浙江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2024/1/26-2032/12/21	五年期 LPR 减 115BP	保证+抵押	4,464.00
		2024/3/29-2032/12/21			1,861.86
		2024/5/11-2032/12/21			761.70
		2024/7/31-2032/12/21			1,489.40

借款主体	借款单位	起止期间	利率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2024/10/30-2032/12/21			510.00
		2024/11/12-2032/12/21			347.20
		2025/1/17-2032/12/21			1,746.27
		2025/1/20-2032/12/21			1,232.43
		2025/3/10-2032/12/21			742.14
		2025/3/11-2032/12/21			687.70
		2025/3/18-2032/12/21			733.88
		2025/3/28-2032/12/21			548.69
		2025/4/21-2032/12/21			617.00
		2025/5/6-2032/12/21			930.20
		2025/5/30-2032/12/21			843.01
		2025/6/12-2032/12/21			344.34
		2025/6/27-2032/12/21			576.70
合计					27,055.10

1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323.48 万元、328.91 万元、807.17 万元和 612.7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0%、4.32%、4.30%和 2.29%，主要为公司承租办公场所、宿舍、仓库和运输工具等的租赁付款额。

1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0.94 万元、0.73 万元、73.78 万元和 51.5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39%和 0.19%，均为待支付客户销售返利。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51.56 万元、392.13 万元、332.72 万元和 1,097.8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6%、5.15%、1.77%和 4.10%，均来源于政府补助。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元、2.64 万元、2.23 万元和 0 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3%、0.01%和 0%。

（二）发行人流动性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63	1.77	1.78	1.35
速动比率（倍）	1.29	1.44	1.41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1%	35.49%	34.90%	43.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1%	22.39%	24.51%	29.0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78 倍、1.77 倍和 1.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1.41 倍、1.44 倍和 1.29 倍，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性持续增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3.76%、34.90%、35.49%和 37.41%，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资本结构稳健。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斯迪克	0.98	0.94	0.88	1.18
	晶华新材	1.22	1.23	1.57	1.29
	永冠新材	1.28	1.45	1.38	1.81
	平均值	1.16	1.21	1.28	1.43
	公司	1.63	1.77	1.78	1.35
速动比率	斯迪克	0.67	0.66	0.62	0.93

主要指标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倍）	晶华新材	0.82	0.84	1.13	0.88
	永冠新材	0.95	1.10	1.10	1.51
	平均值	0.81	0.87	0.95	1.11
	公司	1.29	1.44	1.41	0.9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斯迪克	71.22%	70.98%	69.83%	67.67%
	晶华新材	46.85%	47.67%	39.41%	44.88%
	永冠新材	62.63%	61.19%	61.24%	61.51%
	平均值	60.23%	59.94%	56.83%	58.02%
	公司	37.41%	35.49%	34.90%	43.76%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斯迪克	61.89%	60.84%	58.92%	56.09%
	晶华新材	13.17%	13.53%	12.39%	16.46%
	永冠新材	52.21%	47.76%	46.71%	48.87%
	平均值	42.42%	40.71%	39.34%	40.47%
	公司	21.81%	22.39%	24.51%	29.08%

注：计算公式同上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参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展稳健，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523.91 万元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利已分派完毕。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8,253.50 万元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利已分派完毕。

（四）报告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39	38,849.55	48,270.23	27,60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1.91	-46,020.52	-29,500.46	-27,21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03	5,820.81	-40.40	-2,392.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4	215.45	20.41	18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0.95	-1,134.71	18,749.78	-1,817.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836.22	326,487.32	292,907.43	261,13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96	3,790.71	7,670.81	1,61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28.17	330,278.03	300,578.23	262,75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214.80	227,919.64	197,717.31	182,67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39.08	44,347.98	35,705.72	30,39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8.98	9,539.58	8,877.24	5,68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6.92	9,621.27	10,007.73	16,3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59.79	291,428.47	252,308.00	235,1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39	38,849.55	48,270.23	27,608.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08.04 万元、48,270.23 万元、38,849.55 万元和 11,968.39 万元，其中，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等支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5,499.43	30,229.34	27,754.34	20,55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5.56	1,973.51	1,465.83	1,698.4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443.81	455.74	366.75	1,128.0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2.32	8,955.93	7,721.47	6,048.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1.28	554.81	408.83	1,084.53
无形资产摊销	511.17	982.97	925.37	52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2.95	2,067.76	1,427.95	1,48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	4.81	-2.01	-15.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0	133.66	44.27	127.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22	316.76	1,016.87	1,359.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57	-184.90	-124.04	-12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57	450.88	588.45	-6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	-0.40	2.64	-0.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4.41	-437.15	-1,534.89	2,85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59.41	-17,849.45	-11,235.63	-20,87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31	9,252.67	18,481.75	9,003.35
其他（股份支付）	660.38	1,942.61	962.28	2,8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39	38,849.55	48,270.23	27,608.0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发生变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	68,400.00	27,100.00	37,884.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7	184.90	124.04	130.23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4	19.51	27.13	79.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82.22	68,604.41	27,251.17	38,09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44.13	46,224.93	29,651.63	37,42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	68,400.00	27,100.00	27,88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44.13	114,624.93	56,751.63	65,31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1.91	-46,020.52	-29,500.46	-27,216.7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16.79 万元、-29,500.46 万元、-46,020.52 万元和-28,261.91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赎回以及利息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买土地、设备并修建厂房等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资产投入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000.00	32,559.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6,760.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95.52	17,879.58	16,526.25	39,817.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16	1,071.05	572.52	5,2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2.68	18,950.62	49,098.77	77,61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4.36	11,062.13	38,609.06	41,3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0.85	714.81	8,687.66	1,463.6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43	1,352.88	1,842.46	37,19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8.65	13,129.82	49,139.18	80,01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4.03	5,820.81	-40.40	-2,392.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2.26 万元、-40.40 万元、5,820.81 万元和 3,964.03 万元，其中，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进行现金增资扩股、借款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现金股利、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对价。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对价金额较大所致。

（五）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5 倍、1.78 倍、1.77 倍和 1.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倍、1.41 倍、1.44 倍和 1.29 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稳步发展态势。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关于公司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

十一、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1、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生产规模扩张需要，包括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37,426.04 万元、29,651.63 万元、46,224.93 万元和 28,344.13 万元。

2、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二）未来可预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三、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管理制度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45,852,804 股且不超过 72,825,04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9,980.06	19,980.06	项目代码：2020-440783-22-03-097909	江环审[2025]46号
2	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21,601.30	15,487.40	太数据投备（2025）142 号	苏环评审[2025]14 号
3	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22,779.39	22,779.39	项目代码：2112-330522-04-01-330195	湖环建[2022]11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871.42	23,621.28	太数据投备（2025）142 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5]487 号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3,232.17	91,868.13	-	-

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涵盖华东和华南两个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1、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序号 2 项目位于同一募投用地上，统一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出具复函，确认华南研发中心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助于公司巩固并提升在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规划、安排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用于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有效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把握国内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当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下，全球新材料产业格局发生重大调整。新材料与消费电子、信息技术、能源、医疗器械、生物等高新技术领域加速融合，互联网、生物基因、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技术、新模式蓬勃兴起，新材料创新步伐持续加快。

新材料的发展不仅可以带动传统产业技术提升和产品升级，还能促进国家整体高新技术产业的进步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因此，发展新材料产业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安全高度。我国相继推出多项从中长期规划到具体阶段目标计划再到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保障等较全面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提高在关键新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的产能布局

在新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和打造安全、可靠、有韧性的供应链背景下，我国新材料产业持续蓬勃发展，根据工信部统计，2025 年我国新材料产业产值将达到 10 万亿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

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和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UV 压敏胶粘材料 2,280 万平方米、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636 万平方米、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 232.50 万平方米、光学膜材料 630 万平方米，是公司进一步布局产能的重要举措。公司依托现有研发积累、生产工艺技术，通过扩建生产项目，全面提升产能，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进而提升对下游客户的服务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持续进行产品及技术研发

随着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的设计迭代和技术更新也在同步快速进行。此外，在新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使用的高端功能性复合材料的国产替代需求日益增长，需要行业参与者加大研发投入以把握下游需求的变化趋势和行业前沿技术。

在此背景下，公司不断加深与新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客户的交流与合作，公司亦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满足此类客户更加严苛的技术和产品要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拟新建研发中心及配套工程设施，改善研发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切实保障公司在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新技术运用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稳步推进在关键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

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过程包括涂层配方设计、基材开发、生产工艺创新、高精密装备调试及改进等环节，涉及材料、化工等多领域专业知识，技术属性较强，对厂商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随着行业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延伸以及用户市场对产品的功能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不断提升整体研发能力的厂商才能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建成，将有力提升公司在新型显示、半导体等领域的产品开发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半导体制程用复合材料、光学透明胶膜等关键材料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2、打造差异化产品矩阵，提升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中工业级胶粘材料占比超过 60%，该部分产品的市场基础稳固，但面临着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和同质化竞争加剧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光学膜材料等产品均属于在公司当前业务基础上，向产业链价值和技术门槛更高领域进军的高端产品线。相关产品一旦在下游客户中实现批量应用，不仅将有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将为公司打造区别于当前其他竞争对手的差异化产品矩阵，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3、深化产能区域布局，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

长三角地区凭借其完备的产业链生态、密集的头部企业资源和优越的区位条件，已发展成为我国乃至全球最重要的新型显示和半导体产业集群。募投项目规划生产的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光学膜材料等产品的核心应用场景正是遍布于此区域的显示面板、模组制造和消费电子等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将使公司的产能更贴近下游核心客户群，能够极大地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即时响应和快速技术支持的长远需求。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推进特种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近年来，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扶持政策，支持和鼓励功能性复合材料行业发展。

UV 压敏胶粘材料产品具有清洁、环保、无毒无害的特点，符合国家政策的发展规划和引导方向。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产业；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提出着重推广有利于环保事业发展的绿色低碳材料，在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方面，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近年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支持，属于明确鼓励发展的新材料细分行业。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提出：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提升配套能力，推动关键环节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光学膜作为新型显示产业链上游的关键一环，其发展与国家产业升级的宏观战略高度契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将显示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列为重点攻关的关键材料。为了加速新材料的产业化进程，《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等具体政策的实施，为光学薄膜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地方层面，上海、广东、安徽、河南等多个省市亦将新型显示产业纳入地方“十四五”重点发展规划，积极推动上游核心材料的技术突破与国产化配套。

2、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受益于行业技术进步以及终端消费需求的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市场规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UV 压敏胶粘材料方面，根据 GII 的预测，预计到 2030 年，紫外线固化粘合剂市

场规模将达到 31.3 亿美元，2023-203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约为 6.41%。

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方面，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胶带市场营收为 73.91 亿元，并预计 2024-2030 年将实现 6.88% 的年复合增长率，2030 年全球半导体胶带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15 亿元。

光学膜材料方面，随着柔性显示、车载屏幕和可穿戴设备的普及，全球及中国市场的光学透明胶膜需求正经历结构性增长，展现出广阔的市场空间。根据贝哲斯咨询的调研数据，2024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为 298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全球光学薄膜市场规模将增至 555 亿美元，2024-2032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8.0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3 年中国光学薄膜市场规模超过 430 亿元，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00 亿元。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的市场规模庞大且未来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市场前景良好，可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3、公司产线建设经验和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当前，公司在广东中山、广东开平、江苏太仓、浙江湖州等地均建有大型生产基地，各基地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对厂房的工程建设、生产线的规划、机器设备的配置、仓库的设计、工人的安排及生产都进行了精密的布局并量化实施相关工作，同时充分利用当地的产业结构优势，结合相关产业配套并联动上下游企业已实现了产品规模化生产。通过多个基地的顺利建设及投产，公司已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力。因此，公司在前期积累的产线建设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经验借鉴。

此外，为使得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快更有效地推向市场，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内部已经培养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并逐步掌握了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的生产技术，具备了大规模产业化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良好的生产运营体系、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撑。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战略与目标

公司以“成为功能性复合新材料行业的先行者”为愿景，秉承“客户为先、创新驱动、奋发进取、协同共享”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功能性复合新材料创新，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以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服务于市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资源投入，持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为达成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产品高端化、客户终端化、品牌国际化”的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投入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出具有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扩充自身产品矩阵并力争在半导体、消费电子、新能源、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突破，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着力科技转化

公司多年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一方面，通过建立专项实验室并配置先进的实验设备完善研发硬件设施；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引入各类研发人员充实研发队伍。截至目前，公司涂层材料配方技术已全面覆盖丙烯酸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橡胶类、环氧类等多种类别，并在自研高稳定性硅胶保护膜技术、高阶半导体封装胶膜生产技术、自研新型缓冲用超弹性聚合物胶粘剂技术、自研纳米银导电膜用OCA技术等方面实现突破。

2、严格把控产品品质

公司建立了覆盖新产品导入品控管理、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制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和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全面质量管理，设立了包括研发品质管理组、体系推进组、供应商品质管理组和品管部在内的品质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目标的监督执行、产品应用测试的标准化工作、新产品导入过程的管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优化、供应商资质的审核和评估、产品售后质量问题的分析与处理等。公司根据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汽车认证方案、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以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安排生产，并持续改善质量管理水平，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完善信息系统建设，有效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通过建立 SAP、SRM、PLM、MES 等数字流程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高效化。其中，公司按照基于 PLM 的 NPI 流程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管理，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管理及信息追溯，在产品复杂多样的环境下做好生产工艺的开发与管理，使新产品能够高效导入量产。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完善产品线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矩阵，完善在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光学膜材料等产品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扩大企业产品覆盖领域的同时亦能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上的研发投入，通过扩建研发实验室、配备高精度实验及检测设备、引进顶尖研发人才，打造职能完备、设施齐全、人才储备充足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从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技术支撑。

3、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在现有基础之上不断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两种方式，培养和建立管理人才、技术骨干、销售骨干等人才梯队。确保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和营销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随着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各项管理工作都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

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组织管理职能，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力机关、经营决策与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九、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交易”。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目前公司已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等系统独立完整，并具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主要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完整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于公司股东行使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级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和功能性薄膜材料等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同时，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麦惠权、麦惠霞。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地点	主营业务
1	融亿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持股 95%	广东省中山市	股权投资
2	上海泷益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亿投资持股 62.9630%	上海市	股权投资
3	珠海富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直接持有 46.5409%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珠海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地点	主营业务
4	珠海华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直接持有28.340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珠海市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皇冠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的配偶杨惠连直接持股 100%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6	广东超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直接持股 80%	广东省中山市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7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直接持股 3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直接持股 30%	江西省赣州市	蓄电池外壳等塑料制品制造
8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直接持股 1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直接持股 50%	广东省中山市	蓄电池外壳等塑料制品制造
9	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省江门市	厂房、商铺租赁
10	广东永冠塑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及其配偶胡钊林分别直接持股 30%	广东省韶关市	汽车电池壳材料技术研发和推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融亿投资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麦惠权和麦惠霞。

（二）除上述披露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是融亿投资，除上述第（一）项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谢大荣	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于2025年5月离任
2	梁玲枝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5年5月离任
3	邓惠芳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5年5月离任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8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全资子公司为南通皇冠，南通皇冠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五）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第（一）至（三）项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富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麦惠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珠海华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麦惠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中山市横栏镇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麦惠霞任副主席、副会长
4	湖北超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麦惠霞持股40%并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2025年7月注销
5	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麦惠权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2年9月注销
6	中山佳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麦惠霞曾担任董事，已于2021年3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	中山数字娱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麦惠霞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8	中山市佳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麦惠霞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1 年 7 月转出股权并卸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恒优日用品商店	发行人董事麦雅雯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2	上海接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麦雅雯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担任董事
4	碳一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担任董事
5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担任董事
6	天津爱思达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担任董事
7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担任董事
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担任董事
9	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3 月卸任
10	青岛洛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柳佳楠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1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聂磊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5 月卸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泷益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亿投资持股 62.9630%
2	青岛宝捷会专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亿投资持股 50.7692%，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六）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下列情形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人士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人士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持股 3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30%，麦惠霞之子胡嘉炜持股 20%
2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持股 2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14%并担任执行董事，麦惠霞之子胡嘉炜持股 26%
3	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持股 10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担任执行董事
4	广东幸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麦惠霞之子胡嘉炜担任执行董事
5	广东狂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持股 65%，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担任经理
6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持股 1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麦惠霞之子胡嘉炜持股 20%
7	中山市永冠塑料有限公司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34%，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8	广东经律论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大森林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持股 40%，广东狂人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持股 15%，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直接持股 15%，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担任经理
9	广东永冠塑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持股 30%，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 30%，麦惠霞之子胡嘉炜持股 20%
10	广东省弘图炜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持股 20%，麦惠霞之子胡嘉炜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广东超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持股80%
13	自在观（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曾持股60%，已于2024年3月注销
14	中山市商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之配偶胡钊林曾持股34%并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11月注销
15	广东迅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持股45%，麦惠霞之女胡嘉敏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6	广州太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霞之女胡嘉敏曾持股30%并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3月注销
17	信丰炜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麦惠霞之女胡嘉敏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18	CROW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皇冠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之配偶杨惠连持股100%并担任董事
19	Loop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加盈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麦惠权配偶杨惠连及麦惠权女儿麦雅雯曾分别持有1股普通股份且杨惠连担任董事，已于2023年6月注销
20	CROWN PROPERTIES COMPANY（皇冠实业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之配偶杨惠连曾持股100%并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21	CROWN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麦惠权之女麦倚桦曾担任董事，已于2022年8月1日注销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该等人士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之兄麦惠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锦全之姐杨金连的配偶张家林持股50%
3	中山添宸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锦全之妹杨惠容的配偶何敏江持股100%
4	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锦全之妹杨惠容曾持股100%，已于2023年3月注销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该等人士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并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从定性及定量两方面考虑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在定性方面，发行人主要评估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对报告期及未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造成显著影响；在定量方面，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此外，由于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以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过程的必要支出，因此将前述两类交易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1,716.50	3,545.09	3,723.37	3,766.81
	关联租赁（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支付的租金）	-	-	37.95	726.0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含股份支付金额）	579.12	1,714.60	1,008.52	3,170.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销售	-	3.11	7.99	5.01
	关联担保	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四）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四）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	11,615.82
	股权收购	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收购江苏皇冠、浙江皇冠股权情形，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四）偶发性关联交易/5、股权收购”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性质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棉纸	1,480.16	2,990.99	2,982.89	3,103.69	重大关联交易
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材	133.05	286.01	439.89	411.44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	74.15	191.90	223.92	207.13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添宸印刷厂	包材、低值易耗品	25.27	70.90	45.91	31.94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市横栏镇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会费	2.00	1.50	1.50	1.50	一般关联交易
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1.87	3.80	29.25	0.93	一般关联交易
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	低值易耗品	-	-	-	10.18	一般关联交易
合计		1,716.50	3,545.09	3,723.37	3,766.8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42%	1.45%	1.64%	1.8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766.81 万元、3,723.37 万元、3,545.09 万元和 1,716.5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3%、1.64%、1.45%和 1.42%，总体占比较低。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为向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棉纸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棉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地处广东江门，主要服务广东中山、江门等地客户，考虑其所生产产品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且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较为接近，基于供货及时性及便捷性考虑，发行人向其采购生产所用棉纸，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采购价格系发行人通过多家供应商综合比价后，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经常性关联采购内容包括

包材、低值易耗品以及商会会费、酒店服务等，其中金额相对较大的主要为向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其他关联方涉及的关联采购金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收缩膜，包装膜制品，塑料制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胶管、胶袋和收缩膜等包材类材料，用于胶带母卷产品包装出货。发行人选择向其采购相关材料，主要考虑其地处中山，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较近，可高效、及时地为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电池外壳、塑料堵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塑料堵头等包材类材料，用于母卷产品中间胶管两头封堵，确保母卷胶管稳定性，避免变形。发行人选择向其采购相关材料，主要考虑其地处中山，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较近，可高效、及时地为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中山添宸印刷厂、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

发行人向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中山添宸印刷厂主要采购包装彩盒、少量标签等，用于少量胶带成品包装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且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自 2023 年度开始已停止合作。发行人选择向上述两家关联方采购相关材料，主要考虑其地处中山，距离发行人生产经营地距离较近，加之具备相应生产线能够为发行人少量生产包装彩盒及标签，可高效、及时地为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中山市横栏镇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发行人系中山市横栏镇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会员，报告期各期需向其缴纳会费，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会费均按商会统一标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经律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团建相关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费用，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2023 年度作为承租方曾存在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麦惠权、胡钊林	-	-	-	-	-	726.02	26.10	-
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	37.95	0.81	-	1.80	-	0.90	32.15
合计	-	37.95	0.81	-	1.80	726.02	26.99	32.15

（1）麦惠权、胡钊林

截至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中山总部生产基地相关土地厂房所有权及使用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及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所有，发行人向麦惠权及胡钊林租赁上述土地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并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租金，2022 年度合计支付租金 726.02 万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所在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上述土地厂房等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2）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霞的配偶胡钊林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广东皇冠向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作员工宿舍，2022 年未实

际支付租金，于 2023 年度统一结清租赁欠款，支付租金 37.95 万元，上述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所在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4 年开始，发行人与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未再发生关联租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5.85	807.59	679.73	515.11
股份支付金额	173.27	907.01	328.79	2,654.90
合计	579.12	1,714.60	1,008.52	3,170.01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联交易性质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	3.11	4.21	5.01	一般关联交易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3.77	-	一般关联交易
合计		-	3.11	7.99	5.01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0.00%	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01 万元、7.99 万元、3.11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极小，主要系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少部分原材料偶发性向发行人采购所致。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存在向银行贷款的情形，为了满足银行贷款要求，故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麦惠霞、胡钊林（抵押）	皇冠新材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7,464.62	2011.12.21	2026.12.31	否
麦惠霞、胡钊林、麦惠权、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皇冠新材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8,000.00	2011.12.21	2026.12.31	否
麦惠权、胡钊林（抵押）	皇冠新材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0	2018.01.01	2029.12.31	否
麦惠权、杨惠连、麦惠霞、胡钊林	皇冠新材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0	2018.01.01	2023.12.31	是
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皇冠新材、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35,000.00	2017.01.01	2025.12.31	否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皇冠新材、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0	2017.01.01	2025.12.31	否
麦惠权、杨惠连、麦惠霞、胡钊林	江苏皇冠	交通银行太仓分行	2,200.00	2020.03.23	2023.03.23	是
麦惠权、杨惠连、麦惠霞、胡钊林、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7,000.00	2017.11.29	2026.12.31	否
麦惠霞、胡钊林、麦惠权、杨惠连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1,000.00	2017.11.27	2022.12.31	是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皇冠新材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15,000.00	2017.01.01	2025.12.31	否
麦惠权、杨惠连、麦惠霞、胡钊林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0	2022.01.01	2032.12.31	否
麦惠权、杨惠连	广东皇冠	民生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0	2022.06.28	2023.06.27	是
麦惠权、胡钊林（抵押）	皇冠新材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20,000.00	2018.01.01	2029.12.31	否
麦惠权、麦惠霞	皇冠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5,000.00	2022.05.01	2032.12.31	否
麦惠权、杨惠连、麦惠霞、胡钊林	皇冠新材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30,000.00	2022.01.01	2032.12.31	否
麦惠权、杨惠连、麦惠霞、胡钊林	浙江皇冠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70,000.00	2023.12.28	2032.12.21	否
麦惠权、麦惠霞	江苏皇冠、广东皇冠、皇冠新材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40,000.00	2023.12.21	2026.12.24	否
麦惠霞、麦惠权、杨惠连、胡钊林	广东皇冠	建设银行开平分行	12,000.00	2023.01.01	2033.01.0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贷款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麦惠霞、麦惠权、杨惠连、胡钊林	广东皇冠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0	2023.02.15	2024.02.14	是
麦惠霞、麦惠权、杨惠连、胡钊林	广东皇冠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0	2024.03.20	2027.03.19	否
麦惠权、杨惠连、麦惠霞、胡钊林	广东皇冠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0,000.00	2024.01.30	2040.12.31	否
麦惠权、麦惠霞	皇冠新材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1,000.00	2024.03.13	2025.05.11	是
麦惠权、麦惠霞	皇冠新材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1,000.00	2025.04.01	2027.12.31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曾存在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资金使用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11.14	8.64	19.78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曾存在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员工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曾由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2022 年 8 月，发行人向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归还了全部因代缴社保公积金而形成的借款。

上述发行人员工在由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期间内仍全职为发行人工作，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未在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兼职，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山市皇冠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自 2022 年 8 月后已不再为上述发行人员工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完成注销。

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严格落实《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要求，2022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会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应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交易性质
麦惠权、胡钊林	购置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	-	-	11,166.72	重大关联交易
麦惠权、胡钊林	受赠房屋及构筑物	-	-	-	449.10	
合计		-	-	-	11,615.82	

为解决资产独立性问题，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依据评估公允价格收购麦惠权、胡钊林持有的上述土地厂房等资产，上述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5、股权收购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 2022 年向关联方收购江苏皇冠、浙江皇冠股权，为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形成的往来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信丰永冠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	3.54	0.86	2.12
应收账款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02	-
合计		-	3.54	3.87	2.1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74	306.54	628.12	652.62
应付账款	中山市昌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3.54	79.45	90.03	137.68
应付账款	中山市小榄镇添华商标印刷厂	-	-	-	1.09
应付账款	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8.76	35.14	49.53	44.51
应付账款	开平市嘉冠实业有限公司	-	-	-	26.55
应付账款	中山添宸印刷厂	16.61	20.49	10.34	12.18
合计		552.65	441.61	778.02	874.63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发行人股东利益，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股东共同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为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治理制度层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和披露信息，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范围、方式和内容等作了具体规定。根据该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范围包括：

- 1、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2、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5、公司文化建设；
- 6、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7、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8、投资者诉求信息；
- 9、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途径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会、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会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网站管理、媒体宣传与访谈、投资者关系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说明会等。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牵头组织公司各项投资者交流活动，统一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的来访，与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评级机构等保持良好的联络与沟通，参与危机管理，及时收集、分析和提供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为公司战略调整、重大收购兼并、重大筹融资活动和股利政策等决策提供支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未来，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更加具体化，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同时，增加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机制、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更加重视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有效期1年，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除非在该协议有效期结束前90日，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该协议的书面通知	否
2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苏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11.30	有效期1年，此后每年自动延续有效，除非在该协议有效期结束前90日，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该协议的书面通知	否
3	东莞市承林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2.27	有效期3年，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否
4		江苏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5.01	有效期5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否
5	深圳市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6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10.17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公司对外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7	东莞市伟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0.10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8	深圳市阿尔拓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9	深圳市泰仁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10	G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皇冠有限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有效期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否
11	GALAXY INDUSTRIES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有限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有效期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否
12	四川欣富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12.19	有效期3年，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否
13	AJIT INDUSTRIES PVT. LTD	发行人	Sales Framework Agreement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5.01.01	有效期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否
14	成都晶华胶粘新材料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15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16		江苏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17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0.26	有效期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否
18	青岛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19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31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20	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9.19	有效期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否
21		江苏皇冠	销售框架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9.01	有效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是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安吉县恒益纸业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24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2		广东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24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3	安吉以恒纸业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采购框架合同	原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是
4		发行人	采购框架合同	原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7.19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5		广东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原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是
6		广东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原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8.08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7		江苏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淋膜原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是
8		江苏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原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8.07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9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销售合同	丙烯酸、精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2-乙基己酯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是
10		广东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7.27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11		皇冠有限、广东皇冠、江苏皇冠	销售合同	丙烯酸、精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公式计算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丙烯酸-2-乙基己酯				
12		发行人、广东皇冠、江苏皇冠	产品销售年度合同	丙烯酸、精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2-乙基己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公式计算	2023.12.27	2024.01.01-2024.12.31	是
13		发行人、广东皇冠、江苏皇冠、浙江皇冠	产品销售年度合同	丙烯酸、精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丙烯酸-2-乙基己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公式计算	2024.12.27	2025.01.01-2025.12.31	否
14			产品年度销售协议补充协议	丙烯酸-2-乙基己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公式计算	2025.02.17	2025.02.17-2025.12.27	否
15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广东皇冠	年度供货合同	丙烯酸异辛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计算	2021.12.28	2022.03.01-2022.12.31，到期后自动延续一个周期	是
16		皇冠有限、广东皇冠、江苏皇冠	年度供货合同	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计算	2022.12.24	2023.01.01-2023.12.31，到期后自动延续一个周期	否
17			补充协议			2022.12.24		否
18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东皇冠、	年度供货合同	丙烯酸异辛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计算	2024.02.01	2024.02.01-2024.12.31，到期后自动延续一个周期；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基准日为2024.04.01	是
19			合同转让协议			2024.03.25		是
20	浙江卫星化学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东皇冠、江苏皇冠、浙江皇冠	年度合约	丙烯酸-2-乙基己酯	按照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计算	2024.12.18	2025.01.01-2025.12.31	否
21		皇冠有限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23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22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23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23		皇冠有限、广东皇冠	产品销售合同	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丁酯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2.26	2023.01.01-2023.12.31	是
24		发行人、广东皇冠	产品销售合同	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丁酯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12.25	2024.01.01-2024.12.31	是
25	恩平市泰北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24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26		皇冠有限	采购框架合同	棉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全部义务后止	
27		广东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24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28		广东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棉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29		江苏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30		江苏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棉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31	恩平三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皇冠有限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12.24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32		皇冠有限	采购框架合同	棉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33		广东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10.18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否
34		江苏皇冠	采购协议	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01.02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协议长期有效	是
35		江苏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棉纸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08.01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36	南雄市松林树脂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合同	树脂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7.22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37		广东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树脂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8.03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38		江苏皇冠	采购框架合同	树脂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8.12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该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是否履行完毕
39	广州天开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合同	树脂类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09.03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40	广州厚雅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框架合同	化工产品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4.12.07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止	否

（三）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1.5 亿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对象	授信/出借主体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银信字第 105 号）	江苏皇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2023.12.21 - 2024.09.15	是
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银信字第 057 号）			20,000	2023.06.12 - 2024.05.12	是
3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中山授信 00233 号）			30,000	2023.12.21 - 2024.12.06	是
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中山授信 00715 号）			30,000	2024.12.24 - 2025.06.28	是
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2200000064064 号）	广东皇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2022.06.28 - 2023.06.27	是
6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银信字第 056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2023.06.12 - 2024.05.12	是
7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银信字第 104 号）			20,000	2023.12.21 - 2024.09.15	是
8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中山授信 00232 号）			30,000	2023.12.21 - 2024.12.06	是
9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中山授信 00714 号）			30,000	2024.12.24 - 2025.06.28	是
10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编号：建中山公字（2024）年第 006 号）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5,000	2024.05.11 - 2025.05.11	是
11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_____）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20,000	2022.03.30 -	是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对象	授信/出借主体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757XY2022009817)		分行		2023.03.29	
12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4008990）	发行人、广东皇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2024.03.20 - 2027.03.19	否
13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ED476440120240200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0,000	2024.06.12 - 2026.12.31	否
1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穗银中山授信01643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0	2025.06.20 - 2026.12.24	否
1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中山授信00231 号）			30,000	2023.12.21 - 2024.12.06	是
16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4）穗银中山授信00713 号）			30,000	2024.12.24 - 2025.06.28	是
17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银信字第 055 号）			20,000	2023.06.13 - 2024.05.12	是
18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3）银信字第 103 号）			20,000	2023.12.21 - 2024.09.15	是
19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穗银中山授信01645 号）	江苏皇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0	2025.06.20 - 2026.12.24	否
20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5）穗银中山授信01644 号）	广东皇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0	2025.06.20 - 2026.12.24	否
2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中交银贷字第 02210118 号）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7,000	2022.09.26 - 2032.10.25	否
2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长兴 2023 人借 222）	浙江皇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70,000	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	否

（四）重大担保合同

就前述第（三）项所披露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未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江苏皇冠	发行人、广东皇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	抵押担保	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确定的债权合同，自该等债权合同债务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3	广东皇冠、江苏皇冠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5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确定的债权合同，自该等债权合同债务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4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质押担保	2022年3月30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5	广东皇冠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2月21日至204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江苏皇冠			4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
8	广东皇冠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9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0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1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签订债权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2	广东皇冠	发行人、江苏皇冠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 签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 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期间签 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签 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 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届满 之日起三年
16	江苏皇冠	发行人、广东皇冠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 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届满 之日起三年
17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期间签 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 签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 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发行人	广东皇冠、 江苏皇冠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期间 签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 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签 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 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届满 之日起三年
22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期间签 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 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发行人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山 分行	20,000	质押担保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产生的债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24	广东皇冠	广东皇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质押担保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12月24日期间签订的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届满之日
25	江苏皇冠、 发行人	广东皇冠	招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1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6	发行人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确定的债权主合同项下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
27	广东皇冠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6,400	抵押担保	2022年1月15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确定的主债权
28	发行人、江苏皇冠	广东皇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签订的全部债权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9	发行人	浙江皇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长兴2023人借222）项下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
30	发行人	广东皇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年6月28日至2023年6月27日期间确定的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1	广东皇冠			30,000	抵押担保	2022年6月28日至2027年6月28日期间确定的主债权到期之日

（五）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3,0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对外 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浙江皇冠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宗地编号2022（工）-003，出让宗地面积96,434.00平方米	5,555.00	2022.02.25	是

序号	公司对外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2	浙江皇冠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宗地编号2022-024，出让宗地面积19,104平方米	3,974.00	2022.07.26	是
3	广东皇冠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宗地编号JCR2020-198（开平26），出让宗地面积112,332.53平方米	3,244.00	2020.12.23	是
4	皇冠有限	广州市帝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VOC气体循环回收利用项目合同书	VOC气体循环回收利用装置工程	3,298.00	2022.12.06	是
5	广东皇冠	广东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平厂区建设工程合同	厂房16、厂房17、厂房18、厂房19、厂房20、连廊、厂区间场地的桩基础工程和土建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	8,900.00	2022.06.01	否
6	广东皇冠	中山市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开平厂区建设工程合同	地下室、办公室、宿舍2、宿舍3的桩基础工程和土建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	3,550.00	2020.10.22	是
7	浙江皇冠	浙江华鑫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皇冠年产2.47亿平方米特种胶粘材料、7000t/a特种光学胶粘剂新建项目	18,200.00	2023.02.16	是
8	江苏皇冠	苏州华铁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一次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胶带等产品研发及生产项目（1#厂房、2#厂房）	6,903.88	2024.03.20、2024.08.13、2025.06.12	否

上述重要合同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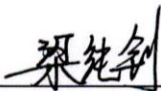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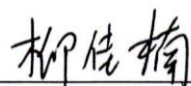
麦雅雯
(MAI CHRISTAL)



梁纯钊



聂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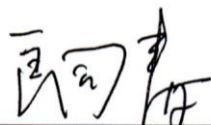


柳佳楠

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谭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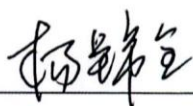


匡同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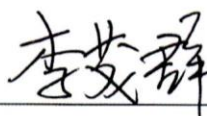


陈怡西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锦全



李茂群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麦惠霞
麦惠霞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张坚柯
张坚柯

陈振华
陈振华

项目协办人： 程成
程 成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陈 亮



保荐人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曙光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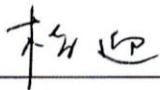

范渊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 浩	  桂 迎
  陈 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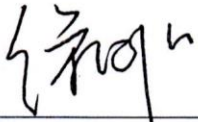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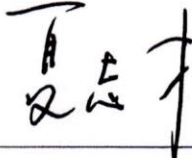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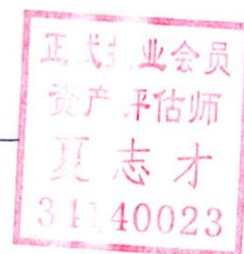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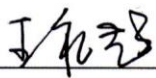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向阳




夏志才




王礼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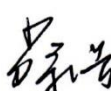

肖力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蔡 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浩 110100323703	 _____ 桂 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 迎 11010032038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刘 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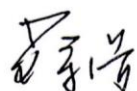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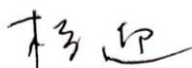


2025年7月28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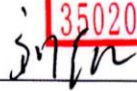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 浩		 桂 迎	

秦 达（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于2023年2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14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浩、桂迎、秦达，现将验资复核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秦达因个人原因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之“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中签字，秦达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除以上查阅地点及时间外，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企业融亿投资、珠海富臻、珠海华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企业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的近亲属麦雅雯（公司董事）、杨锦全（公司副总经理）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实际控制人麦惠权的近亲属杨惠连、麦倚桦以及麦惠霞的近亲属胡嘉敏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二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如公司首发上市第三年较首发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上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系指本人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取得，公司首发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

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5、直接持股董事梁纯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聂磊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6、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茂群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同时，本人亦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7、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控人处受让股份股东杨健松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

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8、发行人股东宏久远、济久远、恒华远、冠恒远、恒惠远、永安浦积、珠海青稞及拓鸿投资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9、发行人股东粤财新兴、深圳创新资本、红土一号、红土君晟、赣江财投、达晨财智、深圳达晨创程、杭州达晨创程、财智创赢及创盈健科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1）减持前提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3）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

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融亿投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减持前提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 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价格及程序

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企业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三）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停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次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③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除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应于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如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⑤经股东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履行完毕。

2)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

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增持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会导致其或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同时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或者不符合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票的情形，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5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薪酬税后金额的 100%；

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对于本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对于实际控制人，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对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④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政策变动或其他因素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公司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

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则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稳定股价的预案》，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 1）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4）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

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董事麦惠权、麦惠霞、麦雅雯、梁纯钊、聂磊及高级管理人员杨锦全、李茂群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

份：

1）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

2）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3、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融亿投资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股东广东融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最近三年一期（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加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政策事宜。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5）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积累的核心技术、品牌、客户资源、市场地位、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粘性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融亿投资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1）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

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关于承诺未能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后，若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公司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融亿投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企业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本企业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就赔偿责任主体、赔偿范围、赔偿对象作出最终决定前，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7、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容诚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中水致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7）本公司将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8）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7）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麦惠权控制的融亿投资承诺

本企业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7) 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1)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

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7）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8）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融亿投资承诺

（1）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企业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承诺杜绝一切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企业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当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5）承诺杜绝一切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6）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下

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认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公司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8）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融亿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境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

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公司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

（6）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因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的，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企业不再持有（直接或间接）公司 5%以上股份；
- 2）公司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任。

2、持股公司 5%以上的股东融亿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也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关于公司股东相关情况的专项承诺

1、公司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且：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关于自有和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已作出书面承诺：

“1、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建设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如因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发行人曾租赁中山市横栏镇茂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坐落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 B 区的土地使用，尽管上述租赁土地为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工业，但出租方一直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与出租方已

于 2024 年 2 月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之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土地，上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业已交归出租方。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等处罚、处理措施，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损失、费用及责任。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屋或承租的其他第三方土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房屋权属证书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

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麦惠权、麦惠霞已作出书面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和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曾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监事会取消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原监事认真履行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更换、职责、工作条件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等方面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落实三会制度、培训相关人员证券知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及人员选任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谭燕、匡同春、陈怡西
提名委员会	麦惠权、谭燕、陈怡西
战略委员会	麦惠权、麦雅雯、匡同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麦雅雯、谭燕、匡同春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财务状况审核、关联交易审核、提名及薪酬考核、公司战略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确定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所发表的意见作为董事会及股东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广东皇冠功能性复合材料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皇冠，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UV 压敏胶粘材料 2,280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园五区 3 号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20,718.43 m²，通过新建 25#厂房、15#成品仓库、21#材料仓库及配套工程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扩充 UV 压敏胶粘材料产能。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8,540.29	92.79%
1.1	建筑工程费	8,170.35	40.89%
1.2	设备购置费	9,035.30	45.22%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3	设备安装费	451.77	2.26%
1.4	预备费	882.87	4.4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39.77	7.21%
合计		19,980.06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资金 579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购置。

（二）江苏皇冠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等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皇冠，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 636 万平方米和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材料 232.50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新建 13,216.15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公用工程等，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半导体用功能性复合材料、电子用高性能胶粘新材料的产业化。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0,123.92	93.16%
1.1	建筑工程费	5,958.22	27.58%
1.2	设备购置费	12,578.50	58.23%
1.3	设备安装费	628.92	2.91%
1.4	预备费	958.28	4.4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77.38	6.84%
合计		21,601.3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资金 1,905.2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购置。

（三）浙江皇冠光学膜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皇冠，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光学膜材料 630 万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规划新建 9,267.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公用工程等，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特殊表面材料粘接胶带、高洁净光学膜等光学膜材料产品的产业化。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1,444.36	94.14%
1.1	建筑工程费	4,084.51	17.93%
1.2	设备购置费	15,560.66	68.31%
1.3	设备安装费	778.03	3.42%
1.4	预备费	1,021.16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5.03	5.86%
合计		22,779.39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验收竣工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拟投入环保资金 975.00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工程建设、环保设备购置。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具体包括华南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南中心”）和华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华东中心”）。其中，华南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广东皇冠深圳分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银星银智生命健康科技园 1 栋，通过租赁 2,750 平方米研发场地并进行装修改造，加大对研发测试设备、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的投入；华东中心的实施主体为江苏皇冠，通过新建 10,041.71 平方米研发中心及配套工程设施，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测试设备等的投入。华南中心和华东中心的顺利建设将实现公司在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上的进一步跃升，切实保障公司在功能性复合材料领域的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新技术运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2、项目投资概算

华南中心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场地租赁费	569.40	4.93%
2	建筑工程费	825.00	7.14%
3	设备购置费	4,370.37	37.82%
4	设备安装费	218.53	1.89%
5	预备费	270.70	2.34%
6	研发费用	5,302.57	45.88%
合计		11,556.57	100.00%

华东中心的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518.77	26.10%
2	设备购置费	3,937.37	22.74%
3	设备安装费	196.86	1.14%
4	预备费	432.65	2.50%
5	研发费用	8,229.20	47.53%
合计		17,314.85	100.00%

3、项目进度安排

华南中心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租赁及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课题研究												
验收竣工												

华东中心的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清理场地												
工程及设备招标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课题研究												
验收竣工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华南中心和华东中心拟分别投入环保资金 390.00 万元和 116.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购置环保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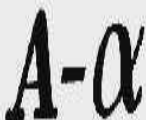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资金的投入时间周期和进度、环保问题、土地或房产情况。

附表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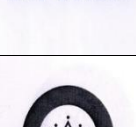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48340	1997.02.21-2027.02.20	16	受让取得	无
2	发行人		972212	1997.04.07-2027.04.06	16	受让取得	无
3	发行人		972214	1997.04.07-2027.04.06	16	受让取得	无
4	发行人		972215	1997.04.07-2027.04.06	16	受让取得	无
5	发行人		972216	1997.04.07-2027.04.06	16	受让取得	无
6	发行人		972217	1997.04.07-2027.04.06	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972218	1997.04.07-2027.04.06	16	受让取得	无
8	发行人		1026791	1997.06.14-2027.06.13	16	受让取得	无
9	发行人		1026792	1997.06.14-2027.06.13	16	受让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032890	1997.06.21-2027.06.20	16	受让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032896	1997.06.21-2027.06.20	16	受让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032897	1997.06.21-2027.06.20	16	受让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032898	1997.06.21-2027.06.20	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1032899	1997.06.21-2027.06.20	16	受让取得	无
15	发行人		1038881	1997.06.28-2027.06.27	16	受让取得	无
16	发行人		1038894	1997.06.28-2027.06.27	16	受让取得	无
17	发行人		1044879	1997.07.07-2027.07.06	16	受让取得	无
18	发行人		1044917	1997.07.07-2027.07.06	16	受让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044968	1997.07.07-2027.07.06	16	受让取得	无
20	发行人		1044995	1997.07.07-2027.07.06	1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1045000	1997.07.07-2027.07.06	16	受让取得	无
22	发行人		5612096	2010.01.14-2030.01.13	16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6771466	2010.08.28-2030.08.27	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9017205	2012.04.07-2032.04.06	1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9017206	2012.04.14-2032.04.13	1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10464627	2013.04.14-2033.04.13	1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10470355	2013.12.07-2033.12.06	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6771465	2014.06.28-2034.06.27	1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5321022	2014.08.14-2034.08.13	1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5321023	2014.08.14-2034.08.13	1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5806447	2018.11.21-2028.11.20	1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5809137	2018.11.21-2028.11.20	1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5809139	2018.11.21-2028.11.20	1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5809141	2018.11.21-2028.11.20	1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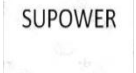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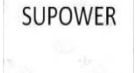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25809145	2018.11.21-2028.11.20	17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5809147	2018.11.21-2028.11.20	1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5809143	2018.12.07-2028.12.06	1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5806446	2019.02.07-2029.02.06	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5806448	2019.02.07-2029.02.06	1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5809138	2019.02.07-2029.02.06	1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5809140	2019.02.07-2029.02.06	1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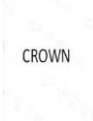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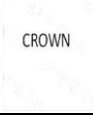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发行人		25809144	2019.02.07-2029.02.06	16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29654436	2019.02.28-2029.02.27	16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9656041	2019.05.28-2029.05.27	17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41084702	2020.07.07-2030.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41098446	2020.07.07-2030.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41100076	2020.07.07-2030.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5809142	2020.07.28-2030.07.27	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发行人		25809146	2020.07.28-2030.07.27	16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CROWN #611	41083538	2020.09.21-2030.09.20	1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CROWN #613	41088158	2020.09.21-2030.09.20	17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45606664	2021.02.21-2031.02.20	17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CROWN 皇冠	48541795	2021.06.07-2031.06.06	17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48546145	2021.06.07-2031.06.06	17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SUPOWER #511	48513241	2021.07.07-2031.07.06	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发行人	SUPOWER #511	48514231	2021.07.07-2031.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SUPOWER	48516443	2021.07.07-2031.07.06	16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SUPOWER #512	48521354	2021.07.07-2031.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CROWN 皇冠 #512	48524664	2021.07.07-2031.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SUPOWER	48524688	2021.07.07-2031.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CROWN	48527050	2021.07.07-2031.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CROWN 皇冠 #511	48539165	2021.07.07-2031.07.06	1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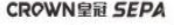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SUPOWER #512	48530867	2021.07.14-2031.07.13	16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皇 冠	44228565	2021.09.28-2031.09.27	16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皇冠新材	60135122	2022.07.21-2032.07.20	17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皇冠科技	60147418	2022.07.21-2032.07.20	17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CROWN TECH	60135095	2022.09.21-2032.09.20	16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CROWN TECH	60143647	2022.09.21-2032.09.20	17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皇冠新科技	64470241	2023.04.07-2033.04.06	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发行人		60121123	2023.04.14-2033.04.13	16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60122338	2023.04.14-2033.04.13	16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68687227	2023.06.14-2033.06.13	28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68675440	2023.08.07-2033.08.06	40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68684905	2023.08.07-2033.08.06	16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68685304	2023.08.14-2033.08.13	17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68994195A	2023.08.28-2033.08.27	16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70059259	2023.09.07-2033.09.06	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发行人		70059267	2023.09.07-2033.09.06	16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68661619	2023.09.07-2033.09.06	1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70066252	2023.09.14-2033.09.13	17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68797873	2023.09.21-2033.09.20	1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68677455	2023.09.21-2033.09.20	9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68662887	2023.09.21-2033.09.20	1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70067861A	2023.10.07-2033.10.06	17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68687986	2023.10.07-2033.10.06	40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68673009	2023.11.07-2033.11.06	4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发行人		68687452	2023.11.07-2033.11.06	40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68691118	2023.12.07-2033.12.06	16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68688689	2023.12.07-2033.12.06	17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SUPOWER	68675724	2023.12.07-2033.12.06	1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68687414	2023.12.14-2033.12.13	16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68669984	2023.12.14-2033.12.13	1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CROWN皇冠	68641983	2023.12.14-2033.12.13	1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CROWN 皇冠	68623977	2023.12.14-2033.12.13	17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SEPA	72500124	2023.12.21-2033.12.20	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发行人		72490683	2023.12.21-2033.12.20	17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72498942	2023.12.21-2033.12.20	16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72510503	2023.12.21-2033.12.20	1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70073478	2023.12.21-2033.12.20	16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70061335	2023.12.21-2033.12.20	1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68688415	2023.12.21-2033.12.20	1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68659036	2023.12.28-2033.12.27	17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68667672	2024.01.14-2034.01.13	17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68682007	2024.01.14-2034.01.13	17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68640880	2024.01.14-2034.01.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发行人		68628909	2024.01.21-2034.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68664425	2024.01.28-2034.01.27	17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73725047	2024.03.21-2034.03.20	16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73725088	2024.03.21-2034.03.20	16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73745353	2024.03.21-2034.03.20	17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73727725	2024.03.21-2034.03.20	17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72509997	2024.03.21-2034.03.20	17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77575741	2024.09.14-2034.09.13	16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77575421	2024.09.14-2034.09.13	17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77633299	2024.09.28-2034.09.27	1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78167878A	2024.12.14-2034.12.13	1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78183292	2024.12.21-2034.12.20	16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79766050	2025.01.21-2035.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79769184	2025.01.21-2035.01.20	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发行人		79759969	2025.01.21-2035.01.20	17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深圳市嘉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商标注册情况之检索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37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授权日期	截止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波兰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1.12.03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	丹麦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4.13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	英国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3.08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4	法国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1.06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5	德国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1.27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6	意大利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7.05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7	西班牙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1.11.18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8	白俄罗斯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2.02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9	匈牙利	1605123		第 16 类	2021.07.02	2022.03.01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授权日期	截止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马德里）			第 17 类					
10	罗马尼亚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1.12.28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1	比荷卢经济联盟组 织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1.11.15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2	美国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11.29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3	墨西哥 （马德里）	1605123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8.01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4	亚美尼亚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11.04 （仅授权 “CROWN” 部分）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5	新加坡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1.12.30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6	柬埔寨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11.04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7	印度尼西亚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8.12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8	澳大利亚 （马德里）	1605123		第 17 类	2021.07.02	2023.03.23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19	新西兰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2.01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0	非洲知识产权 组织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2.05.31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1	加拿大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4.02.12	2031.07.02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授权日期	截止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22	泰国 (马德里)	1605123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1.07.02	2024.07.30	2031.07.01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3	中国香港	300627336		第 17 类	2006.04.26	2006.11.01	2026.04.2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4	中国香港	300627345		第 17 类	2006.04.26	2006.11.01	2026.04.2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5	中国香港	300627354		第 17 类	2006.04.26	2006.11.01	2026.04.2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6	中国香港	300627363		第 17 类	2006.04.26	2006.11.01	2026.04.2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7	中国香港	300736830		第 17 类	2006.10.10	2007.03.08	2026.10.09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8	中国香港	306529960		第 1 类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4.04.17	2024.08.21	2034.04.16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29	中国香港	306608935		第 1 类 第 16 类 第 17 类	2024.07.11	2024.11.26	2034.07.10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0	中国台湾	01405315		第 17 类	2008.10.09	2010.04.16	2030.04.1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地	注册证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授权日期	截止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31	中国台湾	01536476		第 16 类	2012.03.08	2012.09.16	2032.09.1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2	中国台湾	02441097		第 1 类	2024.04.23	2025.03.16	2035.03.1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3	中国台湾	02418837		第 16 类	2024.04.23	2024.12.01	2034.11.30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4	中国台湾	02414952		第 17 类	2024.04.23	2024.11.16	2034.11.15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5	中国台湾	02432114		第 1 类	2024.07.12	2025.02.01	2035.01.31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6	中国台湾	02432975		第 16 类	2024.07.12	2025.02.01	2035.01.31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37	中国台湾	02433010		第 17 类	2024.07.12	2025.02.01	2035.01.31	有效注册	原始取得

附表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ZL 201711035748.5	一种胶带生产用搬运装置	发明	2017.10.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 201910842565.7	一种可自动供料的胶带切管机	发明	2019.09.06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 202011276227.0	超低粘丙烯酸酯压敏胶、保护膜胶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 202011276236.X	环保水溶性丙烯酸酯压敏胶、胶粘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 202211238068.4	一种抗拉耐溶剂型压敏胶带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10.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 202211302308.2	一种硅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电子产品	发明	2022.10.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 202310039136.2	一种压敏胶生产用废胶回收装置	发明	2023.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 202211318082.5	一种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电子产品	发明	2022.10.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 202310818859.2	一种生物基丙烯酸酯高性能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7.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 202310985704.8	丙烯酸酯聚合物乳液、压敏胶、胶粘带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08.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 202311134562.0	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和防爆膜	发明	2023.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 202311356876.5	一种保护膜胶粘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 202311356863.8	丙烯酸酯聚合物、胶黏剂组合物、保护膜胶粘带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ZL 202311685954.6	密封胶黏剂组合物、胶黏剂、胶带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2.0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L 202311729263.1	硅凝胶组合物、硅凝胶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L 202311806071.6	一种可逆型热减粘压敏胶、双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2.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 202410403195.8	一种阻燃水性压敏胶保护膜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4.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 202410597025.8	白色无卤阻燃环氧树脂组合物及使用其制备的覆盖膜	发明	2024.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 202410731695.4	水性低粘丙烯酸酯压敏胶、保护膜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发行人	ZL 202410731697.3	高温耐电解液丙烯酸酯压敏胶、溶胀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江苏皇冠	ZL 201910854801.7	高粘耐黄变防爆膜胶水，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9.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江苏皇冠	ZL 201910828435.8	耐高温抗反弹双面胶带及胶粘剂组合物	发明	2019.09.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江苏皇冠	ZL 201910843083.3	适合油水两用油墨的可印刷硬化膜配方及印刷膜	发明	2019.09.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江苏皇冠	ZL 201910899690.1	丙烯酸胶粘剂及丙烯酸保护膜	发明	2019.09.2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江苏皇冠	ZL 202011002721.8	一种 UV 解粘胶黏剂，其制备方法以及 UV 解粘膜	发明	2020.09.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江苏皇冠	ZL 201910853891.8	用于 5G 天线制程的基于丙烯酸系共聚物的粘合片	发明	2019.09.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江苏皇冠	ZL 202011085483.1	一种可打印可书写的离型剂，膜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江苏皇冠	ZL 202111602371.3	一种胶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江苏皇冠	ZL 202111560643.8	抗菌 AG 涂布液组合物、抗菌 AG 涂布液、 抗菌 AG 书写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皇冠	ZL 202310255498.5	丙烯酸酯共聚物、压敏胶组合物、压敏胶黏剂和压敏胶制品	发明	2023.03.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江苏皇冠	ZL 202110819759.2	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7.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江苏皇冠	ZL 202111560124.1	一种耐高温高粘硅胶标签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江苏皇冠	ZL 202111604531.8	一种粘合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江苏皇冠	ZL 202111500393.9	一种石墨散热片用导热单面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江苏皇冠	ZL 202111603011.5	一种粘合剂及其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	2021.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江苏皇冠	ZL 202111646745.1	一种 PET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PET 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江苏皇冠	ZL 202111664544.4	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皇冠	ZL 202210004717.8	胶带涂布液组合物、胶带涂布液、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1.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皇冠	ZL 202210636735.8	一种有机硅压敏胶及其产品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江苏皇冠	ZL 202210663105.X	一种具有防黏连型超轻离型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6.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江苏皇冠	ZL 202210976670.1	一种光学胶及其制备方法和相关产品	发明	2022.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江苏皇冠	ZL 202310090437.8	一种碳材料表面修饰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02.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江苏皇冠	ZL 202310671181.X	AG 涂布液组合物、AG 涂布液及其应用， AG 膜、偏光片和液晶显示器	发明	2023.06.0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江苏皇冠	ZL 202311345038.8	丙烯酸酯共聚物、胶黏剂和保护膜	发明	2023.10.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江苏皇冠	ZL 202311605420.8	聚异丁烯接枝丙烯酸酯共聚物、胶黏剂及压敏胶带	发明	2023.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江苏皇冠	ZL 202410421285.X	可折叠显示屏用丙烯酸压敏粘合剂及其粘合片	发明	2024.04.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江苏皇冠	ZL 202510142994.9	皮肤粘结用压敏胶及其制品	发明	2025.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广东皇冠	ZL 201811451623.5	一种胶带缠绕机	发明	2018.11.30	20 年	继受取得	无
49	广东皇冠	ZL 202211232155.9	一种耐高温压敏胶带保护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广东皇冠	ZL 202211267210.8	一种耐高温网格丙烯酸压敏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广东皇冠	ZL 202211244356.0	一种有机硅改性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10.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广东皇冠	ZL 202211580447.1	一种热熔压敏胶生产用废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22.12.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广东皇冠	ZL 202411122217.X	粘合剂组合物及粘合剂膜	发明	2024.08.1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广东皇冠	ZL 202411156705.2	一种用于 PET 保护膜的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8.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广东皇冠	ZL 202411695373.5	一种防静电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广东皇冠	ZL 202411695371.6	一种耐老化丙烯酸压敏胶保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ZL 201920043428.2	一种低酸度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ZL 201920043385.8	一种低温应用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ZL 201920043511.X	一种低气味低挥发性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发行人	ZL 202020626528.0	一种双面胶产品质量检查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ZL 202020626540.1	一种用于小型化双面胶产品的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ZL 202020626556.2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胶水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ZL 202020627971.X	一种胶水搅拌加热釜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ZL 202020626561.3	一种用于生产双面胶带的胶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ZL 202020626559.6	一种高效自动化胶水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ZL 202120250860.6	一种多层光学膜	实用新型	2021.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ZL 202120417190.2	钢化玻璃保护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ZL 202120340233.1	工业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ZL 202120327618.4	一种保护膜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ZL 202120327617.X	一种保护膜加工用除皱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ZL 202120271893.9	一种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ZL 202120342759.3	一种光学膜生产加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ZL 202120324514.8	一种水溶性粘胶带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1.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ZL 202120309997.4	防静电防刮花屏膜	实用新型	2021.02.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ZL 202120310057.7	一种偏心式胶粘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ZL 202120302199.9	一种胶粘剂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21.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ZL 202120309861.3	一种胶粘剂搅拌桨	实用新型	2021.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ZL 202122308450.5	一种易撕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ZL 202122308492.9	一种具有易撕断结构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ZL 202122256123.X	一种多功能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发行人	ZL 202122112571.2	一种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ZL 202122039704.8	一种高温双面胶带生产用整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ZL 202121974525.7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ZL 202121879930.0	一种双面胶带用胶水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ZL 202121874985.2	一种网格基材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ZL 202120324512.9	一种保护膜的上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ZL 202122100281.6	一种方便粘连桌角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9.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ZL 202122253348.X	一种具有防误撕开结构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ZL 202122033652.3	一种双面胶带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ZL 202121875016.9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放置架	实用新型	2021.08.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ZL 202120433562.0	一种 OCA 光学膜	实用新型	2021.0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ZL 202220509001.9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ZL 202222134553.9	一种柔性网格硅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ZL 202222134555.8	一种柔性耐高温四抗硅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ZL 202222820052.6	一种用于工业胶带生产的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ZL 202222766340.8	一种胶带生产用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ZL 202222696867.8	一种工业胶带张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ZL 202222677928.6	一种工业胶带的卷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ZL 202222675687.1	一种工业胶带生产用收卷装置的截断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ZL 202222612431.6	一种工业胶带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ZL 202222616422.4	一种便于调节间距的工业胶带生产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发行人	ZL 202222610401.1	一种工业胶带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ZL 202222908688.6	一种胶布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0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ZL 202222738671.0	一种胶带生产加工用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ZL 202222954580.0	一种封闭性强的工业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ZL 202222953531.5	一种具有防撕裂功能的工业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ZL 202222907987.8	一种胶布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1.02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ZL 202222925157.8	一种便于粘贴的工业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ZL 202222925117.3	一种强度高的工业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1.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ZL 202222896334.4	一种具有防腐蚀性能的工业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ZL 202222896361.1	一种方便截断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ZL 202222895713.1	一种防水绝缘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ZL 202222857843.6	一种可以重复使用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ZL 202222857842.1	一种抗拉耐久性工业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ZL 202222820071.9	一种用于工业胶带的力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ZL 202222820023.X	一种用于工业胶带生产的均匀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ZL 202222766302.2	一种纠偏的双面胶贴合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ZL 202222738665.5	一种胶带生产加工用强度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ZL 202222738674.4	一种胶带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ZL 202222706422.3	一种工业胶带生产用涂布装置的可调节刷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ZL 202222696855.5	一种胶带成型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ZL 202222677926.7	一种工业胶带的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发行人	ZL 202222858803.3	一种手撕式工业胶带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ZL 202222766351.6	一种胶带生产用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ZL 202320007952.0	一种涂布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1.0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ZL 202320176994.7	一种涂布生产线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2.07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ZL 202320007957.3	一种淋膜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01.04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ZL 202223415649.9	一种边料切割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ZL 202320379892.5	一种耐高温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ZL 202320379891.0	一种遮光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ZL 202320339775.6	一种具有阻燃功能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ZL 202320339779.4	一种汽车饰件固定用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ZL 202320308520.3	一种胶带生产用复卷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ZL 202223415618.3	一种挤出设备用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22.12.20	10 年	继受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ZL 202320435522.9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胶粘剂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ZL 202320500632.9	一种胶带生产用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ZL 202320577103.9	一种网格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发行人	ZL 202320308518.6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上胶机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ZL 202320435525.2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的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ZL 202320451187.1	一种双面胶带加工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ZL 202320500631.4	一种胶带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3.0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ZL 202320284472.9	一种胶带分切机的分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23.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ZL 202320577104.3	一种防水性能好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发行人	ZL 202320451159.X	一种胶带生产用收卷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ZL 202322330839.9	一种耐电解液敏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ZL 202322330837.X	一种汽车外饰件用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ZL 202322121683.3	无基材可移环保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ZL 202322441412.6	一种多层复合结构电池保护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ZL 202322177251.4	一种具有电磁屏蔽功能的导电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8.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ZL 202322263378.8	一种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3.08.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ZL 202323143260.8	一种柔性有色硅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3.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发行人	ZL 202323143255.7	一种柔性防静电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3.11.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ZL 202322580582.2	一种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ZL 202322521337.4	一种高挠曲性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ZL 202322521338.9	一种抗溶剂性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3.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江苏皇冠	ZL 201520910738.1	超薄胶带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江苏皇冠	ZL 201520910936.8	PI 硅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江苏皇冠	ZL 201520911667.7	防雾抗菌膜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江苏皇冠	ZL 201520911670.9	遮光胶带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江苏皇冠	ZL 201520911878.0	防爆膜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江苏皇冠	ZL 201520911879.5	石墨片用保护胶带	实用新型	2015.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江苏皇冠	ZL 201620065917.4	一种无基材 AB 胶带	实用新型	2016.0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江苏皇冠	ZL 201620625048.6	一种钢化玻璃膜	实用新型	2016.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江苏皇冠	ZL 201620625050.3	一种抗静电硅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6.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5	江苏皇冠	ZL 201620625095.0	一种耐高温硅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6.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江苏皇冠	ZL 201620625049.0	一种高粘亚克力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6.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江苏皇冠	ZL 201720750953.9	一种 OCA 专用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17.06.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江苏皇冠	ZL 201820538868.0	一种低粘防刮亚克力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8.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江苏皇冠	ZL 201820538873.1	一种防蓝光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8.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江苏皇冠	ZL 201820543314.X	耐高温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8.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江苏皇冠	ZL 201820543326.2	抗静电亚克力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8.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江苏皇冠	ZL 201920934765.0	一种屏下指纹 AF 屏用无基材 AB 胶	实用新型	2019.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江苏皇冠	ZL 201920934782.4	自清洁防雾硬化膜	实用新型	2019.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江苏皇冠	ZL 201920109869.8	一种 TP 屏专用高透硅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0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江苏皇冠	ZL 201920997137.7	一种 3D 盖板玻璃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江苏皇冠	ZL 201920997145.1	一种可回收的热水减粘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6.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江苏皇冠	ZL 201921151594.0	一种防油污淋膜排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江苏皇冠	ZL 201921152365.0	一种直线轴承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江苏皇冠	ZL 201921225898.7	一种柔性双面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19.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江苏皇冠	ZL 201921227157.2	一种易于导热硅胶涂布的单面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19.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江苏皇冠	ZL 201921227162.3	一种保护膜冷缸半自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江苏皇冠	ZL 201921403705.2	一种纳米银导电材料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江苏皇冠	ZL 201921402630.6	一种防紫外自洁净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江苏皇冠	ZL 201921403700.X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的透气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江苏皇冠	ZL 201921151595.5	一种过滤粉末的环保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江苏皇冠	ZL 201921231475.6	图案化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7.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江苏皇冠	ZL 201921576844.5	一种可在线输送贴合片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江苏皇冠	ZL 201921151542.3	一种 PE 缠绕膜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江苏皇冠	ZL 201921204595.7	一种双钢辊淋膜除气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江苏皇冠	ZL 201921292311.4	超薄防呆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9.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江苏皇冠	ZL 201921553067.2	一种间隔涂布狭缝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江苏皇冠	ZL 201921553089.9	一种间隔涂布微凹式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江苏皇冠	ZL 201921573511.7	一种在微凹涂布中在线可控制涂布宽度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9.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江苏皇冠	ZL 201921584162.9	一种改善网点胶椭圆型的三辊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江苏皇冠	ZL 201922348063.7	一种防误触切胶机	实用新型	2019.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江苏皇冠	ZL 201921480210.X	一种淋膜涂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江苏皇冠	ZL 202021186996.7	一种抗静电硅胶网格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江苏皇冠	ZL 202022747745.8	一种手机后盖用低介电防爆膜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江苏皇冠	ZL 202121378479.4	一种可定位的曲面屏柔性使用膜	实用新型	2021.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江苏皇冠	ZL 202122127198.8	一种高硬度硬化膜	实用新型	2021.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江苏皇冠	ZL 202123111958.2	柔性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12.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江苏皇冠	ZL 202123154249.2	胶带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江苏皇冠	ZL 202222746748.9	一种手机屏幕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10.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江苏皇冠	ZL 202220738183.7	一种胶	实用新型	2022.03.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广东皇冠	ZL 202020052288.8	一种 OCA 光学胶分条机的快速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广东皇冠	ZL 202020053034.8	一种双面胶贴合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7	广东皇冠	ZL 202020053042.2	一种双面胶带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广东皇冠	ZL 202020189491.X	一种双面胶粘合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广东皇冠	ZL 202020053037.1	一种多原料连续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广东皇冠	ZL 202020189454.9	一种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0.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广东皇冠	ZL 202020189419.7	一种双面胶生产用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广东皇冠	ZL 202020189459.1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截断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广东皇冠	ZL 202020052242.6	一种双面胶粘贴机	实用新型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广东皇冠	ZL 202120346500.6	一种光学膜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广东皇冠	ZL 202120360831.5	一种双面烘干保护膜设备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广东皇冠	ZL 202120336216.0	一种单面飞接水溶性胶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广东皇冠	ZL 202120335124.0	一种方便裁剪的热熔性双面胶	实用新型	2021.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广东皇冠	ZL 202120335125.5	一种 AB 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广东皇冠	ZL 202120335141.4	一种耐高温无基材 AB 胶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广东皇冠	ZL 202120336209.0	一种高强度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广东皇冠	ZL 202120336210.3	一种便于使用的水溶性胶带	实用新型	2021.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广东皇冠	ZL 202120336211.8	一种具有反光效果的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1.0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广东皇冠	ZL 202120346621.0	一种用于不锈钢专用保护膜的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广东皇冠	ZL 202120346626.3	一种光学膜生产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广东皇冠	ZL 202120346616.X	一种用于木板基材拼接的水溶性胶带的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广东皇冠	ZL 202120362438.X	一种具备减震功能的玻璃专用保护膜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广东皇冠	ZL 202120360829.8	一种光学膜缺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8	广东皇冠	ZL 202120346571.6	一种光学膜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广东皇冠	ZL 202120346499.7	一种玻璃专用保护膜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广东皇冠	ZL 202122472549.9	一种胶带生产用运转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广东皇冠	ZL 202122472631.1	一种可回收离型层的压敏胶带	实用新型	2021.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广东皇冠	ZL 202122517665.8	一种胶带加工生产车间用地面废料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广东皇冠	ZL 202122517694.4	一种方便使用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1.10.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广东皇冠	ZL 202122655206.6	一种便于拆卸的胶带生产用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广东皇冠	ZL 202122746756.9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涂布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广东皇冠	ZL 202122793638.3	一种胶带生产线用高效持续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广东皇冠	ZL 202122806277.1	一种胶带生产用半成品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21.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广东皇冠	ZL 202122892880.6	一种工业胶带生产用打孔机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广东皇冠	ZL 202122746734.2	一种易撕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1.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广东皇冠	ZL 202122651190.1	一种便于使用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1.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广东皇冠	ZL 202122888565.6	一种便于贴附的双面压敏胶带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广东皇冠	ZL 202222259541.9	一种家装专用光固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广东皇冠	ZL 202222304501.1	一种用于亚克力胶水生产的原料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广东皇冠	ZL 202222451159.8	一种素玻璃用具有防蓝光功能的光学胶带	实用新型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广东皇冠	ZL 202222473107.0	一种弧边包裹性能好 3D 曲面素玻璃专用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广东皇冠	ZL 202222359486.0	一种耐老化屏幕指纹解锁专用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广东皇冠	ZL 202222369606.5	一种高缓冲抗冲击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广东皇冠	ZL 202222369608.4	一种大曲面高透析软膜的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9	广东皇冠	ZL 202222411010.7	一种具有抗静电功能的钢化玻璃用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广东皇冠	ZL 202222473908.7	一种用于 2D 曲面玻璃的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广东皇冠	ZL 202222543539.4	一种可达到一体黑效果的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广东皇冠	ZL 202222543540.7	一种防止发生气泡柔性屏幕专用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广东皇冠	ZL 202222610417.2	一种胶带生产加工用抗拉伸能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广东皇冠	ZL 202222612460.2	一种返工性能高的手机玻璃屏幕专用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广东皇冠	ZL 202222654005.9	一种工业胶带加工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广东皇冠	ZL 202222677977.X	一种工业胶带用的切割收卷一体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广东皇冠	ZL 202222288799.1	一种防止造成电子元器件的腐蚀通用光固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广东皇冠	ZL 202222291450.3	一种用于数码产品的高密封性光固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广东皇冠	ZL 202222410955.7	一种适用于屏幕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广东皇冠	ZL 202222411000.3	一种高填充屏幕保护胶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广东皇冠	ZL 202222451152.6	一种用于平面印刷玻璃的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广东皇冠	ZL 202222610472.1	一种工业胶带的毛边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广东皇冠	ZL 202222653985.0	一种工业胶带生产用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广东皇冠	ZL 202222677981.6	一种胶带生产用胶带表面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广东皇冠	ZL 202222543546.4	一种复合型手机屏幕触控玻璃用全贴合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广东皇冠	ZL 202222612501.8	一种具有耐高温功能的复合绝缘腰带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广东皇冠	ZL 202222612468.9	一种用于防窥膜的光学胶粘带	实用新型	2022.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广东皇冠	ZL 202320284494.5	一种胶带固化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广东皇冠	ZL 202320308525.6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整平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0	广东皇冠	ZL 202320329738.7	一种胶带生产用淋膜机组	实用新型	2023.0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广东皇冠	ZL 202320339883.3	一种涂布均匀的胶带涂布机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广东皇冠	ZL 202320339920.0	一种胶带生产用分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广东皇冠	ZL 202320395785.1	一种双面胶带生产用涂硅辊	实用新型	202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广东皇冠	ZL 202320422402.5	一种便于混料的胶水合成釜	实用新型	2023.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广东皇冠	ZL 202320545510.1	一种高洁净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广东皇冠	ZL 202320284489.4	一种高效工作的胶带分切机	实用新型	2023.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广东皇冠	ZL 202320379907.8	一种环保型低 VOC 低气味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广东皇冠	ZL 202320484978.4	一种胶带制造用卷绕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广东皇冠	ZL 202320528857.5	一种带有散热功能的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广东皇冠	ZL 202320545615.7	一种具有抗紫外作用的 OCA 光学胶带	实用新型	2023.03.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广东皇冠	ZL 202322668856.3	一种布基淋膜边料回收机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广东皇冠	ZL 202322668843.6	一种布基淋膜辅助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9.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广东皇冠	ZL 202323262291.5	一种基材剥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广东皇冠	ZL 202323262434.2	一种薄型基材切边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广东皇冠	ZL 202323500796.0	一种切边料回收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3.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广东皇冠	ZL 202323553765.1	一种氟素离型膜	实用新型	2023.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发行人	ZL 201930489375.2	胶粘包装带	外观设计	2019.09.05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发行人	ZL 202030653329.4	胶粘包装带（511、512、513）	外观设计	2020.10.3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